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長 生 論

(下)

麥 奇 尼 可 夫 著

余 小 宋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長生論

(下)

著夫可尼齊麥

譯味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700057

類號 576/8447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700057

類號 583.12/8447

## 第五章 乳酸對於腸內腐敗作用的遏制

人類體中腸細菌的發達——消毒食物並無不良的影響——乳酸醱作用及其抵抗腐敗作用——由人類與鼠類試驗的例子——服用酸牛乳種族的長壽者——各種酸牛乳的比較研究——布加利亞桿菌的特性——藉微生物的力以防止腸內腐敗作用的方法

人類初生的時候，腸內雖係充實的，但其中並不含有細菌。在不久之後，腸內即有細菌發現。因新生嬰兒的胎便 (*meconium*)，含有膽汁 (*Bile*) 及廢棄的腸黏膜細胞，為極佳的細菌培養劑。在初生的一小時內，即能有細菌侵入腸內。在第一日內，嬰孩未飲食任何食物之前，在其胎便中即能發現腸菌，常有細菌數種。但因受母體乳汁的影響，此種腸菌能為之滅滅，其中能常生者，有時幾全為一種特殊的細菌，提塞爾 (*Tissier*) 名此種特殊細菌曰，兩歧桿狀菌 (*Bacillus bifidus*)。

因之食物與腸內細菌有直接的影響。設以牛乳喂養嬰兒，則腸細菌的種類，較以母乳喂養者

複雜。以後則因食物的變化，細菌的種類及數量，均隨之轉移。麥克法汀 (Macfadyen) 倫基 (Nenchi) 及 西貝爾夫人 (Zieber) 曾由一患腸痿 (intestinal fistula) 的女子，證明此種情形。腸細菌既與飲食物有因果關係，故根據此種理由，我們便可設法變更吾人體內的腸細菌，存其有益的細菌，去其有害的細菌。所不幸的，就是現今尚不能有適當人爲的培養基，使其生長；吾人對於腸細菌的知識，尚不能認爲充分。雖然事實上的困難如此，而對於此問題仍可求得理論上的解決。

一般人類，雖野蠻生活的人類，他們的食物必須預先調製。調製方法以賴火力作用的居多數。因此食物中細菌的數量乃爲之大減。細菌侵入消化管，以附着於生食物上而來的居最多數。故欲減少腸內各種細菌的數量，最重要的，乃所食的物品，必須煮熟。非曾經煮沸的水不飲。雖細菌中仍有能抵抗沸點以上高熱的，用此種方法不能使之盡滅；但食物中大多數的細菌，均能因此而死滅。

有時或以爲曾經烹飪或完全消毒（係指曾在華氏二四八——二八四度高溫中消毒的食物）的食物，不易於消化，與生物的器官，能發生妨害。根據此種觀念，故有人反對以完全消毒的牛乳，甚至曾經煮沸的牛乳，喂養嬰兒。就某種情形而論，完全消毒的牛乳，誠不宜於喂養嬰兒，但煮沸

761  
8355  
v.2

的牛乳，及已烹調的食物，較適宜於人類，則爲無可否認的事實。多數兒童飲用煮沸牛乳，效果甚佳。在北極等處旅行人的康健，皆賴煮沸牛乳維持，實爲最有力的證明。沙科 (Charcot) 告訴我說在南極的航行中，他與他的同伴所食的，都爲已完全煮熟消毒的罐頭食品，或曾經烹飪的食物，如海豹及企鵝的肉類。既無從取得蔬菜，亦無新鮮果實，僅所食的少量乳酪，可視爲未經火力烹飪的食品。在此種情形之下，全體同行的人，均極康健。航行全期歷十六個月之久，尙未見有消化作用發生障礙的人。

由此可知，戒絕未煮熟的生食品，僅能防禦外界細菌的侵入體內，與已存於體內的腸細菌毫無影響。我們研究體內細菌，使組織中細胞衰弱的情形，可知有一部分腸細菌中，含有使腸內容發生有害發酵作用的細菌，均與人體有妨害，其中最顯著的爲酪酸發酵作用 (butyric fermentation)。所以我們應當盡力研究防禦的方法。

在細菌學成爲一種科學之前，人類已注意研究防止腐敗作用發生的方法。凡食物均易發生腐敗，在溫暖或溼潤的環境中，腐敗作用的發生尤速。已腐敗的食物，味既惡劣，且有害於健康。腐敗



的肉類，及他種食料，能使人中毒，為一般人所悉知。非洲中部探險家福亞 (Fou) (註一) 告我說，某次他與同行的人，在糧食告乏，饑餓甚迫的時候，遇到一個已腐敗的象體。同行的黑人，即趨前而取其肉以充饑，他曾加以勸告，謂食此種肉類無異吞服毒物，諸黑人均不聽。其中有三黑人，在腐肉未經充分烹煮之前，即取以果腹。在數日之內，均因頸部咽喉腫脹，舌部麻痺，腹部膨脹而致死。

其他實例，則有一八八五年，在普魯士洛爾多夫 (Rohrort) (註二) 地方，用腐敗的馬肉製臘腸，而發生流行病 (epidemie)。此種臘腸呈綠色，味極惡劣，食之而患重病者，約有四十人。有一人竟因此致死；其餘的人，均呈有與霍亂 (cholera) 相似的症狀，幸經治療而愈。各種腐敗食物食用後，並不發生相同的結果，亦為顯然的事實。提塞爾 (Tissot) 與馬特納 (Martellé) (註三) 謂有完全腐敗食物，食了而不發生腸胃方面疾病的。中國人使卵類腐敗後製成的食物，嗜食的人視為珍品。(譯者按或係指中國的變蛋與鹽鴨蛋) 腐敗的乳餅中，有與人康健有妨害的，也有食之毫無不良影響的。此種情形係由於腐敗食物中，有時含有有害細菌及危險毒素，有時不含有此種有害物質之故。但在另一方面，則須注意各人對於細菌及細菌產生物作用的感受性 (susceptibi-

(三)各不相同。例如某種細菌對於某人能發生致命的霍亂症，而在另一人，雖吞食多量，毫無不良影響。由以上所述，可知細菌能否發生有害結果，全視被侵襲的人，對於細菌的抵抗力如何而定。

用動物試驗，以腐敗食物飼養各種動物，所得結果亦各不相同。有飼以腐敗食物後，毫無不良結果的，有發生嘔吐後，見而厭惡，不能再飼同樣的食物以作試驗的。

不僅肉食及動物性物質如此，植物性物質，經腐敗作用及發酵作用後，食了亦能發生危險。人類因食毀爛水菓而患疾病的事實，數見不鮮。植物性食料保存於地坑中，以供飼養牲畜之用，有時也不適宜。例如在晴天之後遇雨，未遮蓋的芻秣被雨淋溼，因細菌的作用，能使其營養物減少，且發極惡劣的霉氣，故牲畜亦常棄而不食。有時芻秣在地坑中發黑，有特殊的氣味，「牲畜不在缺乏他種食物之時，亦不喜食。此種芻秣飼養動物，經相當時期，則排泄物呈黑色，體軀亦因此羸弱。」(註四)

通俗的經驗，知酸類有保存動物性食品與植物性食品的價值，能防止發酵作用，由來已久。各

種肉類、魚類、用含有細菌產生物醋酸的醋液浸漬，可避免腐敗作用發生。設所欲保存的物質，其本身能發生酸性，則無須再用醋液。因此各種動物性食物如牛乳等，或富於糖分的植物，均能因其自身發生酸類，而得保存。故發酸的牛乳經一長時期或短時期，能製成各種乳餅。多種植物性食品，因本身的自然作用，能使其發酸。甘藍能製酸醃菜，甜菜胡瓜亦可使其呈酸味。多數國家，例如俄國，酸性蔬菜，在其人民的食品中，占重要的位置。因新鮮菓品與蔬菜在長期的冬季中，甚不易得，在此季中所消費的，均為大宗已受酸性醱酵作用的胡瓜、甜瓜、蘋果等食品。在此種醱酵作用中，乳酸為其重要的產物。在夏季的牛乳，酸變甚速，為治療肺疾所需之酸性物質的主要來源。麥酒為通常的飲料，黑麵包為製造此種飲料的主要成分。不僅經過酒精的醱酵作用，且曾經酸變，乳酸亦為其中最重要的產物。

稗麥麵包 (rye bread) 為人類主要食品之一，亦為曾經醱酵作用的製品，其中以乳酸醱酵作用最為重要。其他各種麵包經醱酵作用，其中所含的糖分有一部分變為乳酸。

發酸的牛乳中，因含有乳酸，故能阻止肉食的腐敗作用。某數處地方的肉類，常保存於撇去乳

皮的酸性牛乳中，其結果可不致發生腐敗。乳酸的發酵作用，對於牲畜的食料，亦有重要的關係。為保存芻秣於土窖中，不致腐敗的重要原因。在釀酒廠中，亦常利用此種發酵作用，以保存製酒的原料。

由以上簡單的說明，即足知乳酸發酵作用的重要，可用為阻止腐敗作用，與酪酸發酵作用的方法。此二種作用，均與有機物質的保存有妨害，且能在生物體內發生障礙。

就一般觀察，乳酸發酵作用既能阻遏腐敗作用的發生，何以在消化管內不能用與此相同的方法以阻止腐敗作用。

在通俗方面，均知腐敗作用及酪酸發酵作用，均能因有糖分存在受抑制而停止。保存肉類，若不加以特殊處置，則腐敗甚速。而牛乳在同一環境中，則不易腐敗，僅變酸而已。這是因為肉類中含有糖分極少，而牛乳中含有多量的糖分。雖然以上所述的情形如此，若用科學方法解釋此種日常事實，則極感困難。現今已明瞭糖質的本身，並不能抑止腐敗作用的發生。例如牛乳中雖富有糖分，若在某種情形中，亦易腐敗。糖質保存有機物質，使其免於腐敗，係因其易受乳酸發酵作用。在五

年前，巴士特即謂此種酸酵作用，係由細菌而發生。此種重大發現，不但證明在酸酵作用中，細菌為其重要的原因，實近代細菌學成立為一種理論與實際並重的科學的基礎。

更進一步研究，可知乳酸酸酵作用的抗腐敗作用 (anti-putrescent action)，端賴由細菌所產生的乳酸，關於此點，我在「人的性質」第十章中，已詳細討論。設在有機物質中的乳酸，為鹼性所中和，若無乳酸細菌存在，不能繼續發生乳酸，則有機物質仍腐敗甚速。現今最重要之點，乃乳酸酸酵作用，是否能遏止腸內的腐敗作用。關於此點，曾經種種研究。紐約的赫特爾博士 (Dr. Hertel) (註五) 曾舉行一種試驗，用若干隻犬，將各種不同的細菌分別直接注射於各犬的小腸內，考察各犬所排泄尿液中的硫與醚接合物，以觀其對於腸內腐敗作用所發生的影響。蓋尿液中含有此種物質，可為有腐敗作用存在的確證。他說在注射多量大腸桿菌 (*Bacillus coli*)，及變形桿菌，腸內腐敗作用增盛時，乳酸桿菌顯然減少。並謂曾用乳酸細菌注射的犬，其尿液中硫與醚的接合物，則顯然減少。

柯恆德博士 (Dr. Cohendy) (註六) 親自所行的試驗，費時幾歷六個月之久，則更饒有興趣。

當柯恆德博士，在某二十五日中食的，多為一般複雜的食品，已證明其腸內的腐敗作用甚盛。乃開始服用有純粹乳酸桿菌的培養基。在七十四日內，其量由二百八十克增加至三百五十克。

在這個試驗的進行中，分析所排泄的尿液，能證明在服用乳酸桿菌之後，腸內的腐敗作用銳減。在停止服用後，此種銳減現象能延長至七星期之久。柯恆德博士，乃根據此種研究所得的結果，證明輸入乳酸桿菌於腸內，確能遏阻腐敗作用的發生。他得有此種結果，在試驗期中每餐規定的食物，為肉湯四〇〇克，肉一五〇克，穀食七〇〇克，蔬菜四〇〇克，飯後水菓點心三〇〇克，水一呷。依他的推論，戒絕肉食，並非必需的事，因他所用的乳酸酵母 (lactic ferment) 遏阻蛋白質酵母 (proteolytic ferment) 的作用極強。

由柯恆德博士以後的實驗，可知乳酸桿菌，適於寄居在人類腸內，因吞服後歷七星期，猶能檢見其存在。

在瑞士羅散 (Lausanne) 地方，康布教授 (Prof. Combe) (註七) 的助教坡空博士 (Dr. Pochon)，亦曾親自作柯恆德博士同樣的試驗。他服含有純粹培養乳酸桿狀細菌的乳皮，歷數星

期，結果對於腸內的腐敗作用，亦得有明確的觀念。由尿液的分析，知其中所含的吲哚(indol)及酚(phenol)均顯然減少。因由尿液中此種物質的多寡，可推知腸內腐敗作用的強弱。

關於乳酸桿菌的研究，除以上所述者外，更有關於服用大量乳酸的知識，亦可供參證。由各種考察的結果，(註八)知酸類能減低腸內的腐敗作用，且能減少尿液中所含的硫與醚接合物。由此種事實，可解釋治療腸疾病，如嬰兒腹瀉(infantile diarrhoea)、結核性腸炎(tuberculous enteritis)、霍亂(cholera)用乳酸能奏效的原因。在治療上引用乳酸為藥劑，其功當歸於海姆教授(Prof. Hayem)。乳酸不僅可用以治療消化系統的疾病，如消化不良(dyspepsia)、腸炎(enteritis)、結腸炎(colitis)，且可用以治療糖尿病(diabetes)及喉頭結核性潰爛(tuberculous ulceration)局部治療之用。每日服用之量達十二克乳酸，尚為消化系統所能耐之量。此種服入體內的乳酸，或在組織中氧化，或由尿液中排泄。有一個患糖尿病的婦人在四日內，服乳酸八十克，倫基(Nencki)與西貝爾(Sieber)(註九)檢查其尿液中，並不含有乳酸的痕跡。另有一糖尿病的患患者，每日服乳酸四克，經斯他德爾門(Stadelmann)(註一〇)檢查，則其尿液中含有多量的乳酸。

對於使用乳酸酵母所能有的裨益，一般解釋，均謂僅係由於乳酸的作用。因乳酸的發生，能遏止發生腐敗作用的細菌繁殖。據柏羅奴斯克（Bolonousky）在巴士特學院最近的研究，證明由布國乳餅（yahourth）中所分離的乳酸酵母，即所謂布加利亞桿菌，或長生桿菌（Bulgarian bacillus）其滅菌能力，不僅由於乳酸的作用；與其所分泌的他種物質，亦有關係。柏羅奴斯克博士曾用鼠類研究此種桿狀菌的影響，在預先消毒的食物中，加入乳酸細菌，以飼養鼠類。並用布加利亞桿菌或他種桿菌發生的乳酸加入食物中，另飼養若干隻鼠，及食物中不含有乳酸或乳酸桿菌飼養的鼠若干隻，為對照試驗。

在上述三種不同方法所飼養的鼠中，以食物中含有布加利亞桿菌所飼養的鼠生活狀態最旺盛，繁殖亦甚速。其糞便中所含有的細菌，也最少，而能發生腐敗作用的細菌尤少。

柏羅奴斯克博士第二步試驗，不用活的布加利亞桿菌，混於食物中飼養鼠類。他所用的為曾在華氏一二〇度至一四〇度熱中已消毒的乳酸桿菌培養物。結果被飼養鼠類生活的情狀，也與以前用含有活乳酸桿菌培養物所飼養的鼠類一致，亦較用純乳酸混入食物中所飼養的

結果優良。由此可以證明，在此種桿狀細菌中，除乳酸之外，仍有別種產生物，與遏阻腸內發酵作用，有密切之關係。

柏羅奴斯克博士，更謂布加利亞桿狀細菌，能治療特種腸病，如鼠斑疹傷寒 (mouse typhus)。由以上所述的種種試驗，可知不僅乳酸本身可抑制腸內腐敗作用，若將乳酸桿菌的培養劑輸入生物的體內，亦能遏阻腐敗作用的發生。此種情形，對於人類的消化管，甚為適宜。因其中既含有糖分的物質，且能經消毒手續，與生物體軀甚為有益。

自有史以前，人類即知用含有乳酸細菌的物質，以消化烹調不透的食品。如用曾經乳酸發酵作用酸牛乳 (soured milk)、牛乳酒 (kephir)、酸醃菜、醃胡瓜等，以佐餐。因此能在無意中，減少腸內發酵作用所生的不良影響。在聖經中亦常述及酸變的牛乳，亞伯拉罕款待三個天使時，將酸牛乳、甜牛乳及烹飪的牛肉，置於三天使之前。(創世記第八章第八節) 在第五編中耶和華在摩西所說的各種食物中，「給予他人民的食物，為酸牛乳，與羊乳，巴珊種 (Basan) 的肥羔羊公羊和山羊。」(申命記第三十二章第十四節)(註一)

食品中如「埃及乳膏」(Loben raib) 即係由牛乳或羊乳所調製而成的一種酸乳。在埃及極古的時代，即用此為食料，巴爾幹半島的人民，亦有用同樣方法調製的乳劑，謂之布國乳餅(yahourth)，阿爾及利亞土人(Algiers)所製的一種乳膏，則與埃及的乳膏相同。

有兩種酸乳，在俄國消費之量最大。一種為生牛乳自然凝結酸變所成的，謂之俄國乳膏(Dro-stok wacha) 其他一種則係煮沸牛乳用酵母，使其酸變而成的，謂之 Yarentz。

酸乳為非洲熱帶地方多數土人最重要的食品。默卜遜利人(Mpeseni) 主要食品，是一種幾成為固體的乳皮。肉食僅在舉行宴會時食之。據福阿(Toa) 說尼亞薩坦干伊略高原(Nyassa-Tanganyika Plateau) 的部落，如祖魯人(Zulus) 所食的乳製劑，僅為和有鹽與胡椒粉的生乳餅(raw cheese)。

在西非洲馬桑得斯(Mossamedes) 的立馬博士(Dr. Lima) 告我說，安哥拉(Angola) 南部各處地方的土人，有完全賴乳類生活的，並且用乳酪為塗敷皮膚的軟膏。而牛乳、酸乳及乳皮為他們主要的食品。在五十年前，諾瓜拉(Nogueira) 旅行安哥拉後，所述的情形亦與此相同。

因各處所食用的乳餅，製造方法不同，故乳皮對於腸細菌所生的影響，亦略有差異。由自然作用所成的酸變牛乳而言，其中不僅產生乳酸的細菌占多數，且有極多醇醱作用之釀母菌。故能製成各種乳酒，由牛乳所調製的為牛乳酒 (Kephir) 由馬乳所調製的為馬乳酒 (Kouniss) 二者中所含的酒精成分，均甚顯著。亞洲西北部的遊牧部落啓爾基茲人 (Kirgises) 和蒙古人，均以善養馬著名，馬乳酒亦為他們著名的飲料。而居於高加索高原的奧薩人 (Ossetes) 及其他部落，就以羊乳酒為他們重要的飲料。

普通常以為乳酒最重要的功用，為較牛乳易於消化。因其中有一部分的酪素 (Casein) 已由醱作用而溶解。故在實際上，有時認乳酒為已經一部分消化了的乳劑，但此種觀念不能認為確實。海姆教授 (Prof. H. Heym) 推想乳酒對於消化作用有良好的效果，係因其中有乳酸存在，可代替胃中的酸液，且有滅菌之效力。據洛斐 (Rovighi) 實驗，亦認為確實。所以現在可斷定乳酒能抑制腸內腐敗作用，係因其中有乳酸菌存在。

牛乳酒有時雖確與人有益，但若腸內腐敗作用已經消滅以後，常用之，即不相宜。因其能產生

乳酸及酒精兩種混合發酵作用，所含酒精之量，在百分之一以上。服用數年，則身體中所吸收酒精之量亦大。產生牛乳酒的釀母，雖甚適用於人類的消化管。但亦有妨礙，因其便於傳染病細菌，如腸桿狀菌及霍亂弧菌的生長。

牛乳酒亦尚有不適宜之點，因其中細菌的種類極多，現今尚未完全明瞭其原因。普通所需用純粹培養，亦未能完全成功。用其剩餘乾屑所製成的，則易有外來微生物侵入的危險，能發生有害的發酵作用。海姆教授禁止對於食物停滯胃中的病人，施用牛乳酒。『在食物停滯於胃中時，牛乳酒能使它發酵，於是胃內容中即產生酪酸與醋酸，能增加消化作用的障礙。』(註二二)

牛乳酒最有價值的性質，是乳酸發酵作用，並非它的酒精醇酸作用。而酸牛乳中不含有酒精，或僅有極少的酒精，故用酸牛乳代替乳酒，最為適當。

有某某種族的人，食用多量的酸牛乳，因此種事實，可顯然證明它為有益的食品。諾瓜拉 (Noqueira) 有函告我說，在他離開安哥拉的摩薩默得斯 (Mossamedes) 經過一長久期間後，重復至其處，見以前的土人，均安然存在。且不顯有衰老狀態，實令人驚嘆不已。立馬博士 (Dr. Lima)

亦謂在安哥拉南部地方的土人中，常有年齡很高的老人，此種老人雖瘠瘦憔悴，然極敏捷，仍能作長途的旅行。

威爾斯 (Wales) 爲美國內干吞 (Binghampton) 城的律師，承他熱心，使我能知道萊利 (James Riley) 所述極有興趣的事跡，現已成爲歷史上的珍聞。(註一三) 記載內容述一八一五年有一船隻航行遇險的事。萊利謂在沙漠中遊牧的亞拉伯人，幾全賴新鮮或酸變的駱駝乳而生存。以駱駝乳爲食料，身體極康健，精力極強，且能享受高年。據萊利估計，這些老年人中，必有二三百歲的人。此種年齡上估計，可疑估得太高了，但萊利所遇的阿拉伯人，能活至極高的年齡，亦係實情。

威爾斯精密考察萊利的記載，認爲著者係一見聞賤博，敏銳誠實的觀察者。格利哥若夫 (Grigoroff) 是一個留學於日內瓦的布加利亞學生。對於布加利亞用一種酸變乳類，即布國乳餅 (Yahourth) 爲主要食品，而能有很多的百齡老人，甚爲驚奇。據錫明 (Chemnin) 的記載，在百齡老人中，有以乳類爲他們主要食品的人。例如蒲萊鄂 (Marie Priou) 一八三八年死於嘎倫 (Hante Garonne)，他的年齡是一百五十八歲，在他最後十年中完全賴乳酪及羊乳生活。維丹 (Vardun)

的農人，覺泰特 (Ambroise Jantet) 死於一七五一年，他的年齡為一百一十一歲，他所食的僅不酸酵的麵包，所飲的僅撇去乳皮的牛乳，馬克 (Nicole Marc) 是一駝背的跛子，居於科倫堡 (Colombourg)，死時的年齡為一百十歲，他的食品為麵包與乳製食物。僅在他將死之前，經人再三勸告，始飲少量的葡萄酒。

西閔 (Simme) 是在高加索服務的機械師，承他熱心採集，一九〇四年十月八日 Tidizak Listok 的新聞紙，與我通信。在哥利 (Gori) 區域的斯巴 (Sba) 村，有一奧薩 (Ozete) 的老婦人，名阿帕發 (Thense Abalva)，她的年齡約有一百八十歲(?)，仍能料理家務和縫紉諸事，雖然她的背已駝，而步履尚健。她從來不飲酒，起牀極早，主要的食品為大麥麵包，和已去酪的乳油。乳油為液體，其中含有極多的乳酸細菌。

美國的里德夫人 (Jenny Read) 寫信告訴我說，她的父親年已達八十四歲，可謂係食撇去乳皮清牛乳的功効。他以此物為食品，已歷四十年。

清牛乳及他種與乳酸細菌有關的製品，均能使乳糖發生乳酸。故通常所用的各種酸變乳類，

均為與人有益的食品，皆適用於阻止腸內腐敗作用。

由食品的風味上言，用清牛乳所製的酸牛乳，實更覺可口。但選擇我們日常所需之食品，必須嚴格注重於衛生方面。故俄國乳膏 (Prostokvacha) 及其他酸變的生牛乳，應拒而不食。生牛乳中含有細菌的種類繁多，其中有與人有害的細菌。牛結核桿菌 (Bacillus of bovine tuberculosis) 及他種有害細菌，均常存於生牛乳中。據海謨 (Heim) 的研究 (註一四) 將霍亂弧菌置於生牛乳中，甚至在牛乳已完全酸變後，仍能生存。在同樣情形之下，腸熱症桿菌，能在牛乳中生存歷三十五日之久，僅在四十八日後，牛乳完全酸變，始能使它死滅。

且生牛乳中，常易混有牛的糞便及其他糞物。有時能因此而混入有害的細菌，雖經發酸凝結，亦仍能存於乳中。乳類中的乳酸細菌，誠能阻遏他種細菌的繁殖，例如發生腐敗作用的細菌，遇乳酸細菌即失其作用，但乳酸仍不能使他種細菌完全殲滅。再者，在生牛乳中，亦常含有菌種 (Tunn) (如釀母 (Yeasts) 酵母 (Torulas) 及絲狀菌 (oidia) 之類) 在此種情形中，有害的細菌，如霍亂弧菌及腸熱桿菌均甚易發生。

長期食用生牛乳，或生牛乳類的製劑，則能增加有害細菌侵入體內的危險。然在用為製酸牛乳時，可於酸變之後，加熱消滅之。就理論上言，乳類完全消毒之後，其中所含有之細菌可全數撲滅。但此種完善消毒方法，須加熱達華氏二二八度至二四八度。惟乳類因此即失其佳美的風味。在另一方面，用高熱殺菌法施於乳類，雖華氏一四〇度的高溫，仍不足以完全消滅其中結核桿菌及酪酸桿菌的孢子。故折中的適當辦法，為煮沸乳類歷數分鐘。如此，則結核桿菌 (*tubercle bacilli*) 及一部分酪酸桿菌孢子，能被殺死。(註一五) 所存的，僅一部分酪酸桿菌孢子，及枯草桿菌 (*Bacillus subtilis*) 的孢子等，須高熱始能滅除的細菌。

有若干種酸變乳之製品如斐倫納茲 (*Varenetz*) 布國乳餅 (*yahourth*) 埃及乳膏 (*Tehen*) 等係由煮沸的乳類所製，則可認為適合我們所需要的條件，而可長期服用。但詳細考察，則亦不盡然。

已煮沸的乳類，欲其有適當的乳酸發酵作用，必須加入預製的發酵劑。其中不僅為酪酶，且有大量的酵母。換言之，即須加入細菌。故在酸變乳的製造中，須用發酵劑。陳乳餅 (*ma'ya*) 即為發酵

劑的一種，其中不僅含有乳酸細菌，且含有他種細菌。據力斯特 (Ried) (註一六) 與柯利 (Khoury) 所研究的結果，謂埃及乳膏中所含有的微生物，計有五種。其中有三種為細菌，兩種為酵母（芽生菌）。細菌能發生乳酸，而酵母則能發生酒精。雖埃及乳膏 (Loben) 為幾近於固體的物質，而牛乳酒為液體，然此二種乳製劑的性質則極相近似。蓋二者均有相同的乳酸發酵作用及酒精發酵作用。故可認埃及乳膏與牛乳酒為作用相同的物質。

由日內瓦的麻梭爾教授 (Prof. Massol) (註一七) 介紹，我得着一種布國乳餅 (Bulgarian "yabourth") 的標本，麻梭爾和他的弟子格黎哥若夫 (Grigoroff) 從事研究，曾由此種乳劑分離而得數種細菌，其中有效力極大的乳酸桿菌。用同類的乳劑，在我的實驗室中經柯恆德博士 (Dr. Cohendy) (註一八) 與密奇爾遜博士 (Dr. Michelson) 研究，亦發現重要的乳酸發酵菌，因名之曰布加利亞桿菌 (Bulgarian bacillus)。以前所述柏羅諾斯克試驗所用的即係此種細菌。最近伯特蘭得 (Bertrand) 與維梭納 (Weisweiler) (註一九) 在巴士特學院由化學的觀點上研究此種細菌，證明其為一種作用極大的乳酸產生劑。在每蚌乳汁中，能發生二十五克乳酸。由此種菌類所

產生的他種酸類，如琥珀酸 (succinic acid) 與醋酸 (acetic acid) 之量則極少（一研中約五〇毫克）。至於蟻酸 (formic acid) 則僅含有極微之量。則另一方面，酒精與醋酸二者均為他種細菌酸酵作用常有的產物，而由布加利亞桿菌則不發生此兩種物質。乳酸桿菌更有與他種乳酸酵母不同的，就是對於凝蛋白 (albuminoids) 酪蛋白 (casein) 及脂肪均不發生作用。由以上所述的各種性質觀之，布加利亞桿菌為極有益的細菌，最適於遏阻消化管內的腐敗作用，及有害的酸酵作用，如酪酸酸酵作用 (butyric fermentation)。

在各種著名的酸變乳製劑〔布加利亞乳餅、埃及乳膏、俄國乳膏 (protok wacha) 牛乳酒、馬乳酒〕中，與乳酸桿菌同時存在的，尚有很多的微生物。其中亦常有有害菌類（如紅釀母 (red yeast)）為極易招致霍亂、腸熱症細菌的微生物。我曾發見在巴黎所購的布加利亞乳膏製劑中，故製造乳劑需用良善方法，使凝結的乳類，能藉純粹培養劑之力以產生乳酸細菌。

由以上所述情形，既明瞭布加利亞桿菌性質，可知其為最良的乳酸產生劑，能使乳類凝結甚速，且發生強烈的酸味。但亦常有一種不可口的脂肪氣味，用純粹培養的布加利亞桿菌，置於已消

毒的牛乳內，在實驗室中經較長的時間，此種情形尤為真確。若乳酸桿菌大量失去其鹼化脂肪的能力，則所凝固乳類的風味，乃變為馥郁可口。在必須時製造乳酸，固能專用布加利亞桿菌。然在實際上與別種乳酸細菌並用，亦甚有利益。最著者如副乳酸桿菌 (*paralactic bacillus*)，由其所發生的乳酸，雖較少於布加利亞桿菌，但不能破壞乳類中的脂肪，故所凝結的乳劑，風味極佳。

若欲所凝結的乳類中，不含有多量脂肪物質，供通常食用，可用已撇去乳皮的清乳製造此種食品。在牛乳煮沸之後，迅速使冷，即將純粹培養的乳酸細菌散佈於其中。若其量適當，則乳液中原有他種細菌的孢子，在煮沸時尚未盡滅絕的，也不致發芽。再在一定的溫度，使其起發酵作用，歷數小時，則最後成為酸性凝結的乳劑，風味既佳，且遏制腸內腐敗作用發生的效力甚著。每日服用三〇〇立方釐米至五〇〇立方釐米，不但能使腸的作用正常，且能刺激腎臟，使其排泄作用順利。

(註二) 故此種治療的方法，用於消化器官與腎臟有障礙，或有皮膚疾病的人，均極適當。

由布加利亞乳餅中，或由酸變牛乳中所取得的布加利亞桿菌，及由乳酸細菌純粹培養所調製的布加利亞桿菌，均能生存於較高的溫度中，且能與人體中腸細菌發生作用。

由上述方法所調製的乳酸，曾經巴士特學院的助教佛爾德 (Fouard) 分析研究，知其一研中所含的乳酸，約有十克。而大部分的酪蛋白 (casein) (約百分之三八) 在發酵作用發生時，均成爲可溶解的物質。由此可知，在消化作用中，其所含的蛋白質，較多於牛乳酒。鈣之磷酸鹽 (牛乳中主要之礦物質) 約占百分之六八，亦成爲可溶解的物質。由此種事實，均可證明用純粹培養乳酸細菌所製成酸乳的效用。

有某種原因或其他情形，不能服用牛乳的人，亦可吞純粹培養無牛乳的乳酸桿菌。雖乳酸桿菌必須糖分始能發生乳酸，然可食某量甜味食品，以供其需要。(如糖果、蜜餞糖果等類，而製糖之甜菜，尤爲相宜。)

布加利亞桿菌，不僅能由乳糖中產生乳酸，亦能由各種糖類中產生乳酸。例如蔗糖、麥芽糖、果糖，而葡萄糖尤爲相宜。

關於乳酸桿菌的培養，亦不僅限於乳類中。凡植物性湯汁，或動物性消化蛋白質的湯汁中加糖，均可供培養之用。服用的培養乳酸桿菌，有乾式的，可製成粉末或錠劑。亦有爲液體的，即乳酸桿

菌在其中發生的培養液。

對於細菌學知識不多的讀者，見我讚揚吞食大量的細菌，或將不勝驚訝。因通常的觀念，均認一切細菌，概為有害的物質。此種見解，實係錯誤。有益的細菌甚多，乳酸桿菌為有益細菌中最重要的一種。再者培養細菌，用以療治某種疾病，早已試行。布魯辛斯基 (Brudskinsky) (註11) 對於嬰兒的腸疾，曾用培養的乳酸細菌來治療。提基爾博士 (Tizler) (註111) 也用這細菌治嬰兒與成人的腸疾。

由本書所述的而論，服用乳酸桿菌的方法，無論是服用由乳酸細菌腐集所調製的酸乳，或純粹培養的布加利亞桿菌，均須同時服用某量的乳糖或蔗糖。

我在八年以前，我即服用酸乳，為每日飲食中正常的食品。初服的是以乳酸酵母，用煮沸牛乳所製成的酸乳。繼乃變更調製的方法，最後乃採用上述的純粹培養乳酸細菌，自覺結果甚佳。由我本身的實驗，可證明我的見解甚為正確。我的朋友中有患腸或腎臟疾病的，依我的方法服用乳酸細菌，亦能認為滿意。故我認為乳酸細菌，對於制止腸內腐敗作用，實有莫大功用。

設我們人類早衰，或老年多病，實係由於組織中毒，而毒素的大部分，係來自無數細菌存在的大腸中，則能制止腸內腐敗作用發生的原因，同時必能延長我們人類的生命。若想改善我們人類老境，由以酸乳為主要食品的種族，其中長壽者極為普通等事實，亦可證明此種理論的可能性。凡一個重要問題的理論，必須由直接觀察來證明。欲達到此種目的，應設置多數老人療養院，以便於實地考察。由此對於腸細菌與先期衰老的關係，制止腐敗作用的食物與延長生命的影響和體力的維持，均可作一有系統的研究。則在較近或較遠的將來，吾人對於人類重要問題之一，當可有正確明瞭的觀念。

現今希望在可能範圍內，保存其智能，盡享其天年的人，應注意其生活的節制淡泊，循合理的衛生方法，養成有益習慣。

(註I) Du Cop au lac Nyassa, Paris, 1897, pp. 291—294.

(註II) Gaffky and Pank, in Arbelken d. k. Gesundheitsamtes, Vol. VI, 1890.

(註III) Annales de l'Institut Pasteur, 1903.

(註四) Cormouls-Houde, *Vingt-sept années d'agriculture pratique*, Paris, 1899, pp. 57—58.

(註五)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897, Dec. 25th, p. 1898.

(註六) *Comptes rendus de la Soc. de Biologie*, 1906, March 17th.

(註七) Dr. Combe, *L'auto intoxication intestinale*, Paris, 1906.

(註八) *Grundruch, Zeitschrift für klinische Medizin*, 1893, p. 70; *Schnitz, Zeitschrift für physiologische Chemie*, 1894, Vol. XIX, p. 401; *Singer, Therapeutische Monatshefte*, 1901, p.

441.

(註九) *Journal für praktische Chemie*, 1882, Vol. XXVI, p. 43.

(註一〇) *Archiv. für experimentelle Pathologie*, 1883, Vol. XVII, p. 442.

(註一一) 在英國詹姆士一世 (James I) 的發行聖書時代如 Osterwald 的譯文中常用 Butter (乳油) 代替

Soured milk (酸乳) 麥奇尼可夫係根據 *Elstien* 的 *Medicine of the Old Testament* 稱為酸乳。

(註一二) *Presse médicale*, 1904, p. 619.

(註一三) 詹姆士萊利 (James Riley) 所記係一八一五年八月有一美國帆船 *Commerce* 號沉於非洲西岸，未淹

斃人員水手為撒哈拉遊牧的亞拉伯人所擄，對於亞拉伯人歷史地理觀察的記載。Hartford, S. Andrus and

Bon, 1854.

- (註一四) Arbeiten a. d. k. Gesundheitsamte, 1889, Vol. V, pp. 297—304.  
(註一五) Grasberger and Schattenfroh, Archiv. für Hygiene, 1902, Vol. XLII, p. 246.  
(註一六) Annales de l'Institut Pasteur, 1902, p. 65.  
(註一七) Revue médicale de la Suisse romande, 1905, p. 716.  
(註一八) Comptes rendus de la Soc. Biologique, March 17th, 1906.  
(註一九) Annales de l'Institut Pasteur, 1906, p. 977.  
(註二〇) 每日無論何時均可服用酸乳不必定在進餐之時。  
(註二一) Jahrbuch für Kinderheilkunde, N. F. 12 Ergänzungsheft, 1900.  
(註二二) Annales de l'Institut Pasteur, 1905, p. 295; Tribune Médicale, Feb. 24th, 1906.



## 第五編 人類中動物性器官退化的遺跡

### 第一章 人類中退化器官的遺跡

對於人類原始於類人猿說反對者的答覆——已退化器官的存在——人類感官器官構造上的退化——人類乍科布遜器官及哈德寧腺體的萎縮

有些人的性質的批評者，反對我所主張的人類原始於類人猿的學說 (the theory of the simian origin of man)。有些人認為我的論斷欠完全而不足信。也有人攻擊我所主張的類人猿 (anthropoid) 偶然變成原始人類的觀念。

當我們對於人類真確起源，在古生物學 (palaontology) 上缺乏充分證據的時候，我們討論這種問題，不能不藉假說 (hypothesis) 誠為一種實在的情形。然最近關於此種知識，日有增益，

已能解釋人類原始的學說，當能使多數堅持反對論調的人變更他們的態度。我以為現在討論的主旨，應注意類人猿胚胎學 (embryology) 上，及血液上的研究。現今對於此種學說，持反對態度的仍不乏人。在批評我的人之中，有約塞特博士 (Dr. Joussot) (註一) 列舉人類骨骼上的構造，與猿猴類不同之點。他的結論將人類與猿猴由根本上分離。人類體軀的構造上，與類人猿不同，或在骨骼上，及各種器官上，有不同的性質，固為人所共知，而無可疑的。然不能即認此種不同之點，為二者根本上分離的證據。猿猴類的手臂特長，為反對者所最注重之點。然這種特點是與他們攀援樹木，及以四肢行走的生活情形相稱的性質。故就手臂的長度而言，歐洲人與猿猴的差異，甚為顯著。但低等的民族，如斐達斯人 (Veddahs) 則相差不如斯之甚。在中非洲的阿加斯人 (Akkas) 他們手臂的長度，幾能及膝。歐洲人的胎兒，手臂亦特長，手長或者是一種由祖宗遺傳的特性；僅在產生之後，他們的手臂始比較相形成為短小。

其他不同的性質，在人類與猿猴類兩方面，均不甚重要。再在另一方面觀之，在各種的猿猴類中，他們彼此不同之點，亦異常顯著。邁克利斯 (Machaelis) (註二) 從事於各種猿猴類肌肉系統

的比較研究，知猩猩（orang outan）與黑猩猩（chimpanzee）肌肉的構造甚詳。由他研究的結果知道此二種猿猴類間，雖有各種不同之點，但均各與人類相近似。

人類肌肉構造上，有很多的變化。在猿猴類的肌肉上，亦能發見與此相似的情形。至於構造上的異常現象，甚至有與較猿猴類更低的哺乳類相似的。例如在人類中，能偶然發現多生一對或一對以上乳頭，彼此相稱的位於胸部兩側。這樣的異常現象，亦常見於猿猴類中。此種事實，實足說明猿猴類與人類相似，且同起源於具有數對乳腺的哺乳動物。

在人類中能發現很多的異常現象，及退化不全的器官，可為人類起源於下等動物最重要的證據。有少數學者，對於此種觀念，仍持異議，甚至否認退化不全器官的存在。在反對我學說者之中，有布利脫斯（Brother）（註三）曾搜集與此有關的事實甚多，他的目的，在證明這樣的器官，亦能發生身體上不可缺少的作用，以證明其與生物的生存有關。反對者雖僅自限於普通問題，而尤注重於器官的附屬性，但仍不能證明退化不全器官具有實在的功用。在人的性質中，我曾述及智齒在成年之後不生長，且與咀嚼作用無關，為無用的器官。人類中有智齒不長出牙齦的，此種缺陷毫

無妨害。這是一種退化不完全器官最適當的實例。若欲反對此說，必須證明智齒具有何種必需的作用，在缺少時，生物體軀上發生何種妨害。但沒有能如此證明的人。

男性的乳腺，成爲一種退化不全的器官，在女性中的乳腺，有顯著的作用，雖爲人所共知，但在男性中呈有作用的，則爲極罕見的例外。

在感覺器官中，亦有構造退化的例子。居於窟穴中的動物，在黑暗中不能用目光辨別物體，它的視覺器官乃退化。在此種情形中，固不能否認退化器官的存在。由此種事實，可誘導我們研究人類已往的歷史。由人類中已退化，而在下等動物中或甚發達或不甚發達的器官，互相比較着來研究，實爲人類原始問題的重要基礎。

高等猿猴類或類人猿，感覺器官的某部分，亦顯有退化的現象。例如猿猴類的嗅覺器官，即不若他種動物的發達。人類在遺傳上嗅覺器官，即不完善，這種器官發達的程度，較下等哺乳類相差甚遠。人類的智力特別發達，能馴養家畜，如犬、雪貂（產於非洲，能捕鼠，馴養之可使捕獵狐兔）豚等類，可利用所馴養動物的銳敏嗅覺，以從事捕獵，或採取可食的植物。人類嗅覺的發達雖不完全；

但在另一方面觀之，可說是有智力足以代替，可補償嗅覺上的缺點。人類不能用嗅覺以辨別其難敵的來蹤去跡，而預先逃避，但有良善的方法，足以防禦，這是人類與動物不同之點。故人類感覺氣味的器官，雖更劣於下等哺乳類，實無足驚奇。在猿猴類與人類的頭中，鼻部所佔的地位，較小於他種哺乳類。他們鼻腔的深度，亦不相同。例如多數哺乳動物，均有四枚甲介骨 (turbinal bones)，它的用途，是增加鼻腔黏液膜 (mucous membrane) 的面積。犬類就是這些動物中最顯著的例子。而人類則僅有甲介骨三枚，故鼻的作用亦退化。

多數動物的嗅覺器官中，有一最發達的部分，名曰乍科布遜器官 (organ of Jacobson)，它的功用，大概係辨別口中食物的氣味。因在人類體中，有專用的神經，此種器官乃退化不能發生作用。所餘留的遺跡，現已無用，可供人類作嗅覺器官進化上的研究。人類胎兒不但乍科布遜器官特別發達，且具一強健的神經幹 (nerve trunk)，至胚胎的末期，乃逐漸消失。但此種器官在胎兒的體中，不能發生任何嗅覺作用。再者，人類的胎兒，有甲介骨五枚，以後減為三枚，在三枚之中，僅有二枚發達完全。

比較解剖學 (comparative anatomy) 與比較胚胎學 (comparative embryology) 研究嗅覺器官的進化史，根據上述已退化無用器官的遺跡，把人類嗅覺器官與他種哺乳類嗅覺器官接連起來，是科學理論最重要的證據。

人類的聽覺器官，亦較為退化。有若干種類動物，因生存競爭，則須有較人類及他種有智能哺乳類更敏銳的聽覺。試觀馬類在有輕微的聲音與它相近時，就豎起兩耳來辨別這種聲音。人類的耳不能豎起，有時亦試用人為的方法以補救這種缺陷。例如在演講者所發出的聲音不甚高朗之時，聽衆置手於耳際，窩為喇叭狀，以冀聲浪較為清晰。人類的外耳，雖由肌肉構成，但這種肌肉的能力微弱，不足以使它有動作。人類中也有能使兩耳自動的人，但實不多見。人類附於外耳耳殼上的肌肉，僅為我們祖先所有的耳殼肌肉的遺跡。

就視覺器而言，在眼的內角中，有一小摺疊膜，名曰半月狀摺疊膜 (semilunar fold)，殊饒有興趣。在人類中此膜現已成為構造上無用的遺跡，而在下等哺乳類，則甚發達。在犬的眼內，此膜似為一個第三小眼瞼 (a small third eyelid)，附於一特殊軟骨之上，且具有一個分泌腺 (se-

oreting gland)，即哈德寧腺體(Harderian gland)。在鳥類爬蟲類和蛙類的眼中，亦有同樣的構造，且特殊發達。我們常見鳥類的眼中，有一淡色的膜，由眼之內角且能伸展於外，以被覆眼球的全部（瞬膜 nictitating membrane）。鳥類等的視覺器官，由這個具有肌肉的第三眼瞼來保護它。並且像犬類的眼一樣，鳥類及下等脊椎動物的第三眼瞼中，也均有一個大哈德寧腺，能發生分泌液，與淚液相似。

在猿猴類中，此種器官就呈顯著的退化現象。多數均僅有一個極小的哈德寧腺體，與極微的第三眼瞼。在人類中，則此種器官僅存退化的遺跡。哈德寧腺體幾完全萎縮，第三眼瞼則僅呈不甚顯著的半月狀摺疊膜。在未進化的人類，半月狀摺疊膜中有時仍存有一塊小軟骨。幾科米尼(Giaonini)檢查尼格羅人，在十六人中有十二人具有此種小軟骨。而五百四十八個白種人中，僅三人有這種軟骨。

由上述事實的解釋，可知眼內小摺疊，係我們人類遠祖所具有的一種有用器官的遺跡。在人類的生殖器官中，亦顯有原始形狀的遺跡。甚至有存留雌雄同體的狀態，與極下等動物

生殖器官構造相似的。此種情形係復現人類極遠始祖的性質。在許多生殖器官異常的實例中，明白的表示，在人類進化的長時期中，曾經過一個變化的過程。例如女子中偶然有子宮(uterus)的形狀，與下等哺乳類動物相似，甚至如有袋類動物(marsupial)具有雙子宮的女子。

(C) 人類的進化，因受腦及智力特殊發展的影響，故有若干種器官，在歷代的遠祖體中，為有用的器官，而在現代的人類中，則萎縮消失，而失其原有的作用。

(註1) *La nature humaine et la philosophie optimiste*, Paris, 1904.

(註11) *Archiv. f. Anat. u. Physiol., Anatom. Abtheil.*, 1903, p. 205.

(註12) *L'univers et la vie* p. 392.

## 第二章 由猿猴類遺傳於人類各種性質的遺跡

類人猿類的智能——類人猿類的體力——類人猿類恐懼的表現——人類在恐懼情形中潛伏本能的促發

由以前所述的各種事實，可證明在生物進化中，常留有某種遺跡。在其發育不完全的形狀上，可表明它所歷的過程。故在極久遠時代，現代人類尚未出生以前，原始人類的智力作用（mental function），或關於心理的生理性質（psycho-physiological qualities），亦留有若干可推求的遺跡。雖這種性質的發見，很感困難，然解剖各種呈退化現象的器官，亦能尋得這種現象。

若我們注意觀察與人類關係相近的各種動物，很易明瞭現存的類人猿，與人類有極近的親屬關係。由此可知，它與吾人遠祖血統上的關係，當更親近。

現代的類人猿，大都為棲息於處女林內的動物。雖有時以鳥卵與小鳥為食料，然他們主要的食物，為植物果實與嫩芽。因滿足生活上的欲望，他們攀援樹木很迅速。猩猩與黑猩猩的攀援動作，

則較遲緩而謹慎。然長臂猿 (Gibbons) 則極敏捷，而且有很強的攀援力，能由一個樹的枝幹上，縱身而躍，以攀得另一樹的枝幹。其間的距離，雖有四十英尺之遠，亦不致傾跌墜落。常不握住樹枝，而跳躍嬉戲於樹杪上。通常的跳躍每能達十二英尺至十八英尺之遠，雖歷數小時，亦不疲乏。

馬丁 (Martin) 有一個雌性的長臂猿，係由捕獲而得。由以下所述的情形，可知長臂猿的矯捷敏速。某次他的長臂猿，由棲息的地方，向距離至少有十二英尺遠的玻璃窗上縱躍，人皆以為玻璃窗，必定要為他所毀壞。那知觀看的人在大驚之下，而窗仍毫無損壞。長臂猿已用他的上肢附着於二塊玻璃間的狹木檔上，如是乃立即轉身，仍躍回籠內。由此種行動，可知它不但筋力強健，而且敏捷準確。

凡類人猿類動物，俱有如以上所述的極強健的體力。巴特爾 (Battel) 為英國的海員，在十七世紀初葉，他最先敘述大猩猩 (Gorilla) 的情形，說此種動物極為強壯凶猛，十人的力量，尚不足以制伏一個成年的大猩猩。他種類人猿類，雖不若大猩猩的強猛，然他們的體力，亦足驚人。

厄多爾得 (Edouard) 是我用以試驗梅毒的雄性黑猩猩。在他掙扎之時，異常有力，非四人的

力量，不足以制伏。遇到無法使他仍回籠中的時候，祇有任他棲息於籠外。即使一個極幼的雌性黑猩猩，尚不及二歲，也不易處置。他們雖甚馴伏，但在夜間必需回至籠內時，常盡她能力以抵抗，二人尚難處理。

類人猿類的體力雖極健，但他們很怯懦。沒有特強健體力的觀念。遇有認為輕微危險的時候，就迅速逃走了。我所飼養的幼黑猩猩，雖然她的齒牙與肌肉已足為抵抗的武器，但在與他種動物接近時，甚至為極弱小無害的豚鼠、鴿或家兔，她也呈極恐懼的狀態。大黑猩猩初見鼠類時，亦極驚恐，經相當時間後，知道是一個無足輕重的讎敵，始能釋然。類人猿類在自然生活的狀況中，自動侵犯他種動物的事極少。據赫胥黎(Huxley) (註一)的記載，說「猩猩雖有極強的體力，遇有侵害企圖自衛的，很少見。在他們受鎗攻擊時，尤為顯著。遇有這種情形，常盡力藏匿，或沿樹頂的枝幹逃走。他們所經過的地方，樹枝為之斷折。」撒米吉(Savage) (註二)對於黑猩猩的記載說，「縱未見他們有對外侵犯的舉動，而真真企圖自衛的時候，也很少。雌性黑猩猩與他幼兒，在樹上被驚時，她最初的衝動，就是迅速逃下，而避往樹林的深處。」(註三)

大猩猩爲猿猴類中。最強壯而最凶暴的動物，有時也可看見他們憤怒而侵犯他種動物。赫胥黎引用撒米吉的話，說「大猩猩極凶暴，常呈憤怒的狀態，並不似黑猩猩的見人卽行逃避。當雌性大猩猩與幼兒大叫而逃避時，雄性大猩猩就狂怒連吼數聲趕至，而與雌敵對抗。」（註四）大猩猩中僅雄性有憤怒而抵抗的態度，然亦不常見。柯本非爾（Koppentels）（註五）爲最近觀察者之一，他說「大猩猩不自動攻擊人類，見人輒圖躲避。當他們見人之時，逃走很速，並發出特殊的叫聲。」在上述的性質中，人類曾保存何種性質呢？人類體軀本來弱小，體力較大猿猴類相差很遠，性情也極怯弱。對於環境的恐懼心，爲嬰兒時智力作用最初所表現的一種現象。在身體稍失平衡，或沐浴的時候，均能窺見他們的恐懼狀態。稍長後，見任何動物均甚驚懼，恰與幼黑猩猩的情形相似。雖一個無害的蛛蜘蛛，也足以使他們驚恐。

雖人在智力發達知識增加之後，恐懼心大減，然仍時時流露於外，不過程度多寡的不同。由這種偶然的情形，可認爲人類祖先心理上的遺跡。關於恐懼心的分析研究，殊有特別興趣。恐懼情緒最初的結果爲逃避，由感覺危險的意識，使我們肢體行動。甚至由逃避所遭的危險，

將更大於所欲避免的危險，亦不暇顧及。在公共場所發生火警之初，人均蜂擁於出路之中。這種情形，常不能達到所欲逃避的志願。甚至在極端恐怖中，逃避的欲望，亦為最早衝動之一。意大利的著名心理學家摩梭（Mosso），在他研究恐懼心的論文中說，一個喀拉布里亞（Calabria 意大利的地方）盜匪，被宣布死刑時，「大聲痛哭，悽慘可怖，張惶四顧，似欲尋覓什麼東西一樣。然嗣後退行數步，宛似有欲飛去之勢。於是乃倚靠於公庭的牆邊，伸他的兩手而扒牆壁，似有欲穿破牆壁的狀態。」

在上述的例中，雖是徒然無益，且有時恐懼心的表現，反足為害。然逃避危險的本能，係由祖先遺傳的一種性質。在遇有危險之時，用之以救護生命的。恐懼心的表現，不僅希圖逃避的一種狀態，亦常有陡然戰慄而不能行動的。摩梭所述喀拉布里亞盜匪一例，「被宣佈死刑的人，在掙扎痛哭亂滾之後，乃擱於地上不動，顏色蒼白，戰慄發抖。我所見任何情形中的發抖，均無如此之甚。他的肌肉似變軟而成為一種顫動的膠質物。」此種戰慄發抖的慣性，亦為由動物遺傳而來的性質。蓋曾受驚恐的動物，肌肉的顫動，多很顯著。達爾文（Darwin）（註六）說：「戰慄不僅無益，且常為一種

極有害的性質。此種性質最初的獲得，與意志無關；繼乃與情緒聯合而成習性。摩梭氏等以為達爾文對於此種現象，似尚不明瞭，且難於解釋。因身體肌肉組織戰慄，係由於與皮膚有關底肌肉顫動的普遍化與擴大。此種情形即通常所謂因寒戰所起的雞皮粒（*Goose skin*）是一種適應（*adaptation*）的遺跡，對於某種動物，甚為有用。刺蝟（*Hedgehog*）等動物遇有危險時，逃走者很少，但靜心不動，用它們特殊發達的肌肉，蜷縮成一球形。在鳥類與多數哺乳類中，他們與皮膚有關的肌肉，能使羽毛聳豎。此種動作，常發生於受驚恐的過程中。據達爾文說：這種動作，不僅能使皮膚溫暖，且有時能使動物的外觀變大，足以恐嚇他的讎敵。

恐懼與受了寒冷相似，能使體表的血管緊縮。在人類遇有這種情形，能激起已退化的微細肌肉收縮，所以毛髮的根部，也因此豎立，身體表面有雞皮粒發生，即由於此種肌肉的收縮。因在作用已退化的情形中，故既不能使皮膚溫暖，也不能使體軀的外觀增加。在很少的例中，雞皮粒能任意發生。在正常情形之下，因人類已退化的表皮肌，不能自由運動，須有特殊的刺激，始能使它發生作用。

恐懼心能偶然激動不隨意肌肉 (involuntary muscles) 而起收縮作用。也能刺激他種肌肉，而違反意志。在情緒的影響之下，能予神經系統以劇烈的刺激。在恐懼情形中，膀胱及腸的收縮，尤為顯著，常不能遏制其內容物的排出。此種情形，幼年受考試的人偶然有此種情形。摩梭說，有一朋友，加入一八六六年戰爭的自願軍，在作戰之時，為恐懼心所襲，雖在意志上用極大努力，亦不能使自己不呈恐懼的狀態。

在恐懼時膀胱與腸所起的不隨意作用，係由動物所遺留的性質。犬類與猿猴類中，常有此種現象。黑猩猩在被捕獲之時，尿液糞便不能自禁而排泄。我在馬德拉時，有一個膽怯的獼猴 (*Cerco-pithecus monkey*) 在他受驚駭之時，常無意中流出糞便。此種作用，對於個體的保存，亦甚有用。因各種排泄作用，有時甚有利於生存競爭。狐狸由地穴中逐出鼯鼠科動物獾類等，而圖占有他們的巢穴。鼯鼠科中的雞貂 (*Polocats*) 與臭鼯 (*skunks*) 等則能放洩有臭味的分泌物，以抵抗這些較它兇猛的動物。

本能的恐懼心，為極有力的刺激，能喚起已退化或完全消滅的生理作用。且有時能使癱瘓麻

木，無效已久的器官，重複發生作用。鮑遜納 (Pausanias) 曾舉一例，說有一個青年啞子，在他看見一個獅子而大懼時，恢復了他的說話能力。赫諾多塔斯 (Herodotus) 說，克里薩斯 (Croesus) 是一啞子，在看見一個波斯人欲謀刺他父親的時候，大叫起來說，「你不能刺殺克里薩斯，」從此以後，就能說話。此種古代的傳說，由現今觀察所得的事實，尙能證明是可信的。例如有一個婦人，已啞了數年，某次看見火災發生而驚懼，突然大呼「起火了。」以後即復有說話的能力。這些例子是恢復受有阻礙已歷多年的作用。但恐懼心也能促起自古代以來即失了功用的器官，發生作用。

有若干種動物，生來即能游泳。在多數鳥類及哺乳類中，此種情形甚為真確。亦有不喜近水的動物，然在投入水中後，亦能游泳自如。譬如貓類見水而卻步；但在水中亦能游泳。據史書所載，漢尼拔 (Hannibal) 想把他的象渡過倫河 (Rhône)，極感困難。乃使若干雌象先渡，如是其餘的象，也自己投於河水中，追逐雌象而渡河，毫無困難。

下等猿猴類，無須練習即能游泳。類人猿類則已失去此種能力，人類也是如此。伏茲 (Volz) (註七) 說生存於蘇門答臘 (Sumatra) 的各種長臂猴，彼此之間均有河分隔。因他們都沒有游泳

能力，乃成爲區域上自然的限制。人類中文化較低的種族，此種能力或較我們爲優。據說尼格羅人的幼兒，在離搖籃後，即投入海水或河水中，學習游泳。故在他們能步行之時，即能游泳。（註八）白種人中有極難學習游泳的人，由此可知游泳亦爲我們遠祖在未進化成爲現代人類時的一種固有的性質。討論游泳論文的著者克雷提門（Christmann）（註九）說人類的理智，實不如動物的本能。恐懼心能抑制理智，而使本能顯其作用。使兒童或成年人投入水內，可以學會游泳。這是我們所悉知的事實。因爲受了恐懼心的影響，由動物所遺傳的本能作用，乃因此發現，不久即成爲能游泳的人。教授游泳的技術，常用此種方法，使學習者易於成功。就我個人所知的說，也有人由此而學會游泳。國際圖書館（International Library）的管理員特羅巴特（Troubat）告我說，他有一個朋友是新聞記者，素來不能游泳，某晚浴於拉涅宜（Nouilly）地方的森河（Seine）中，偶然發現他自己誤入深水中，由恐懼心所發生的動作，救得生命，而未溺死。他從此以後，就知道了如何游泳。

上述的例子，是因恐懼心能發生逃避的動作，或障礙某種動作的情形相似。但有時恐懼心亦

能妨害游泳。如遇有極大危險之時，游泳的動作反因恐懼而停止。質而言之，在某種範圍以內，恐懼心能促發若干代久遠以前已消失的作用。故這種情形對於人類進化的研究，也有裨益。

(註一) Huxley, *Man's Place in Nature: collected essays*, Vol. VII. p. 54.

(註二) Ibid., p. 60.

(註三) Ibid., p. 62.

(註四) Ibid., p. 67.

(註五) Menegaux, *Les Mammifères*, p. 24.

(註六) Darwin,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1873, p. 67.

(註七) *Biologisches Centralblatt*, 1904, p. 475.

(註八) J. de Fontenelle, *Nouveau manuel complet des nageurs*, Paris, 1837.

(註九) *La natation et les bains*, Paris, 1887.

## 第二章 夢行症與歇斯的里亞爲心理的留遺性質

恐懼心爲歇斯的里亞的最初原因——自然夢遊症——二重人格——夢遊症的例子——夢遊症與類人猿生活的類似——羣衆心理——關於人類原始問題歇斯的里亞症的重要研究

除以前所述的外，若由另一方面研究恐懼心，亦饒有興趣。因恐懼心亦爲歇斯的里亞症（*Hysteria* 婦女憂鬱症）中，難解而且複雜現象的最初原因。

例如喬爾吉特（*Georgette*）（註1）所見患歇斯的里亞症的婦女二十二人中，最初的原因由於恐怖所釀成的，有十三人；由於極度悲愁所釀成的有七人。由於煩悶所釀成的有一人。波爾多（*Bordeaux*）的醫士庇特爾（*Pitres*）有一被診的病人，名曰瑪麗（*Mario*），她的歇斯的里亞症最初發現，在受有極大恐怖之後。先是有一人攜養馴的熊一頭，來到此村。瑪麗往觀熊的表演，擠入人叢中，立在最前一行。當熊跳舞之時，與她相距極近。熊的冷口鼻，偶然觸到這個少女的面頰上。她大

爲驚懼，逃回家中，即病倒於牀上，患有抽搐譫妄等症，經幾度發作之後，他的譫妄，仍常涉及熊觸她的恐怖。

沙俾德利 (Salpêtrière) 地方，有一患歇斯的里亞症的婦人，是由於恐怖的夢境所祟，疑有人謀害她，或割斷她的咽喉，或墮入水中，她於是哭而求援。(註二)

有呈最奇異狀態的歇斯的里亞症，爲極難說明的例子，即所謂自然夢遊症 (somnambulism)。當患者睡眠時，能有各種行動；在醒後則完全不能記憶。此種情形亦名曰二重人格 (duplication of personality)。患者生活於二種不同的狀態中，呈此一種狀態時，其另一狀態中的事，絲毫不復記憶。有極奇異而可注意的例子，是一個患夢遊症的人，在第二狀態中懷孕，她在第一狀態（即常態）中的時候，竟不知生理上發生變化的原因。而在第二狀況中，則完全明瞭，言之甚爲詳晰。

在自然夢遊症的狀態中，患者一般均係再演他平日常態中的舉動。這是平常於不知不覺中養成的習慣。患者如係工匠，則操作他的手工，縫衣婦則從事縫紉，僕女則作刷鞋澆衣揩抹桌椅等

事。受有教育的人，則從事就他平日所做的勞心工作。教士在其夢遊狀態中，誦經講道，所誦讀的音調拼法，均不致錯誤。

患夢遊症的患者在夢遊的狀況中，除再演他們生活上的日常工作外，亦尙能做出不是他們平素所習爲的特殊事件。由我的觀點看來，此種現象最饒興趣。我知道一個例子，現特述之如下：有一個年齡二十四歲患歇斯的里亞症的女子，是拉恩克（Lacmenc）醫院住院的病人。在某星期日的早晨一時，忽然起身。巡夜的人大驚，乃往告值夜的醫生。值夜醫生所見的情形如下：「患者起身後行至與看護人住室相通的樓梯間，忽然轉身而至洗濯室。因門已下鎖，僅把門上的轉手握了片刻，乃走到她以前曾住過的婦女寢室中。這個寢室在屋的頂部，當她走至樓梯的頂部時，即開屋頂上的窗子。由窗中鑽出，沿瓦溝行走。看護人追隨在她的後面，而不敢與她交談。在看護人恐懼的目光之下，她復由另一窗口回到屋頂內，而走下樓梯。」值夜醫生說：「在這個時候，我見她行走毫無聲息，步態也極一致，手臂垂於兩側，略呈彎曲形，頸強直而穩定，頭髮紊亂，兩眼張開甚大，類似一個奇異的怪物。」（註三）這一個歇斯的里亞的患者，在平時不能攀上屋頂，沿瓦溝行走，爲極顯著

的事實。

另有一個例子是沙科 (Charcot) 所講的，患者為一個著名製造商人的兒子，年僅十七齡。在他畢業考試疲乏之後，提前睡眠。入眠後不久，乃忽然起牀，由學校寢室的窗戶中越出，攀登到屋頂上，毫無困難。沿長的瓦溝而走，危險萬狀，但並未發生任何意外。

由梅思納脫博士 (Dr. Meuret) 與摩脫特 (Motte) 所述的例子，則更饒有興趣。有一個三十歲的女子，患嚴重的歇斯的里亞症。夜間由睡夢中起身，「自己穿着衣履，裝飾完備，移開與她行動有礙的笨重用具，毫不費力。在白晝間，她懶於處理，或視為無關的事，在夜間則勤於操作，且極敏捷。我見她在室內步行，開門，走至花園中。在陳設的椅上跳躍，均極矯捷迅速。然在清醒時，則行動遲緩，且須人扶助。」由這樣看來，她在夢遊時的舉止動作，與清醒時迥然不同。

荷爾斯特 (Holt) 曾述一個十六世紀中所遇的異事。有一個兵士於睡夢中起牀，行至一窗口，藉一根繩子的力，攀登高塔，取得塔上鳥巢和巢內的小鳥後，回至牀上重複睡眠，直到次晨。(註四) 所不幸的就是這種偶然發現的事，記載不甚詳細。翔實而且詳細的例子，當求之近代。瓜倫 (Dr.

(Guinon)曾述一個極詳細的例子。有一個三十四歲的男子，他的職業是譯員，因患有歇斯的里亞症而入醫院。『某晚在醫生視察後極短時間內，尚未達夜間一時，他忽然起牀，大開室內的窗子，由窗口躍入院落中。看守者追隨在他的後面，見他匆促行走，未着衣履，僅抱一個臥枕於臂中。經過地園中平日不熟悉的路徑多處，爬上樓梯，而攀登於水療設備室的屋頂上，任意行走，異常敏捷。有時駐足於屋頂上，搖動他所攜抱的臥枕，撫慰、接吻、視如一個小兒一般。嗣後乃由他所經過的原路，而回至牀上。』一次晨間他，則對於夜間遊行所作的事，絲毫不復記憶。這個患者曾發生同樣的情形五六次。

以上所說那個患者，『他睡眠時，在牀輾轉數次後，即抱臥枕於胸際。於是乃由牀上起身，僅穿睡衣走出寢室，而至盥所的門口。門雖易開，而他仍作用力的形狀。開門後走進一間便所中，常一手抱臥枕於胸際，作種種困難而危險的拳術表演。看他的動作，似極熟練。且用他的兩足，和未抱臥枕的一隻手，扶持窗架的邊沿，由窗口而躍入院落中。兩足落地，均很輕捷。此後乃注意保持他所抱的臥枕，似乎是恐怕與他物接觸或受搖動的樣子。當他在地上跳躍時，見醫院守衛者立於地上，即迅

速向院落的另一方面奔跑，緊抱臥枕，以極大的速度奔走，穿過全屋，循着環繞屋外的途徑而至水塔所在之處。在水塔的一側，有鐵製直立的梯子，梯檔均極圓滑。由此梯可達水塔上與浴室屋頂相鄰接的瞭望臺。」

「患者用未抱臥枕的一隻手，攀登這個直立的梯子，毫不遲疑。他的裸足在圓滑的梯檔上移動，也極敏捷。在他攀登到與浴室屋頂相近的地方，即一躍而至屋頂上，迅速爬行，達鉛皮屋頂的最高處。時時舉目四顧，似恐追他的人趕及。嗣乃沿屋脊而跑到屋脊最狹的地方，兩足不能並列，須蹣跚而行，兩側的屋頂則極陡峭。在此種情形中，無人敢追隨在他的後面。但是看他這樣的表演，很為便利，似乎毫無滑跌的危險。」

「當他行至屋頂的中部時，他坐在屋脊上，把身子倚靠着通氣的天窗。於是從容取他所攜帶的臥枕，置於膝上，把枕頭一角，靠在肩部，用手輕拍，並啣呀搖動，或以面頰貼着枕頭如撫慰嬰兒一樣。常蹙他的眉額，面容冷酷，張惶四顧，似防人追及或窺見的樣子。以後又發怒咆哮，重復在屋脊上飛行，仍攜枕而踱着危險的步武。在他做各種動作時，口內均唸唸有詞。但我們不能知道他所說

的是什麼話，由他眼中所見的一切，可知他絕不自知他是在夢境中。有人高呼他的名字，亦視若罔聞。但他耳能聽，雖輕微的聲音與他相近，亦能使他驚走，如有人在他後面追趕他一樣。這種勞苦奔波，約歷二小時之久。在這二小時中，遍經鄰近各屋的屋頂，雖用種種方法，使他下來，均無效果。

倘有其他與此相同的例子很多，我以為由以上所說的，已足證明人類在自然夢遊症的情形中，所表現底不是常態中所有的性質。他們強健矯捷的身段，極似人類的祖先類人猿。本篇開始時曾述馬丁所豢養長臂猿的矯捷行動，患夢遊症者的行動，頗與猿猴類的行動有相同之點，這是不能不使人驚訝的事實。

攀登屋頂、梯、桿沿瓦溝而奔走；或攀登高塔，取得鳥類的窠巢；促發這種行動的衝動，均係能攀援動物，如類人猿類本能作用的特徵。巴斯博士 (Dr. Barth) (註五) 下夢遊症的定義說：「夢遊症係記憶浮現，神經中樞發生自動的機械作用，而無意志及意識控制的夢。」「有力的記憶浮現，是這種情形中最顯著的心境。由夢遊者對於地方記憶的準確，使吾人信其夢行時的舉動，可無需感覺器官的幫助。因他們所表現的行動，多為在清醒狀態之下，所不能做的。」雖患者有時表演

他生平所未習的新動作，但對於此點，我們應該認為記憶的浮現，係包括極遠古的事實在內，或可追溯到直至人類出生以前的時期。人類得自祖先遺傳的有腦內的各種機械作用；以後因腦內的他種作用發達，原有的機械作用，乃受抑制。正與男子具有乳腺，而在正常狀態中，已不能分泌乳液的情形相似。故在人類腦中，亦含有某種在正常狀態中已失去其作用的細胞。然也有特殊的例外，有時男子在異常狀態中，或某種類哺乳類的雌性，也能分泌乳液。由此推之，神經中樞內已消失的機械作用，在異常狀態中，亦有重新發生作用的可能。

雄性動物能分泌乳液，係回返極遠古時代兩性均能哺育幼嗣的情形。然夢遊者身段的矯捷，和強而有力的動作，是回返前代的常態，若在時代上講，尚不及男性有分泌乳作用的遙遠。

更可奇者，乃在某若干例中，自然夢遊者，常附帶有使耳廓自動的能力。我所知的有兄弟二人，在他們幼時，均常在睡眠中起牀行走，但無異常之行動。一個是化學家，常攀登在高的樹頂上，或僅在室內行走。另外一個是航海的人，他夢行的症狀，常攀登到帆船桅桿的頂上。此兄弟二人，外耳肌肉都特別發達，均能使耳廓隨他們的意志而擺動，或靜止。

在這個例中，體質異常，是由於他們家族中的遺傳性。他們兄弟中的一人，生了兩個女兒，也有夢行症，並且也能由意志控制耳部的肌肉。由是可知，這幾個夢遊症的患者是復現我們祖宗所有的兩種特性；就是耳輪的可動性，和身段的矯捷靈便。巴斯博士（Barth）說明夢遊症的特性，謂患夢行症者，是「有意識的意志呈一時性消滅，而有生命的自動體。」據他說夢遊者「由環境的暗示而動作，凡他們最異常的動作，就是真實本能反射作用所發生的動作。」此點與我的見解相同。在自然夢遊症中，人類未出生以前祖先的本能，重行發現。在現代人類的正常狀態中，此種本能是潛伏着而退化了。

有時在恐懼的情形之下，能促發人類的游泳本能。由此推想，若夢行者亦有同樣的情形發生，殊饒有興趣。在關於夢遊症的文獻中，尙未見有這樣適當的記載。僅能在法國醫學辭典（*Dictionnaire des Sciences Medicales*）中夢遊症（*Somnambulism*）這個名辭下，有一例子，可以引用。據說有一個患夢遊症者，在某次病發投入水中游泳時，有人屢屢呼喚他的名字，在驚醒後，見身在水面大懼而溺死。」由此觀之，在夢遊症患者症狀發生之際，能發現各種基於本能的動作。

詳細觀察自然夢遊症的各種現象，我認爲在夢遊症中，有回返類人猿生活中的特性。且由歇斯的里亞症的各種現象，亦能有他種可供研究人類心理上生理的歷史事跡。例如有所謂感應 (Incidity) 的事實，可以解釋爲人類已萎縮特殊感覺 (special sensation) 的促發。此種感覺在人類中，雖已退化萎縮，而在動物中則仍舊存在。在脊椎動物解剖時，能發見在人類中無有，或已完全退化，而在動物中仍能發生作用的感覺器官。換言之，即動物有時能預知他們環境中的某種現象；而人類則無感覺器官，缺乏感知此種現象的能力。例如魚類能辨別水的深度，而鳥類及某某哺乳類，他們辨別方向的感覺，及預知氣候變化的感覺，正確的程度，有時真非我們人類現有的氣象學所能及。在歇斯的里亞症狀影響之下，也有回返我們遠祖這種感覺的可能，有時在常態中所不能知的，在變態情形之下，也能感知。

歇斯的里亞症在人類與動物中，均很常見。在我所有的黑猩猩中，曾有數隻發現歇斯的里亞症的徵象。呈輕微症狀的常臥於地上，呼號打滾，與兒童憤怒時的情狀相似。有一個幼年黑猩猩，在憤怒時，常自拉落它身上的毛。巴必斯基博士 (Dr. Barbinsky) 的觀念，以爲由歇斯的里亞症的

各種現象，可認為係返還現代人類未出現前，我們動物祖先的狀態。（註六）這個著名的神經學家認為「歇斯的里亞症」的現象，有二種特殊性質：一種係在極忠實情形之下，受有暗示的觀念或衝動而發生的。其他一種，則係能受唯一信仰的影響而消滅。」巴必斯基博士，謂「歇斯的里亞症」患者，既非無意識，亦非意識完全，係在特種意識的狀態中。」我認為所謂特種意識狀態，就是我們人類極遠祖先或較遠祖先的心理狀態。

一人能偶然在意外衝動之下，不能自制，而有種種激烈的動作，旋即後悔。通常說這種情形，為人的獸性發作。這句話不能僅視為譬喻之詞。因在這種情形之下，實在含有若干我們遠祖所遺留的神經機能，在常態中不活動的，亦受了刺激的影響而發生作用。我們的類人猿祖先，及原人祖先，都是分部落而居住。在人類聚集於一處時，某種野蠻本能，很易於促發。當一個人為多數羣衆所包圍時，極易受環境暗示的觀念所支配。關於這種情形的特性，依研究羣衆心理（*psychology of crowd*）的學者勒蓬（Le Bon）（註七）的學說，述之如下：「若詳細注意觀察，似可證明個人加入羣衆中，從事活動，經過相當的時期，很容易覺得自己在一個特殊狀況之中；或受羣衆勢力感動

的影響，或由於他種莫明其妙的原因。此種受迷惑的狀態，與被催眠的人，自覺他在施催眠術者的掌握之中相似。在被催眠者受術之時，他腦的作用，無能為力，係完全受施催眠術者所指示的無意識作用所支配。故他們有意識人格 (conscious personality) 全完消失，意志 (will) 與識別力 (discernment) 亦不能存在。情緒與思想均隨施催眠術者的指導而轉移。『在羣衆影響勢力下之人，他的意識狀態與受催眠者的意識狀態相似，亦可認為他的心境情狀，與我們遠代祖先的心境情形相同。』更有一種事實，即係組成羣衆的個人，在羣衆活動中，往往使文化知识程度降低。在他們單獨存在時，為受有文化的知識分子，在羣衆中往往成為似無教育的盲從者。——就是一個受本能支配的生物。』

在各種歇斯的里亞現象中，甚易發見在現代人類出生以前，我們祖先所遺留的性質。設吾人注意猿猴類的日常生活，與性生活，用來和人類患歇斯的里亞症者的各種現象相比較，則將得有一種極有興趣的事實。由此可以解釋患歇斯的里亞症者的各種特殊表情的姿態。急性歇斯的里亞患者的號哭，亦能由此得有簡單的解釋。

我認爲解剖學家比較人類與動物間不同之點；古生物學家努力發掘，以尋覓人類與猿猴間連鎖動物的遺骸，心理學家與醫師研究已退化的各種心理作用，均在於發現我們精神生活的進化歷史。無疑對於此種科學，必能發現新事實，以證明已成立的人類原始於猿猴類的學說。

(註一) Quoted by M. Petres in *Leçons cliniques sur l'hystérie*, 1891, Vol. I.

(註二) Bourneville et Regnard, *Iconographie photographique de la Salpêtrière*, 1879—1880, Vol. III, p. 50.

(註三) Stéphanie Reinkind, *Du somnambulisme dit naturel*, Paris, 1893, p. 55.

(註四) *Dictionnaire des sciences médicales*, 1821, Vol. LII, p. 119.

(註五) *Du Sommeil non naturel*, Paris, 1889.

(註六) *Conférence faite à la Société de l'Internat*, June 28th, 1906

(註七)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English translation, London, 1896.



## 第六編 在社會性動物歷史上的幾種研究

### 第一章 個體與種類

在現代人類中的問題——下等動物聯合個性的消失——變形菌與管水母——覆海精類的個性——在羣體中各個體的奴服

我所著人的性質中，僅討論生物個體，沒有說到生物社會或種類的利益。在本章中對於批評我的人，試作以下的答覆。非難我的人，皆認為我忽視生物進化的通則，即生物個體的利益，必以他們羣類共有最高利益為指歸的真理。在實際上，所謂盡天年享受正常的生命就是說完成人類生命，使他們能活至極高的年齡，而屆自然的終點。

此種反對言論，係由於誤會而起，甚易明瞭。我認為個體的完全發達，不僅不致妨害種類，且與

種類有更大的利益。但在進化過程中，各個體所應有的利益，亦不可忽視。

攻擊我理論的人，曾舉若干事實，說在動物界與植物界中，常有為他們同類的利益，而犧牲個體的。這是無可疑的事實，在本書中，也曾述及此種實例。如以前所引證的植物龍石蘭 (Agave) 及某種隱花植物 (Cryptogams)，在生殖後不久即行死亡。並舉雌性線蟲類 (Nematoda) 為證，說他們在生殖之後，慘裂成小碎片，為他們的子嗣所吞噬。然在現代人類中，個體如此犧牲的例子，則甚難得。人類在生物中占特殊的位置，此律或不能適用於人類。

在現代人類出生以來，曾有若干種動物消滅。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的莫滑 (moa) 即隆鳥 (Aepyornis) 為最大的鳥類，其滅絕則與人類有關。且人類曾滅絕毛里西亞島 (Mauritius) 的渡渡鳥 (Dodo)。此鳥曾棲於印度洋中毛西利亞島，體長二尺餘，兩翼甚短且弱，腦亦很小。至十七世紀末，為人獵盡而絕種。現今僅能見其遺骸。與阿留西安羣島 (Aleutian Archipelago) 的海鴉 (Rhytina stelleri)。人類曾用方法使某數種有害的食肉類動物，如狼與熊等，將歸於絕滅。在最近的將來，因汽車可代替馬的工作，馬類亦將日漸稀少。人類雖摧殘別的種類，但對於本身保護甚

力。自人類文化進步，死亡率銳減，每年藉衛生與醫藥之助，嬰兒得保存生命的不知凡幾。戰爭與謀殺減少，亦與人類的繁盛有關。於是人類在世界上所處的地位，所恐懼的，是人口增加太速。雖馬爾薩斯的學說（*The theory of Malthus*）在詳細之點不甚確實，但人類繁殖於地面上，實有過多的危險，要為確實不移之理。但是流血的戰爭雖然停止了，而節制生育的宣傳則如日方升。

人類並非地球上僅有的社會性動物（*social animal*）。在人類出生很久以前，即有能組織社會的生物存在。燦然羣集的管水母（*Siphonophora*）浮游於海面。在深洋中，則有各種珊瑚（*coral*）羣居的社會。在陸地上則有各種昆蟲生活於組織完善的社會中。

生物的社會性生活，是不藉外界助力而發展的。他們各個體的行動，為共同目的而聯合，均循乎自然。

試略一考察此種社會的根本原理，則極有興趣。我曾特別注意動物社會中某種重要之點，冀能明瞭動物社會中，個體與社會的關係。

研究人類社會組織最感困難之點，乃社會侵佔個人的範圍，與個人保存其權利及獨立的程

度。此二者之爭執，永無終極。現今姑不討論個人應為其所屬社會利益而犧牲的理論，僅考察較低於人類的動物個體，處於社會中的情形。

茲列舉多數個體所組成的各種社會為例，其中且有介乎動物界與植物界間的下等生物所組成的生活社會。

在樹林間枯葉與朽木上，常生長有某種微小的植物，形狀與小菌相似，其名為黏液菌（*Mycomyces*），亦名變形菌。肉眼可見的部分，僅為一小囊，其中盛滿極微圓形體，叫做孢子（*spores*），非藉顯微鏡之力，不能窺見。當孢子受有水氣，發生為小生物時，即具有一個可動的附屬物，能游泳於水內，叫做遊走子（*swarmspore*）。在枯葉或木片上一滴水，常存有極多的小遊走子（第二十一圖）。

然他們個體獨立自由的生活，極為短促。當他們互相接觸時，則各個體溶合而成一塊狀的膠形物質。有時所成的膠形物質，體積很大（第二十二圖）。此種塊



第二十一圖 變形菌獨立的個體 a. 孢子 b. 遊走子

狀的膠形物質，叫做原形體 (plasmodium)。為有生命的物質所組成，能在枯葉或朽木上徐徐移動，以變換他們的位置。內部亦呈流動狀，故牠們的全體，頗似由火山噴出的流動溶石。

上述由變形菌所成的原形體，可視為生物的社會。而組成此社會的各個體，完全犧牲其所有的個性。有一些哲學家的理想，鼓勵人類放棄其特性，溶合於共同社會之中，以盡量實現其低級生活，與遠在現代人類未出生以前時期的情形相同。

在各種動物中，甚至在最下等動物中，亦不

能有若是為公共而完全犧牲個體的社會。生物常在一定範圍內，保存他們的個性。試觀腔腸動物中的水螅類 (polyps)，他們的羣體能成為海中礁石，甚至能為島嶼。此種動物營集合體生活，這種集合體中的個體，不能獨立生存。更有由生活物質所聯合的二個體，似為學生的怪異，例如多笛加



第二十二圖 由各變形菌個體聯合所成的原形體

與拉雷加 (Doodica and Radica) 11人的畸形孿生，係若干年來常談及的事。由多延 (Doyen) 爲他們施行手術。這11個孿生子的腹膜腔 (peritoneal cavities) 彼此相通，血管亦互相聯合。故一人的血液亦能流入他一人的體內。另一孿生怪異的例子，係青克 (Tschack) 二個女孩，名洛莎 與約瑟發 (Rosa and Josephina)，兩人的腸管相聯，而通入一直腸中。他們的腹膜，互相連合，且僅有一個尿道，然亦仍能生存。

水螅珊瑚 (coral polyps) 爲由各個體聯合較完全的集合體，除每一個體各有其所自有的口與胃外，其他各種器官，則爲全集合體所共有，不能認爲各個體所專有的器官。

在游泳的水母或管水母中，個性消失，更爲顯著。此種美麗透明生物的形體，有時很大，生活於海中，且能現於海面，其數極衆。管水母類具有能游泳的鐘形體與胃，且有多數鞭毛狀的觸手 (tentacles)，爲一種自然集合體，已無疑義。(第二十三圖) 但甚難識別集合體中的鐘形體與胃等，何部爲一個體，或爲一器官。對於此種問題，各動物學家的意見，亦極不一致。有一種解釋，謂在集合體生活中，曾經過這樣的變化，各個體僅可視爲一個簡單的器官。因在個體中有附着於中央軀幹

上，而變為一個簡單胃的。也有個體中的他種器官均消失，僅留有運動器官存在，而成為集合體中能游泳的鐘形體的。更有其他動物學家，我亦為其中之一，認為管水母為各種器官的集合體，在此種集合體中的器官，實際上已無個性發展可言。管水母類生命的維繫，係由一羣簡單的器官，如胃、觸手及能游泳的鐘形體，連合於一個共同的主幹上，以營生活。我在此點勿庸作更深遠的討論，僅以上所述的情形，已足說明管水母集合體中各個體失其個性。然其為全體而犧牲個體的程度，已不若變形菌之甚。

為證實我的見解，可再觀察一種小形管水母類，如雙生水母 (*Eudoxia*)。此種動物為由一共同軀幹上所脫離的一部分，共同軀體的構造甚為顯著，而能自由游泳於海中。(第二十四圖) 其運動的發生，係由



第二十三圖 管水母之一種。pn 氣腔，clh 能游泳的鐘形體，stl 主幹。

於具有強韌肌肉纖維的鐘形體。此鐘形體為個體的一部分，具有生殖器官，但缺乏捕獲食物及消

化食物的能力。而此二種營養作用，則由與此第一雙生水母聯合的第二雙生水母司之。司營養的個體，有一個長的觸手，可捕獲食物，且有容量較大的胃，能營消化作用。由消化作用所成的營養物，經過管腔以達於司生殖作用的個體。其流動情形，與已成的血液相似。雙生水母在實際上為雙生合作的生物，由一個不能活動或無生殖作用，而能擒握且適於營消化作用的個體，與一個能活動而有生殖作用的個體組合而成。又雙生水母各個體，互相合作的情形，與夫羅林寓言（Florian's fable）中盲人與癱人合作的情形，頗相類似。

社會性動物的組織的進步，與個性的完全消失，顯然是不能相容的。等到生命達到較高的水準，便格外明顯了。營社會生活的複海鞘類（Ascidians），每一個體，均保留他們生活所必需的器



第二十四圖 雙生水母。

第二十五圖 海菊花的羣體。  
O. 口。 A. 共同的排泄腔。

官海菊花屬 (Genus Botryllus) 動物，可稱為複海鞘類中最有興趣的代表，各單體集合而為環狀的羣體，組成羣體的各個體圍繞一共同中心，呈星芒狀。而此共同中心，則為排泄腔 (cloaca)。每一個體各自具有口與消化管。但其消化管的末端，均開口於共同的排泄腔中，由此而排除消化所剩餘的廢棄物質。在事實上可視為一簡單肛口。與上述洛莎與約瑟發二人的情形相似。

## 第二章 昆蟲社會

## 第二章 昆蟲社會

昆蟲的社會生活——在昆蟲羣體中個性的保存和發展——某種昆蟲個性的犧牲和分工

以前所述的，為動物聯合所成的羣體。那種羣體中的各個體，在生理上有實際的結合物質，互相關繫。在昆蟲世界中，則有發達更高等的社會生活。昆蟲類的社會組織，既較進步，社會中各個體之間，無真正具體的結合物存在。

就蜜蜂類中，社會性本能的發達初步而言；各個體似為了他們本身生命的安全而團結，有時合力而驅逐共同讎敵。在冬季則聚集一團，以維持溫暖。在此種雛形的社會中，幼蟲並不是共同撫養的。僅在發達更進步的羣體中，如蜜蜂、黃蜂、蟻、與白蟻等有組織的羣體中，他們共同行動的主要目的，始為產生幼蟲，保存種類。羣體達到此種極度發達的境界惟一的途徑，為犧牲羣體中各個體的個性。故在這種動物中，有精密的分工。例如蜂類與蟻類中的后蜂與后蟻，無異一種專門產卵的

機械。在蜂羣中后蜂的智能作用退化，除盡她的生殖責任外，不復知她奉體中的其他利益。她常處於蜂房內，由職蜂供給她的生活，視為種族前途之所繫。在食物缺乏時，職蜂可犧牲自體生命，以最後所剩餘的食物奉養后蜂。故職蜂雖死亡，而后蜂仍能保存她的生命。雄蜂為不完全的個體，因可供生殖上需要，而被優容。在與后蜂交尾後，常被職蜂咬斃。

職蜂為不完全的個體，負蜂羣中全體福利攸關的勞苦責任，他們的腦很發達，且具有製蠟和採取食物的器官，但他們的生殖器官萎縮，僅略留有痕跡，不能發生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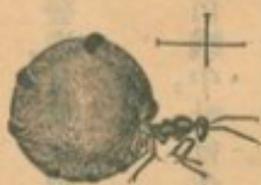
在昆蟲中更有其他消失個體特性，以增進羣居共同生活的例子，在蟻與白蟻中，社會生活的情形極與蜜蜂相同。僅職蜂的智力和技能發達，但他們的生殖器官則萎縮不能發生作用。兵蟻有強健的口顎，為戰爭時防禦之用。他們的生殖器官，也不完全。雌蟻與雄蟻的生殖器官，甚為發達。他們的軀體僅略大於儲藏生殖原素的囊。智力既不發達，技能亦拙劣。

在墨西哥蜜蟻 (Mexican ants) 中，有專司儲蜜的職蟻，可算是一種極奇異的專化 (specialization)。此種蟻類中有特殊職蟻，在吸收多量蜜後，軀體即膨大如球，而成為蜜囊。他們的微弱肢

體，難勝此龐大體軀，乃不能行動而居於穴中。個體既不能營正常生活，不久即為公共利益而死亡。當普通職蟻或有生殖能力的蜜蜂餓餓時，則接近儲蜜職蟻，由其口中吸取體內所儲的蜜。由此觀之，儲蜜職蟻實無異於一種有生命的儲藏器。（第二十六圖）

白蟻也是一種羣居的昆蟲，生活情形頗似個人為國家而犧牲的情形相同。雌蟻成為專司生殖的卵囊，不能行動，避居於蟻塚的深處。每日產卵可達八〇、〇〇〇個。兵蟻則具有口顎，兵蟻之數極衆，此種無性的昆蟲，任保護公共羣體的職務。

在有社會性昆蟲中，他們的個性有一部分減縮，但他們為羣體而犧牲個體的情形，不若以前所述各種下等動物之甚。由此可得一通則，即羣體的生活組織完全與否，視其羣中各個體保存個性的程度而定。在下章中將研究此通則，能否適用於人類。



第二十圖 蜜蟻

## 第二章 人類中的社會與個體

人類社會——人類社會的特點——受教育的女子——蜜蜂的習性——隱蜂——集虛主義的學說——斯賓塞與尼采的評論——高等人類社會中個性的發展

社會生活在脊椎動物中，大都不甚發達。羣居的鳥類與魚類亦無社會性的組織，尙不能與昆蟲類社會組織相提並論。關於此點在哺乳動物中，亦無顯然的進步，到人類始有較高級的社會組織。在脊椎動物中，有組織的社會生活最發達的，人類實居首位。在昆蟲世界中支配共同生活社會，本能占極重要的位置。而在人類共同生活社會中，本能的作用甚少。個性的意識（consciousness of individuality）或利己主義（egoism）在人類中最有勢力。我們人類祖先對於社會關係的發展和進步，極爲有限，或係即由於此種原因。

人類猿類同居的很少，或僅爲有血統關係的家族，沒有任何真正的社會組織。博愛他人，或利

他主義 (altruism) 係人類最近獲得且尚微弱的觀念。

人類社會組織，雖已長足進步，分工亦極完善，然與昆蟲類的情形相比較，則人類社會中各個體間，可謂毫無差別。在動物如管水母、蜜蜂、黃蜂、與白蟻等的共同生活社會中，各個體沿不同的方向發展，呈顯著的差異，且有成爲無性的個體，而存在的，然在人類中則無此種分化的徵象。

在某種情形中，男子與女子生殖器官，雖有偶然呈異常現象的，但這種情形不同，不能與他種社會性生物中無性個體相提並論。至於在某種宗教制度下，一部分人勵行禁慾，我認爲亦與蜜蜂中職蜂的情形不同，且此種情形不甚重要，以後將日漸罕見。

近代在歐洲與美國，婦女運動 (feminist movement) 異常活躍，促進婦女教育趨向高等教育。因婦女不復滿意良母賢妻的職務，擬從事謀生的職業，如律師、醫藥等職務。近來在各大學中女生大增，在歐洲的國家如德國，雖擬拒絕女子受高等教育，然潮流所趨，亦無法抵禦，最後終得開放。

由此種趨勢的結果，能視爲與社會性昆蟲中專門從事工作的無性個體相同麼？我認爲絕不

致如此。在青年女子中，固有因某種理由不願結婚，而甘心從事科學研究的人。但此種情形，僅為她們抱獨身主義的原因，並非增進智能後所得的結果。由另一方面觀之，極可注意的事實，是多數從事於學術研究的女子，最後均仍然結婚。例如在彼得格勒（St. Petersburg）醫學校中，有女子一〇九一人，其中有八〇人是已結婚的女子。一九人是寡婦，在其餘的九九四女子中，有四三六人即百分之四四，在他們的求學時代，已結了婚。

婦女運動發生，已有四十多年，由各方面觀察，均無使人類中個體專門從事職業，而不能生育的趨勢。多數女博士及有學問的女子，她們所最願意做的事，仍為建設家庭。雖在科學界中有建樹的女子，亦不能超出例外。此種關係，由下述著名的女學者科華勒佛斯基（Sophie Kowalevsky）生活情形觀之，殊有興趣。科華勒佛斯基在青年時代，即研究數學，對於愛情未嘗注意。等到她的年齡漸老時，此種情緒乃有非常的活躍，在獲得科學院（Academy of sciences）獎勵時，她寫了一封信給她的朋友說：「我接得無數的慶賀信件，但由於命運的奇異的冷酷，我從未有比此時更不快樂的了。」

此種不滿意的原因，在她給她一個最親摯的女友信中，自行顯見出來。她說：『爲什麼沒有一人愛我呢？我較平常的女子真摯，何以平常的女子均能有人愛，而我就不能。』（註一）

由此觀之，因努力於宗教或科學研究而獨身的人，在實際上不能認爲一種專門化組織的初步，與專從事服役的職蜂相同。因在人類中，對於各種重要職務上的努力，與動物有顯然的差異。人類社會組織，不由昆蟲類產生無性個體的途徑，而與某種特殊生活動物的情形相似。有一種特殊生活的蜂類，叫做隧蜂（*Haliictus quadricinctus*）（第二十七圖）具有特殊的性質，雌蜂在卵子產盡後，不即死亡，仍然生存，以撫育他的幼嗣。此衰老雌蜂的生命末期，若不能延長，則她在昆蟲社會組織中，就不能做她的生殖期後的重要職務了。在人類中個人生命的延長，其分工的情形，則極與隧蜂相似。

通常婦女在四十歲與五十歲之間，停止生育。據一般統計，婦女在停止生育後，平均的壽命仍有二十年之久。在如此長時期中，對於社會能盡其極有利益的職責。此種情形與隧蜂中的老雌蜂相似。最重要的爲撫養並且教



第二十七圖 隧蜂

育她們的子嗣。因老年人最喜從事撫育兒童，且亦最宜於撫育兒童，幾可視為通則。但有可注意的事，乃人類衰老太速。在普通情形之下，不能盡其理想中所應盡的責任。我預料科學在人類社會中，既占極重要的位置，將來衛生學知識更進步後，人類壽命當可更長，而老年人在社會上所占的位置亦必較現今更為重要。

人類社會中的各個人，雖不與昆蟲類相似，而呈有性無性的劃分，但每一個體有生活作用的時期，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期為生殖作用時期，第二期為生殖作用停止時期。然在此二時期中的作用，均與共同生活社會有益，與動物生活社會中個體相比較，則顯然不同。因在動物社會中，各個體的構造上不完全，而在人類社會中的各個體，仍保存他的完整性。

由此可知，根據進化的結果，凡共同社會組織愈進步，屬於其社會中各個體的發達亦愈高。準此而論，支配社會生活的原理，最完善者，乃使各個體能有充分的自由的發展為其基礎。通常有一種偏頗觀念，認為個體的特性應盡量犧牲，而後社會組織始能完全。此實與生物社會組織通律 (General law of organic association) 相背。社會生活在特殊情形之下，重大犧牲有時實所難

免。但此種現象不能視為普遍且永久的情形。我們可預料人類愈進步，愈趨於更完善的共同社會生活，則個體犧牲的事亦將愈少。

欲尅制在人類性質中，固植已深的利己主義。倫理學家勸導人放棄個人的快樂，先謀社會公共利益。此種教旨提倡者雖多，而所收的效果甚微。然亦不乏熱心之人，甚至青年婦女，亦願意犧牲其個人快樂，其求公共福利。此乃一種捨己為人的精神，為個人對於社會所不可缺少的義務。

在現代社會中享受的分配極不平均，於是乃有種種主義產生，其目的在補救如此不公平的缺點。在一世紀以前，即有各種形式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主張為人類的進步，而改革社會制度。各種社會主義者，均一致反對現有的社會狀況，但他們對於社會改造計劃所取的途徑，則各不相同。社會主義種類，既如此的多，甚至欲對於社會主義下一定義，亦至感困難。集產主義者 (collectivist) 之理論，雖已喪失了它初有的許多激性，然仍未曾承認構成社會的個人的權利。社會主義者會議的議決案，常猛烈地宣言個人權利的犧牲。凡一社會主義黨中黨員，均拒絕與非本黨之報章雜誌合作，且不與他們所反對的政府，有任何合作行為。由社會主義者所主持的罷工，雖志

願工作的人亦為他們所禁止。最近社會主義的印刷工人，拒絕承印不與他們表示同情的報紙。甚至醫生也有拒絕屬於另一政黨求診的病人。

責難集產主義的人，說他們侵犯個人的自由太甚，集產主義者的答覆，是說「在將來社會民主社會（social-democratic society）中，專制政治與壓迫將不能存在。維繫社會的關鍵，基於一種紀律，此種紀律與兵士無理性的絕對服從，完全不同，係以個人為公共目的而自願服從為基礎。」（註二）但此種紀律與服從，達某種程度時，必至大大違犯個人的良心。即就社會主義者而論，其中亦另有一小團體，拒絕接受此項個人溶合於全體中的主張。此種小團體就是一般無政府主義者，常以自由與個人的名義，攻擊財產制度，且有時傷害他們反對者的生命。

在這一世紀中，集產主義的理論，有顯然進步，主要問題，為免除人類的不幸。以前主張完全廢除私人財產，為社會生活而建立同居共產社會（Phalansteries）（譯者按同居共產社會主義 Phalansterianism 的理想上主張，為一千八百人為一團而共居，享有共有的財產。）最近主張，則僅限於生產工具收歸國有，而各個人能有居住和生活所需的財產。

考茨基(Kautsky) (註三) 爲集產主義代表人物之一，在他的著作中說，「社會民主黨主張的土地收歸國有，並不一定涉及私人住宅的廢除。住宅的普通附屬地及農田用土地，則應廢除私有。但不能使農人的住宅變爲公共財產。」近代社會主義對於個人生活所需的財產，並不除外。因爲由私人在住宅範圍內努力所獲得的利益，亦爲增進人類生活幸福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故集產主義的土地所有權，也不把他除外。但住宅與園地的區分，極感困難。若由人生快樂的觀點上着想，尤爲不易。因爲園地的改善，與個人財產的觀念，有不能分離的關係。集產主義者所不能不作的讓步，正有力地表示了私有財產制度的重要。

雖社會主義有這樣改變，然對於生產工具爲社會所共有，和個人事業所受的限制，仍爲多數人所反對。英國的哲學家斯賓塞(註四) 根據他保守主義的眼光，攻擊集產主義甚烈。謂將使人類個性陷於死氣沉沉的情形中。他舉了許多有力的例子，證明努力追求機會平等，及廢止私產，將有不幸的結果。認爲建設集產主義的國家，將有莫大的危險。

尼采(Nietzsche) 則照他的慣性更誇大其詞，攻擊社會主義。(註五) 在他的著作中說，「社

會主義是死去了的專制政治的狂妄的兄弟，他很想因襲專制政治的利益。深刻的說起來，他是反動的，他企圖使國家享有比在專制政治下更大的財力，並努力消滅個人，較已往更甚。他認為有獨立性的個人，毫無用處，須將他轉變為共同社會的一個有用的器官。」「極低的限度，社會主義也能招致由國家的中央集權所發生的危險。」

照這樣看來，社會主義也沒有解決社會問題的可能。然人類知識進步，確能增加人類的幸福，文化增高能使人類放棄許多過分，或者甚至有有害的事物；但尚有多數人，仍認為這是不可少的人類生命進化達到正常生活，始能得着至善至美的幸福。人類若能了解放縱奢侈的生活，能促短壽命，而注意養成恬靜淡泊的習慣，則此種目的尚不難達到。果然富人能過簡單的生活，而窮人的生活能够改善，雖私有財產制度照舊保存，亦不足為害。進化是漸進的，費很多的努力，始能得到新的進步。社會學是新產生的科學，由生物學得來的知識很多。生物學告訴我們生物的組織愈完全，個性的意識 (consciousness of individuality) 愈發達。迨達到某點，則個性不能為社會而犧牲。下等動物如黏液菌 (Mycomyces) 和管水母 (Siphonophora) 等的個性，在共同生活中，完全

或幾完全消失。但是這些生物沒有個性的意識，仍然可說是犧牲甚小。社會性昆蟲的地位，則處在下等動物與人類之間。在生物中，僅有人類個性的意識最發達，故人類不為公共利益而犧牲個性，仍能獲得圓滿的社會組織。我這種結論，是由研究生物的社會進化得來的。

所以研究人類個性，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組織必須的途徑。

(註一) Souvenirs d'enfance de S. Kowalevsky, 1895, pp. 301—311.

(註二) W. Herzberg, Sozialdemokratie und Anarchismus, 1906, p. 17.

(註三) Le probleme agraire, 1905, p. 147.

(註四) "The Coming Slavery", in Man versus the State, 1888, p. 18.

(註五) Human, too Human. French translation, 1899, pp. 405—407.

## 第七編 悲觀主義與樂觀主義

### 第一章 悲觀主義的流行

悲觀主義在東方的起源——悲觀主義的詩人——彌倫——雷奧帕第——蒲希金——勃麥托夫——悲觀主義與自殺

在陳述悲觀主義理論以前，我們自然要發生一種疑問，就是古今著名人物，對於人生存純粹悲觀的觀念者何以如此的多。

悲觀主義在現代人類思想中，固極有勢力。然其源來則極古遠。人所共知的傳道書中的悲痛號泣(The pessimistic wail of Ecclesiastes)作於十世紀以前；有云：「幻境的空虛，一切皆空。」或爲此文的著者所羅門(Solomon)所羅門說：「他厭惡生命，因工作在日光之下，一切皆爲空。」

虛與煩惱，使我感覺悲哀。】(Ecol. II 17)

佛陀 (Buddha) 引悲觀主義而為高深的教義。佛陀視一切生命皆為痛苦，他說：「生時苦、老時苦、病時苦、死時苦、僧會晤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一言以蔽之，五蘊與外界所接觸者，無一而非痛苦。」(註一) 此種佛教悲觀論，係近代悲觀思想的來源。

悲觀論起源於東方，最流行於印度。雖在佛教未傳到的地方，亦甚流行。在西曆紀元的時候，有一種著名的詩，名曰 *Bhartrihari*，用下述的論調哀悼人生：「人生百年已達極限，而一半消耗在夜間，其他一半的一半為幼稚與老年所剩餘者，充滿疾病別離與憂患。為他人而忙碌，徒使光陰虛靡，現實世界如轉瞬即滅的水泡，何處可得快樂？」「人的康健為憂患與疾病所摧殘，福至而禍亦隨來，福為禍之門，人類均有死亡，前仆後繼，而無能力以挽回他的命運，何以能證明一切中有莊嚴的梵天 (Brahma) ！」(註二)

悲觀論由亞洲東部傳至土耳其與歐洲。在耶穌降生三世紀以前，有赫智西斯 (Hegesias) 哲學家產生，他的主張謂知識經驗均不足信，享受以後則生癡足與厭惡。赫智西斯認為在人生中，痛苦

的總量超過快樂的總量，故快樂終不可獲得。且在實際上並無快樂存在。幸福與快樂既無實現可能，尋求亦屬枉然。最善莫若忘情，無知，無欲。實際上生活不優於死亡，寧可自殺以了此生命。人呼赫斯西斯爲庇西德那吐斯 (Pisithanatos)，其意即死亡的顧問。「聽衆雲集而圍繞之，他的教義風行甚速，一般弟子深信他的話而毫不疑惑，常有自尋死亡的。埃及王托勒密 (Ptolemy) 大爲驚懼，恐怕厭世惡生的觀念流行，於是把他講道的學院封閉，將他驅逐出境。」(註三)

在希臘及羅馬哲學家與詩人的著作中，亦常流露悲觀的傾向。羅馬哲學家辛尼加 (Seneca) 說：「人生現象爲悲哀，舊愁未盡新憂來。」(註四)

今日厭世悲觀的思想，仍流行甚廣。除前一世紀中叔本華 (Schopenhauer) 哈特曼 (Von Hartmann) 梅納德爾 (Meinhold) 的悲觀哲學論，我在「人的性質」中，曾經詳述外，詩人中也有述及人生悲哀觀念者，由在以下所引的詩觀之。福祿特爾也是一個悲觀論者。大體上可說不悲哉！何處爲人生的途徑和歸宿？

惟有愚昧與黑暗。

天胡爲而生我們，

你只作了一場無情的播弄。

在人的性質中，我曾說到擺倫 (Byron) 所抒發的人生不幸觀念。在這個英國大詩人死後不久，又有一個著名的意大利詩人雷奧帕第 (Giacomo Leopardi) 寫成了一種悲觀主義的歌詞。

以下所述的詞句，均係由他心中所抒發出來的。(註五)

「永遠靜默着，不要喧嘩，你雖受盡挫折，世事無有值得你奮勉的，世界不值得你的嘆息。人生空虛，除悲哀與痛苦外，別無所有。宇宙除污泥外，亦別無所有。從今休息，永遠絕望。命運所給我們的，除死亡外，便無他物。從今以後，蔑視你自己與天性，和蔑那主宰一切毀滅及一切無窮變化的可恥的潛力。」

雷奧帕第對讀者證明他的煩悶與悲哀，曾寫了一首詩贈予拍波利 (Charles Pépoli) 說：「我研究世俗的事物，與不朽事物底盲目的命運和愚昧的真理。人類何故而生存，爲何歷盡痛苦

與悲哀，命運與自然將驅他們到何種最後的歸宿。吾人爲何人的快樂與利益而受痛苦。這個不可思議的宇宙，遵什麼旨意，循什麼法則；智者讚美他，我實爲驚異。』

於是在詩人中詠嘆人世痛苦的，另成一派，即德國學者的悲觀派（*Voltschmerz*）。在這一派的中間，尤以海涅（*Heine*）林諾（*Nicolas Lemau*）最爲著名。

俄國詩歌亦受擺倫主義（*Byronism*）的影響，普希金（*Pushkin*）及勒夢托夫（*Lermontoff*）可視爲俄國詩人中的代表人物。他們常歌詠關於人類生存目的的問題，所寫出來的，皆爲悲痛結果。普希金實在可認作俄國抒情詩的創始人。在以下所引述的詩中，可見他們的厭世觀念：

徒然的恩惠，偶然的恩惠，

生命呀！何爲而給我？

爲什麼你一開頭，

就被註定了不可避免的死亡。

是那一種殘酷的勢力，

拯我出於幽冥之中，

給余以熱情，

使我的靈魂充滿了疑懼？

在茫茫中我無所歸宿，

形體與靈魂均屬空虛；

在生命的暗淡情緒中，

充滿了陰鬱的顧慮。

最近阿開曼夫人 (Mlle. Ackermann) 在一首短詩中，雖未表現她怨情的理由，也流露了對於宇宙及人生悲哀的呼聲。

當悲觀的哲學家與詩人抒發他們時代的思想與情緒，確能使讀者感受嚴重影響。故人生悲

痛觀念深入人心絕非快樂觀念所能掩覆。由此種觀念的影響，所以有自殺的人。雖多數自殺的人，他們的真正動機，我不得而知，但近代悲觀思想的趨向為其中一種重要原因，是無可否認的。據一般統計，自殺主要原因為「疑想症」(hypochondria) 憂鬱症 (melancholia) 厭世，精神異常。據丹麥的統計，(丹麥為自殺風氣最盛行的國家) 在一八六六年到一八九五年，一〇〇〇個男子自殺案中，有二二四或四分之一的人，為由於上述的原因。在女子自殺的例中，由厭世而自殺的數字更大，幾佔了半數 (一〇〇〇自殺案中，有四〇三人) 在男子自殺案中，次要的原因是沈溺於酒類而酒精中毒的人 (alcoholism) 一〇〇〇自殺者中，有一六四人。(註六) 由以上兩種原因，可以知道悲觀思想，在自殺者中，實佔重要的地位。除真實的神經錯亂者外，凡由疑想症、憂鬱症及厭世而自殺的人，嚴格說來他們的精神狀況，並非病理的現象。大多數自殺原因，係對於人世呈悲觀。至於嗜酒者的自殺，其中認為人生無意義，藉酒消愁者，亦居多數。

近世以來，自殺者的數目大增。此種自殺者的數字，亦可視為悲觀主義流播所生影響的指數。現今甚至有鼓勵自殺的會社，在前一世紀的初年，巴黎曾發現此種會社。他們把會員的姓名置在

一個瓶內，用抽籤法定自殺的先後。抽得何人的姓名，何人即自殺於他會員之前。依照該會的規律，僅容納誠懇而曾受不公平的折磨，朋友所侮辱，或家庭有痛苦的人，入會為會員。因為這種人精神生活既感覺空虛，對於人世也不感覺興趣。（註七）

此種自殺團體，雖無存在的可能。然自殺以結果他自己生命的人，仍舊是每年增多。

(註一) Quoted by Oldenberg, *Le Bouddhisme*, French translation, Paris, 1894, p. 214.

(註二) P. Régnerd, "Le pessimisme brahmanique," in *Annales du Musée Guimet*, 1880, Vol. I. pp. 110—111.

(註三) Guyau, *La Morale d'Épicure*, 4th edition, 1904, p. 116.

(註四) *Ad Marciam*, Chap. X.

(註五) *Poésies et oeuvres morales*, by Leopardi. Translated into French, 1889, p. 49.

(註六) Westergaard, 2nd edit., 1901, p. 649.

(註七) Diendonné, *Archiv für Kulturgeschichte*, 1903, Vol. I. p. 357.

## 第一章 悲觀主義的分析

人生悲觀思想發生的原因——哈特曼的見解——顧華勒佛斯基在悲觀心理學上的分析

在前章中，已述及與悲觀主義有關係的各種事實。現在所研究的，為能否發現一種內心作用，這種作用使人類視人生為一種罪惡，惟求速去之為快。何以有人認為人類的快樂，不如動物；而受有教育與有智慧人的煩惱，較多於無文化或低能之徒？

我以前曾提及一個自殺團體，其中認人類的不公平與不忠實為引起厭惡生命的主要原因。沙士比亞 (Shakespeare) 作罕姆萊脫 (Hamlet) 一劇，曾有如能使吾人的詔光作一結束，無人願繼續生存的呼聲：

誰甘受詔光的騙策與嘲笑，

壓迫者的虐待，驕傲者的凌辱，

在擺倫目光中除疾病死亡苦役以外，尚有其他痛苦：

更惡者乃無形的憂患。

撼動心靈的悲痛，每更新不已。

在擺倫多數作品中，他所表現的情緒，繼續不已。每一快樂情緒的後面，迅速所起的，常為一更痛苦的情緒。

海涅亦視生存為苦惱，他作如是觀：

……經過巖石的硬殼，

人類的住宅和人類的心，

彼此相似的有欺詐，與禍災。

在「人的性質」中，我曾一再申述，謂人類自覺生命短促，實為激發悲觀思想的重要原因。此種趣旨，亦常流露於悲觀主義作者的文藝中。雷奧帕第的詩中，屢有此種思想表現，在他的 Souvenir 中說：「由某種神祕的疾病而陷於死亡，我愴懷美麗青春，及有限光陰中的佳日，流逝何以如此

迅速。午夜於慘淡燈光下，憂憤交集而悲歌。在夜闌人靜的時候，悲泣轉瞬即逝的生命，輒迷惘喪神，而唱自己的喪歌。(Loc. cit. p. 28)他見一個古墓上的彫刻文，描寫一個少女與她的朋友告別。雷奧帕第有下述的感想：「母親！由她的初生，即使家庭中戰慄悲泣。主宰，我們不足贊頌的怪物，在宇宙中生之，育之，僅供後日的殘殺。若衆生的天亡爲災害，何必產生如是衆多天真的孩提？若認以爲善，則何以有先死的，何以有後亡的，致有生離死別的悲慘，使嚴重的悲喪無所安慰呢？解救我們苦難，惟有死亡。死亡爲不可避免的結果，是爲人類所設不可變易的條律。何以在人生悲痛過程之後，不能達一樂境？惟此種一定不移的結果，在我們有生命者的靈魂中，可解慰我們的苦惱。何以要匿於黑暗之中，而覆以悽慘的蔭影呢？爲什麼使海港比無際的大海更爲可怖呢？」

三種主要的痛苦——罪惡、疾病、死亡——常接踵而至。由神人一體說 (anthropomorphism) 的觀點而言，死亡係表示在人類中，犯有各種罪孽惡人的命運。

對於生命抱悲觀觀念，係由複雜的心理作用而起，與情緒及思想二者均有關係。詳細分析，殊感困難。往昔討論此問題的人，對於悲觀主義，咸滿意於普通且空泛的評論。若是如此，則我們亦將

變成悲觀主義者。哈特曼 (Ed. von Hartmann) 曾翔實研究人類心理上的此種作用。第一步他注意在事實上，凡由快樂所得的滿足，常少於由痛苦所得的悲哀。例如失調音樂使人所感受的痛苦，多於幽雅音樂使人所感受的快樂。齒痛的劇烈，甚於治愈後的愉快。其他各種疾病的情形亦復與此相同。勞力所得的快樂，僅能達一極小的程度。致力於科學、藝術、及勞心工作所感的痛苦，更多於他們專心篤嗜所得到的快樂。由分析的結果，哈特曼認為在宇宙間，痛苦多於快樂，而悲觀主義則由人類情緒的主要性質而發生。

顯華勒佛斯基 (M. Kowalevsky) (註1) 是哥尼斯堡 (Koenigsberg) 的德國哲學家。利用各種習慣，以測驗人類智力作用。最近發表悲觀主義的心理的分析，雖尚不能解決此種問題。然採用現代心理學上的各種方法，殊饒有興趣。

顯華勒佛斯基 利用各種著名方法，以測驗情緒 (emotion) 的比值 (relative values)。他曾試用閔斯德堡 (Munsterberg) 的記錄表。閔斯德堡 亦為現代的心理學家，他把心理及心理的生理印象，逐日記錄下來。但他研究的目的，與悲觀主義問題無關。故顯華勒佛斯基 認為這一點在他

的研究中特別重要。

閔斯德堡對於現行的情緒分類法，分爲適意 (agreeable) 或痛苦 (painful) 不能滿意。認爲情緒有寧靜 (tranquillity) 與興奮 (excitement) 嚴重 (serious) 與愉快 (pleasant) 等現象。由顧華勒佛斯基統計的結果，閔斯德堡雖非一悲觀主義者，而爲心氣和平的心理學家，由他的經驗亦知痛苦情緒 (painful emotion) 多於適意情緒 (agreeable emotion) (約百分六〇與百分四〇之比)。顧華勒佛斯基說：「此種結果，殊可爲悲觀主義張目。」

顧華勒佛斯基乃作進一步的研究，冀對於吾人情緒的比值，有正確的觀念。他往小學校中，考察學生的快樂情緒與痛苦情緒。在十一齡至十三齡兒童一〇四人中，測驗的結果，知痛苦情緒實多於快樂情緒。例如測驗時將疾病填入不幸項中者，有八人；將康健填入幸福項中者，僅二人。各小學生中將「戰爭」填入不幸項中者，佔三分之一；將「平和」填入幸福項中者，僅一人。填貧窮於不幸項中者，十三人；填富有於幸福項中者，二人。顧華勒佛斯基在同一小學校中，合男女兩性學生舉行另一次測驗。總計其結果，認最不幸爲疾病，計填入四三次；爲死亡計填入四二次；爲火災

計填入三七次爲饑餓計填入二三次爲水災計填入二〇次認爲幸福而爲可以希望者第一爲遊戲計填入三〇次；其次則爲獎品。

顧華勒佛斯基認爲若是的考察，尙不能解決此種問題，擬另覓更確當的方法。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乃注意各種感覺 (sensation)，如嗅感覺、視感覺、與味感覺等，用方法以測驗之。例如就味感覺而言，用極微量各種不同味的物質，以刺激味覺官，使其發生愉快感覺 (pleasant sensation)，或不愉快感覺 (unpleasant sensation)。由種種實驗的結果，知不愉快苦味的劑量，不能與愉快甜味的劑量平衡。例如欲中和金雞納不愉快之苦味，則需用多量之糖。顧華勒佛斯基尤注意一種試驗，用某定量糖與某定量金雞納的混合劑，使四人嘗之，以測定此兩種物質發生中和感覺 (neutral sensation) 所需的比率。由此而知，改除金雞納的苦味，須有牠二倍量的糖，始能使他中和。嗅覺亦與此相同，凡不愉快的氣味，俱較強於愉快的氣味。由以上所述觀之，此種科學方法研究的結果，適合於悲觀主義者的觀念。由此所得的結論，則世界將爲可厭惡的嗎？用顧華勒佛斯基對於好性情與惡性情的分析，可以解釋。他由人的步態即每分鐘所行的步數以測驗人的心境。他認

爲人的心境，可由步行的遲速表示之。憂慮深沈的人，步態遲緩；心境暢適的人，步態敏捷。就一般情形而論，有痛苦者的行動常沈悶遲緩，有歡樂者的舉止常活潑敏捷。由此種方法測驗之結果，亦以偏於悲觀主義方面者多。雖顯華勒佛斯基，曾用積分學分析他測驗所得的數字，但他的方法所根據的原理，不能認爲適當。就事實而言，步履的遲速，爲刺激程度強弱的表現，不能視爲心境愉快或不愉快的標準。一人驟然遭受劇烈的刺激，無論爲愉快或痛苦，常在室內反覆踱行，甚至在外行走甚速。設有人接得一函，係出乎意外的消息，例如愛情破裂，或得着非他所希望的遺產，在此種強刺激情形之下，常有行走甚速的表現。且演說家及教授在他們演講時亦常取此種姿勢，在講壇上踱行。研究科學者在一新問題發生運用思想時，亦常離開座位而踱行。且不僅遇有快心的事情，情形如此，一個人受了侮辱，或遭欺侮而憤怒的時候，行走亦極迅速。所以我們不能利用人類的舉止行動，以研究內心的悲觀狀態。

顯華勒佛斯基仍用其他的方法，研究此種問題。他考察痛苦印象與快樂印象的回憶。他詢問所考察的男女兩性兒童，在記憶上快樂印象與痛苦印象，孰能保持長久。此種研究的結果，與美國

心理學家柯勒哥羅夫 (Colquhoun) 所得者一致，不利於悲觀的思想。在事實上，大多數（百分之七〇）回憶，均以快樂印象佔優勢。但此種測驗在被測驗兒童的心境上，有一種難避免的謬誤。蓋顧華勒佛斯基在小學校中考察時，適值各兒童下作業課，正在休息之時。因為在快樂的圍境，常易有回憶已往快樂印象的趨勢。假使在兒童學習艱難煩厭的課程時，或受處罰後，或禁閉於醫院中，毫無興趣之時，詢問之，則其結果必致相反。

由此可以明瞭，用以上所述各種方法，甚至用所謂生理的心理正確方法，欲解決性質複雜如悲觀主義的問題，亦不能得有可信的結果。如顧華勒佛斯基用不同的方法考察，則得各相矛盾的結論。用此一種方法測驗為悲觀觀念佔優勢，另換一種方法，則適得其反，故不能有明確的結論。吾人能否用一種方法不僅由性質的觀點，且由其強度的關係，以測驗各種不同的感覺，與各種情緒呢？設以某一個人為例，若他在一日之中，受有九種痛苦感覺，一種適意感覺。照實驗心理學家的推論，此人應變為一悲觀者。若九種痛苦印象均弱於另一種快樂適意的印象，則事實將不如是。設最初所受的刺激為驕傲略受挫折，無關輕重，旋即消逝的痛苦，及金錢小有損失等印象。而此時快樂

情緒，係由於接得愛人的情書而發生，則此十種印象的總和，仍為一快樂情緒。而此人的心境，亦在樂觀之狀態中。實驗心理學家研究的方法，不能解釋此種問題，應棄而不用。若仍欲求解釋悲觀的心理現象，惟一較可靠的方法，當為研究人類的傳記。

(註1) Kowalevsky, Studien zur Psychologie des Pessimismus, Wiesbaden, 1904.



## 第二章 悲觀主義與悲觀主義的傳記

## 第二章 悲觀主義與康健和年齡的關係

康健的狀況與悲觀主義間的關係——一個科學家在少年時代悲觀到老年變為樂觀者的歷史——叔本華老年時的樂觀思想——人生感覺的發展——盲人感覺的發達

動物與兒童在康健的情形中，一般均極活潑而有樂觀的性質。若是為疾病所擾，則變為悲愁、喪沮、委頓不振的樣子。直到病好了，纔恢復原狀。由這樣推論，則樂觀的情狀，與正常康健有連帶的關係。而悲觀思想的發生，係由於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疾病，或變態。故對於各悲觀主義的人，我們均能覺得他們悲觀思想發生的根源，是由於苦惱。霍倫的悲觀思想，由於他脚的跛蹙。雷奧帕第是由於肺病。佛陀與叔本華就不然，他們會活至高年。而哈特曼死時，他的年齡也有六十四歲。在他們的學說成立的時候，所患的疾病尚未達到危險的境界，但他們對於人生亦抱着悲哀的觀念。最近據伊凡布洛克博士 (Dr. Iwan Bloch) (註1) 的歷史研究，則認為叔本華少年時代，染有花柳病。

因在這位大哲學家的一種筆記中，曾發現他受汞劑治療的詳細記錄。但此種疾病的沾染，大約在他的著名悲觀著作發表後數年。

雖然我們必須注意疾病與悲觀思想間的關係，但此種問題極為複雜，絕不似一般觀察那樣簡單。盲人常能渡他們的快樂幽默的生活，這是我們所習知的。而在抱樂觀主義者中，更有哲學家寶倫 (Duering) (註11) 他在幼年時，就瞎了眼。

更有可注意的事，就是患有慢性疾病的人，對於人生常抱快樂觀念。而強盛的青年，反有抑鬱憂悶，而甘自暴棄於極端悲觀思想中的。在佐拉 (Emile Zola) 所著的小說 *La Joie de Vivre* 中，就有這種情形。有一個患癱瘓質斯症的老人，在嚴重風痛中，仍不改變他的豁達幽默的性情。而他的幼子，為一活潑強盛青年，則表現極端的悲觀思想。

我有一個表弟兄，在極幼的時候，盲了兩眼。到成年後，對於人生異常欣羨，在他的理想生活中，感覺人生無不盡善盡美。結婚後的想像，也是這樣。認為他的妻子是世界上最美的人，他最懼的是怕一旦視力恢復了，很甘心願意生活在不見一切的情形中。他深信現實世界，決不能如他的理想

世界那樣優美。若能恢復他的目力，他妻子的美麗，恐將大大的減色。

我曉得一個二十六歲的女子，生而目盲。而且自幼患了脊髓癱瘓，又有羊癲症，居在一個籃車中，幾乎似一個白癡。然她對於人生一切，均由觀樂方面推想。在她的家庭中，可算是最快樂的一個人。

一般神經麻木錯亂的瘋狂者，妄自尊大，和他們滑稽可笑的行爲，這尤是我們所習見的。由以上所說各例觀察，可知悲觀思想的發生，並非體質惡劣所能解釋的了。

考察悲觀主義者的心境，對於這種問題或有裨益。就我個人認識的人中間，有一位在他經過的生活中，一切現象都是非常的黯淡。就我們觀察所知的一切詳細情形，可研究發生這種觀念的原因。

他的父母是境遇安樂而且康健的人，在他幼小的時候，就處在愉快的環境中。居住在鄉鄰之間，能避免幼兒的各種疾病。故在他成長後，身體康健，他由小學而至大學，受科學的吸引，有了想成爲著名學者的野心。於是努力用他智慧，而委身在研究科學的途徑中。雖進步甚爲順利，但他的熱

誠和努力，就是惹起種種煩惱的原因。因他希望成功太速，所遇的種種障礙和困難，均足以使他感受痛苦。他自以為具有才能，一般前輩的學者，均應該幫助他，使他發展。若遇有在前已成功的學者，以常人看待他，不與以重視，則這個自命不凡而且有為的青年，就要誤認為係一種抑制他科學才能發展的詭計。因為具有這種觀念，種種與人相忤和困難的事，都由此而生。他立即陷入這種困難，沈入悲觀之境。在這種情形中，必須明瞭在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乃使本身與外圍的環境適應。依爾文氏的自然淘汰定律（*Darwin's law of natural selection*），凡自陷於絕路的個體，不能成功。凡能適於生存，並非最優良的個體，而是最靈巧狡黠的個體。由自然史上，可知有很多的下等動物，在構造上和進化上是很適於長久生存的動物；在與人類關係極近的高等哺乳類中，也有很多種類，現在均已完全滅絕。而在動物中，像臭蟑螂（*evil-smelling cockroaches*）由極遠古的時代生存，一直到現在，與人類相處極近而繁殖，也不怕人類想法滅絕他們。凡各種動物與人類的進化，均能使他的神經系統衰弱。與此有連帶關係的，就是感覺性（*sensibilities*）極度發達，而妨礙適應環境的能力，且不能抵抗各種疾苦。故以上所述的青年，驕傲稍受折磨，或受同輩言語上輕微

的譏嘲，就使這個悲觀主義者，自陷於極痛苦的狀態中。若有人待他稍為苛刻，他就倡言不若沒有朋友為佳，甚至欲避居到僻陋的地方，獨自從事個人的工作。他是一個易於動情，而愛音樂的人。因參觀歌劇，則由“Tulle enchantée”，戲劇中留了一個幻想在心中，以為「自我小如蝸牛，應蟻藏

在殼內。」由他的倫理上的過敏性（*moral hypersensibility*），連帶而發生了生理上的神經過敏（*physical hyperaesthesia*）。各種聲音，如火車的汽笛聲，街販的叫賣聲，或犬吠聲，均能激起他極痛苦的感覺。輕微的行步聲，能妨害他在夜間入眠。多數藥物均有不快的氣味，因他的感覺太敏，所以不能服用藥劑。他對於悲觀哲學家所說的人生不幸，遠在各種幸福之上，完全表示同情。他相信他身體的機構阻礙他與外圍環境的適應，相信他將與古代毛斯象（*mammoth*）及類人猿（*anthropoid apes*）一樣同歸於滅亡。

此少年的生活，在上述情形中，已足以使他成爲一個悲觀主義者。再者，他無私人資產，而在結婚後，他的妻感染肺結核症，爲一種有生命危險的疾病。這個青年女子，以前身體本極康健，因在北方某鎮市中偶然染了流行性感冒。據醫生說，流行性感冒隨處可以發現，爲人所難避免的病症，絕

不足爲慮，略加忍耐與休息，即可恢復常狀。嗣後經過詳細檢查，醫生檢見她左肺葉的尖端，有濁音。但在她的家族中，沒有患肺病的歷史，亦不必恐懼。這事的瑣碎情形，可不必詳述。但輕微的感冒，乃成了左肺的萎縮症，她經過四年痛苦而死了。在最後無望的時候，惟有嗎啡可使她能得到安慰。由這種麻醉藥品的影響，可使她免除痛苦，比較安靜；但她的想像幾完全成爲幻覺。

喪妻是一種嚴重的刺激，固不足爲異。但因此乃使他的悲觀主義完成。他這時是一個二十八歲的鰥夫，在精神與體質均衰弱的境況中，乃亦利用嗎啡爲興奮劑，與他妻患病時一樣。他知道嗎啡是一種毒物，能毀壞他的體質，使他不能從事工作。但他以爲生命既沒有什麼價值，既然神經過敏，不適於應付身外的環境，不若早歸於自然淘汰，把他們所佔的空間，讓於別人爲妙。因此他所用嗎啡的量，一天一天的增加，而對於體質的極端羸弱，反感快樂。長此以往，悲觀思想，雖仍存在，而其生命的本能 (Instinct of life) 逐漸發展了，使他重行從事工作。不過悲觀主義仍爲他性格中的基本特色。覺生命是不值得以痛苦爲代價而加以保護的。在求生存的勞苦工作之下，他的悲觀觀念，仍未改變。雖然藉嗎啡來安慰自己，而因此惹起種種煩惱。如是乃不再增加所用嗎啡的量。在不

久之後，他把服用嗎啡的習慣戒絕了。

再過幾年以後，他與朋友討論人生問題，雖然仍是熱誠的擁護悲觀論。但是他偶然有一種感想，懷疑他自己的主張。因為他真誠坦白，遇着這種問題的時候，他自己良心上，也覺得奇異。這是因為在這數年中，他心境上已有了一種變化。當他在四十五歲與五十歲之間，他心理上的變化完全成熟了。像以前環境中一樣的嘈雜聲音，不足以擾亂他的心境，雖貓鳴犬吠，及街市中叫賣聲，也不能使他煩悶。他的過敏性銳減，性情亦能忍耐。甚至以前所認為侮辱與煩惱的事，現在受之也不覺有痛苦的反感。性情既較以前平靜，處人也較以前溫和。

他說：「老年來臨了，我覺得痛苦的印象，沒有像從前那樣的銳敏，快樂印象對我的影響也較前為小。這就是說二者的比例率，仍如從前一樣。在心境中不快樂的事，仍多於快樂的事。」但是分析並且比較他的情緒，他發現一種新心境。在實際上對於有許多事的印象，可以說是中立的，或旁觀的，毫沒有快樂或不快樂的觀念。雖然他對於不調協的噪音，不甚感覺難受；但同時對於調協的音樂，也甚漠然。他覺得他自己在一個恬靜的狀態中，他回想以前由服用嗎啡所得的快樂，也甚平

淡。他漸變為不厭惡藥物，但是同時對於以前所嗜食的物品，也不像從前一樣感覺快樂而喜食。更簡單的食品，一塊黑麵包，一杯白水，則視若珍品。淡薄無味的菜蔬，以前所厭棄的，現在覺得異常可口。

以上所說的各種變化，經許多年而始完成的，究竟是什麼？這就是人生感覺 (sense of life) 的發達。因人生本能 (instinct of life) 在青年時代發展甚弱，必至相當年齡，人生感覺始能完成。這種情形，正如青年女子在結婚的初期，常覺有種種痛苦，而快樂甚微。也像新生的嬰兒啼哭。因為他的感覺太敏銳，所以覺得人生痛苦的印象，多於快樂的印象。但是感覺和感情是不穩定的，經過種種變化，雖然以前覺得敏銳易感的，也就逐漸變為正常的，而使心理的狀態平衡了。

我的朋友，上述的那個青年，以前抱着悲觀的思想，受了我樂觀人生觀的影響。我們討論數年，結果他完全贊同了。他說：「知道了人生價值，生命必須使之延長。否則，可謂昧於人生的意義。」總括的說，這位朋友到了生命的末期，他放棄了悲觀思想，完全變成一個抱樂觀的人。

這樣的轉變或進化，並不能視為特殊的事。在人的性質中，我曾列舉許多偉大的悲觀作家，他

們都是青年人，如佛陀、攔倫、雷奧帕第、叔本華、哈特曼、梅納德爾，除此之外，還有許多不甚著名的人，他們的情形也是相同。

有一個疑問，就是叔本華既然相信他自己的哲學，並且稱頌涅槃(Nirvana)是至善至美的境界。何以不像梅納德爾一樣，不重視生命的延長，而對於生命仍有很強的留戀呢？這個理由，就是他壽命較長，足以得着一種很強的生命本能。穆比斯是研究瘋狂的專家，(註三)曾詳細研究叔本華的傳記，找着許多事實，證明他晚年的人生觀，實帶有樂觀的色彩。在他七十歲的誕辰，他安慰自己，希望人類的壽命，得活至百歲。故穆比斯認為叔本華在老年時，已經不是一個悲觀論者。並且在他死前不久，他仍有希望更活至二十年的觀念。然叔本華在實際上，還沒有撤消他早年的悲觀作品。這是因為他的心境進化，尚未完全圓滿的原因。

在近代心理學家的著作中，尚未見對於此種心境進化過程，有適當的解釋。在頗華勒佛斯基的詳盡而切實的悲觀思想研究中，我對於他所說的「痛苦，如饑餓、疾病、和死亡，在人生的各階段中，在社會的各階級中，都是一樣的可怕」一語，我很為驚訝。我認為在人生中，情緒的變化，實在是

人類性質上很重大的事實。對於死亡的恐懼心，在人生的各階段中，實大不相同。兒童無知，對於死亡的情形，似漠然無關。幼年和青年人，知死亡為可怕的事，但他們畏懼的心理，也沒生命本能完全發展的成年人那樣厲害。所以我們常見一般青年人，不甚注意衛生所應遵守的條件；而老年人對於衛生，則極為注意。在這個不同之點上，或者也可以認為青年人悲觀的一個可注意的原因。穆比斯研究心理現象，（註四）他認悲觀觀念，是人類青年時代心理上一種現象。在這種現象之後，則有一種恬靜的生活。他說：「一個人在思想上，他可永為一個悲觀厭世的人；但在實際上，僅有青年時代是如此。」「到年齡增長之後，把生命也看得很重。一個老年人的憂鬱症，霍然好了，他的心境上，也不是一個悲觀厭世的人了。」「我們不能徹底的解釋青年人悲觀厭世的心理，除非認為這種現象，是青年的一種病態。」

在人生發展的過程中，生命本能進化的概念，實在是樂觀哲學的基礎。若在精微之處，詳細研究，則更能明瞭它的重要。我們人類的感覺，能因訓練培養而特殊發達。藝術家對於顏色的感覺，格外敏銳。常人所不能區別的濃淡，他們能夠區別。聽覺、味覺和嗅覺，也能因受了練習而特別發達。所

以酒商能藉他們的味覺嗅覺，辨別品質的高下。我有一個朋友，他平日不飲酒，可說對於酒的種類和區別，毫無經驗。但他最喜歡茶，對於茶葉的優劣和種類，能辨別入微。由此可知味覺的能力，也是由於平日的經驗，始能達到最敏銳的境界。

盲人雖然失掉了視覺能力，而他別種覺官的能力，特別敏銳。故盲人感覺的發達，是最可令人注意的。我認爲由研究生命感覺發達的觀點上着想，對於盲人別種感覺的訓練，是最重要而值得研究的。我對於這個問題，搜集了些很有價值的報告。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均認盲人的觸覺，格外完善爲真確事實，但實際情形，並非如此。格里斯巴克（Grisebach）（註五）用一種著名的方法，測驗觸覺上的辨別力（tactile discrimination）。知道盲人的觸覺，比較一般人並不特殊敏銳。盲人所能感知兩腳規上兩點的距離，較平常人所能感知者，沒有差別。雅瓦爾博士（Dr. Javal）（註六）是著名的眼科醫生，在他自己瞎了眼以後，他很驚訝的說：「盲人觸覺的辨別力，比較視力完全的人，並不敏銳。」格里斯巴克更說，盲人的嗅覺與聽覺，也不較一般人發達。雖然在某一定範圍內，盲人常用他的其他種感覺，來代替視覺，但這種情形，是盲人利用他所能感受的刺激。這種刺激，一般視

覺完善的人，則很難予以注意。例如，當我們注意觀察我們週圍的事物時，我們就不能集中我們注意力到各種聲音、氣味、或其他的現象上去。我們的注意，集中到視覺的刺激上，故對於他種覺官所得來的刺激，有時漠然不覺。盲人不能接受視覺所得來的刺激，故能集中他的注意力到他種覺官上。例如他聽見門響，知道有人進來。聞到特別的氣味，知道他是到了一個廚房，或是馬廄中。

雖然盲人的其他四種感覺，不較平常人靈敏。但是他們有一種特殊的感覺力，可稱為第六感覺，即障礙感覺 (sense of obstacles)。就是盲人有一種令人驚異的習慣，可避免障礙，並且能感知在他們週圍較遠的地方，有物件存在。此種情形，在幼年瞎眼的人，尤為顯著。例如盲目的兒童，在花園中遊戲，不常見他們碰撞到樹木上。

雅瓦爾說，(註七)有些盲人在一幢房屋前面經過，能夠知道一幢房屋有多少窗子。有一位四歲就瞎了眼的教授，他在花園中行走，不致撞在樹木或柱子上。前面遇着了牆壁，他在離牆壁二米尺遠，就知道了。有一天他是第一次走入某一個大室中，他認為這個大室的中央，置有一個很大的器具，以他推想，是一隻彈子檯。他所感覺的，在實際上一點不錯。

另外有一個盲人，他在街上經過，能區別住宅或店舖，且能計算門戶和窗子的數目。由許多事實，可證明有障礙感覺存在，可以無疑。但是這種感覺所呈的作用，則有種種不同。芝爾博士（Dr. Noll）（註八）認為這種感覺，不僅為盲人所特有。若不盲的人從事習練，也能有這樣感覺。因為一般人雖有這種感覺存在，而他們沒有注意。有些盲人，甚至瞎了眼多年，還不能得着這種感覺。例如，雅瓦爾他雖能用手讀盲人的書，但他不能區別較遠處的障礙物。

有人認為第六覺，係聽器官和鼓膜的作用。因有高聲時，盲人很難感覺障礙。在雪地有人行聲，也受同樣的影響。而盲了的音樂師，他們的聽覺，會有相當的練習與訓練，則第六覺很顯著。

由以上所舉的例子，在人類體中的感覺，有些是要在特殊狀況中，始能發生作用；有些是要特殊訓練，始能發展。生命感覺，在某種範圍內，也有這種相同的情形。有些人的生命感覺，發達不完全，通常僅發現於生命的最後期中。但是有時，因為疾病或遭遇過喪失生命的危險，由這種刺激，而先期發達。也有人因為偶想自殺，驟然為強烈的生命本能所驚悟時，趕快努力避免了，這種感覺，也容易發達。

生命感覺在一般康健的人，有時能發達，有時則因遭遇着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而後發達。在女子中，此種感覺完全不發達，或僅在極遲的時期始發達。也有在特殊情形中，受有刺激而發達的。如生產子女時，或康健受損害時。

在生命感覺發達時，亦須經過相當的困難。像盲人失了視覺，使他種覺官發達完全一樣。青年人傾向悲觀主義，應知道這是心境上的臨時現象。照人類性質的常規，以後將變為樂觀的人。

(註一) *Medicinische Klinik*, 1906, n. 25, 26.

(註二) *Der Werth des Lebens*.

(註三) *Ueber Schopenhauer*, Leipzig, 1899.

(註四) *Moebius, Goethe, Vol. I. Leipzig*, 1903.

(註五) V. Kuntz, "Zur Blindenphysiologie," *Wiener medicin. Wochenschrift* 1902, No. 21.

(註六) *Physiologie de la Lecture et de l'Écriture*, Paris, 1905.

(註七) *Entre aveugles*, Paris, 1903.

(註八) *Der Blindenfreund*, Feb. 15th, 1906.



## 第八編 哥德與浮士德

### 第一章 哥德的少壯時代

哥德的幼年——幼年的悲觀思想——維特——幾陷於自殺——在中年以後的人生觀

將偉大人物的生活，加以分析，在研究人的性質上甚為重要。本書選擇哥德（Goethe）為例，有數種理由。他是一個能運用智能顯其天才的人。他是懷有各種知識，且對於自然科學有研究的一個特出詩人和戲曲家。他努力於實際的事務，曾做一個國家的執政，也曾做過舞臺上的導演人。他從幼年一直到三十八歲，在比較正常的環境中，中度生活。在他的各種作品中，均有可寶貴的事實，以推知他的生活和性情。且在德國崇拜哥德的人，對他曾有詳細的傳記，所載的事實，較任何偉大人物的傳記詳盡。他鼓勵高尚的生活，在他的生平，全從事於人類各種重要問題的研究。

由以上所述，可知我以哥德為研究的對象，並不足為異。但在他的歷史中，一般人所已知的重  
要事實，我在此處也毋庸贅述。

在各方面觀察，哥德是生長在順適的環境中，自幼即顯出不平凡的特性。他記憶力極佳，想像  
力極豐富，所有各種古代言語，近代言語的研究，和照例應受的古典教育，在哥德均甚簡易，而有興  
趣。他的父親藏有各種書籍很多，可供他任情瀏覽。他在幼時，對於讀書即有熱烈的情緒和興趣，這  
是他最重要的性質。他十五歲時，雖尚無意於將來作一個詩人，然已開始寫詩。他有志做一個學者，  
所以很努力從事學術的研究。

他十六歲進了萊比錫大學 (University of Leipzig)，極努力研究自然科學。他對於法律和  
哲學，不感受若何興趣，他轉而研究自然科學與醫學。他的性情活潑好動，交遊甚廣，常涉足劇院，及  
各種娛樂的事。由他在此時期中所寫給朋友的信，可知他的生活狀況。當他十八歲，在求學時代寫  
給一個朋友的信上說：「如此的佳夜，我盡量底痛飲。」在一個月之後，他寫給同一朋友的信，概括  
的形容他的生活說，他好似「吉特 (Joty) 膀臂中的酒狂。」

他在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修完法律後，執行律師的事務。但自覺此種事業不甚適宜，乃開始努力文學的研究，而成了一文學家。

因他想從事著作，乃注意各種知識與經驗的尋求。除專心研究文學與科學外，甚至留心各種超出學問以外的知識，而側身於舞臺及社會中。他常為想像所左右，致對於科學上的問題，不能多用思想。在他的筆記中曾寫有：「我必須有實際的發展。」

他幼年時，性情甚暴躁，且易於憤怒。他的同事說，在他憤怒的時候，便將書籍圖表撕毀於桌上。此種情形，在他的著名小說維特之煩惱 (The Sorrows of Werther) 中，生動的寫出。我可以指出其中代表少年悲觀者心境的幾點。就是：「這是不受了解的人的命運。」「人生是一個夢，這話不是由我纔說起的，但這種觀念浮現在我心中。我在人的智慧和思想能力活動界限以內思索時，我明瞭我們竭盡能力，來滿足我們的欲望，無異於使悲慘生活延長。我們有更多的滿足，不過是由幻夢所引起的容忍。與囚人用像片，和新風景畫，張貼在他的囚禁室內相似。我的朋友，如此一切，使我陷於沈默中。」「一般學者均承認兒童不知為何而有欲望，但是成年人的在世界上的行動，又何

嘗不與兒童相似。他們不知何所由而來，何所向而去，他們爲衣食嗜慾困苦所支配，不能爲宇宙本體而努力。雖宇宙本體的真理顯然，但無人對之具有信仰。我承認（我知你所說云何）所謂快樂的人，他們日常生活，同兒童一樣。玩着他們的木偶，時而用衣冠裝飾他。時而把他衣裳脫去。他們私心所敬愛的，爲母親放置麵包的櫥櫃。因爲由這個地方，他們可如願以償，滿口大嚼，而唱着「我們何等快樂。」

維特在與夏綠蒂 (Charlotte) 發生戀愛以前，即表現了他的悲觀思想，由他的人生觀使戀愛陷於痛苦。但是哥德由維特所得底聲譽，不是由於青年戀愛者底悲慘命運；是由於在一般觀點上，他所表現的概念，與當時人的心理適合。質而言，可謂產生於擺倫以前的擺倫主義。

維特可說是人底心理的性質發展上，不諧和的一種最適當底解釋。情緒與欲望的發展極強，且在意志之前。正像我在人的性質中所說的一樣。在生殖作用發展中，有各種要素不平衡不諧和的發展，所以在心靈上，表現了不平衡性與不諧和性。有了性的感覺，並且受了異性底恍惚的誘惑，而在性的正常生理方面，缺乏可能的發展。結果在長久的青年時期，乃發生種種痛苦。因感覺性特

殊發展，而感覺過敏，種種苦惱就由此而生。正像嬰兒看見在他面前的任何東西，都想抓住。他伸他的小手想去捉住月亮。因不能如他的希望而哭泣。在青年時期中，更有顯然不諧和的情形。就是青年人不能明瞭各事物的真實關係，在未明瞭之前，所有的欲望太奢，而意志能力不強，不能夠滿足他的欲望。因為在人類的各種能力中，意志的發達最遲。

夏綠蒂早已與他人訂婚，維特以天真爛漫的心理，陷入情網，而未顧慮到各種困難。這就是一個少年由悲觀而自殺，所演成悲劇的節目。他沒有意志的能力，足以克服感情，乃陷於疲憊的狀態中。以致對於生活起了厭倦心，覺得除自殺以外，不能另有其他的結果。

關於維特的情形，這裏我不多說。實際上維特所表現的性格，就是哥德自己的性格。哥德能抑制他對於夏綠蒂的情感，歷過一番戀愛的煩悶之後，他找着另外一個女子以安慰自己。雖然維特的事跡，實際上與哥德的事跡，有不同之點。但哥德在少年維特之煩惱中，實描寫了他自己青年時代生活的一部分。哥德自己亦自認不諱，他寫給凱斯奈（Kestner 夏綠蒂的丈夫）一封信說：「他在從事使他自己所遭遇的境況，成爲藝術的產物。」這信是一七七三年七月寫的。哥德此時

年齡是二十四歲，正在敘述少年維特的煩惱。

關於維特的性情，喀來爾 (Caryl) 說得最透澈。(註一) 他說：「維特實為幽暗和內心痛苦的唯一呼聲。凡是在某一年齡中有思想的人類，均因此憤懣。他描寫煩悶痛苦，盡情發洩。全歐洲人的心情，均為他所感動。」維特是「可歌可泣悲慘故事中，最使人驚心動魄的刺激，在歐洲到處傳播，為人所願聞的。」

在哥德對於生命抱悲觀的時期，常蓄有自殺的觀念。在他的傳記中，他說這個時期，他常藏一把有毒性的短刀在牀內，屢次想穿刺他的胸膛。在那個時期，他寫信給一個朋友策塔爾 (Zelter) (註二) 說：「我知我努力抵抗死神的價值。」他由戀愛的結果而陷於自殺，給他一個很深刻的印象。雖然他能尅伏了對於夏綠蒂的情感，但他的人生觀念受了很大的影響。他有若干年，皆沉淪於悲觀思想中。例如他在一七七三年的筆記中，寫着：「我在這個世界中毫無作為。」(註三) 這句話很可注意，就是說從這一個時期，他的性質不能與環境適應而生存。哥德太易於感動，覺得他自己不能與環境調和。

若探溯哥德由一個悲觀主義的少年，以後如何轉變而為抱樂觀主義者，實極有興趣。哥德對於他的悲哀，在詩的創作上和愛情上求到了補償。哥德的愛情，並不因與夏綠蒂戀愛受了打擊而終止。他準備把他的愛情移到她的妹妹赫倫（Helen）身上。一七七二年十二月，哥德寫信給凱斯奈說：「我請你倘若赫倫到了，請你寫信告訴我。」由她的小影，可推想她一定嬌豔動人，甚至較夏綠蒂更可愛。我現在可以很自由選擇愛人，並且亟欲得着愛人。」我現在在佛朗克府（Frankfurt），又懷着新計劃和新夢想，倘若我能得到一個愛人，可說一切都能滿足了。」不久之後，他又給凱斯奈一封信，說：「請你告訴夏綠蒂，我在此地已得到一位女郎，我一心愛她。倘若我要結婚的話，我當首先選擇她。」

當哥德還未實際從事他的職業，他就做了韋瑪（Weimar）大公國的宮庭顧問。他熱心盡責，並且管理日常政事以外的事務。他極願增進各種行政問題的知識，如公路的建設，礦產的開發。所以他親自研究地質學和礦物學，極為努力。因為林政和農政的問題，復引起他認真研究植物學。他對於教育的計劃，認為有學習解剖學的必要。由以上所述的種種，可知他自己對於科學，極感真實。

底興趣。他在萊比錫，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求學時，僅膚淺感覺興趣。而在此種情形中，他真能專心研究，且有重要的心得和發現，使他成爲歷史上著名的人物。

並且如此繁冗的事業，仍不足供他盡量發展非常的天才。他在閑暇的時候，仍寫詩歌和散文。他對於事業愈專心，愈感覺興趣。他曾發現人類的中顎骨 (human intermaxillary bone)，使他感覺非常快樂。因爲他和斯蒂茵夫人 (Mathan von Stein) 發生戀愛，使他身心的活動能力興奮而增強不少。他宣稱：「他的愛人是在大海中支持他的救生帶。」在晚間與她把晤數小時，使他的靈魂可以自由。

哥德生平受戀愛最有力的感動，要算在這個時期中特殊顯著。於是由悲觀的青年時代，而轉入樂觀的壯年時代。在不得不與斯蒂茵夫人分離時，他遭受了傷感，復使他的生活陷於不幸的狀況中。故他在三十七歲的時候，仍復回到一種痛苦煩惱的情形中，與維特時代的情形相同。在一七八九年，他說：「我發現維特的作者，在他完成工作後，應該抉出他的腦漿。」不久之後，他寫的是這樣：「現在死了，較善於延長生命至最後一年。」

但哥德這次重行陷入悲觀思想的時期甚短，且不若前次之劇烈。他對於生存，仍常具有快樂的觀念。由他畏死的心理，可證明他的人生見解。當他年齡尚未到三十歲的時候，就注意對於意外死亡的預防。他寫給拉瓦特（Lavater）的信說：「我已有了現在這樣年紀，沒有可虛糜的光陰了。因為我的命運，可以在生命的中途摧毀。」由各方面看，他極願意生存。對於死亡的畏懼心，即係一種表示。他三十歲誕辰的後數天，寫了些有名的詩句，在吉克恆（Gickelshahn）山頂一個小室的牆上。最末一句，是不久，「你也將休息了。」這是對於自身死亡的感受。

當哥德在三十七歲所經歷的痛苦和煩悶，與斯蒂茵夫人戀愛，固然是這事的直接原因，但有一部分亦由於他的腦力衰弱所致。於是使他驟然離開韋瑪，而往意大利作長期的僑居。自此以後，仍恢復他的生命，對於一切感覺生趣。考古學、藝術、與自然科學，尤能惹他注意。他既仍然過他的快樂生活，雖失去了多才多藝的愛人，男爵夫人斯蒂茵，但他在米蘭（Milan）地方，又得到一個美麗藍睛女子的安慰。她的名字叫麗季（Madalena Ricci），她雖已訂婚，與夏綠蒂的情形相同，但結果卻不一樣。雖然她與以前訂婚的人解了約，而哥德為避免永久的羈絆起見，毅然決然的把她捨

去。他又另選擇一個意大利女子，名富士婷 (Faustina)，在留居羅馬的末期，就和她在一起。哥德對於此事的感想，較對於斯蒂茵夫人的戀愛輕微而簡單。哥德的羅馬悲歌 (Roman Elegies) 中，對於她的性情，有生動的描寫。現今將他在羅馬悲歌中所敘述的摘錄如下：

「在這歷史上有名的地方，宗教熱忱使我感動。古的世界和環繞我的世界中，發出呼聲，使我趨向它們。我追逐這種觀念，瀏覽古代作者的著述，毫無餘暇。在所經過的時日中，不斷的發現新快樂。在晚間愛人招致我在另一環境中；假使我僅為半個哲學家，我的快樂當可增加一倍。但是我不是可以說，我的眼睛看到愛人胸部的輪廓，我的手觸及她的體膚，也可以增長我的學識。麼？於是了解了大理石的彫刻，我想像牠們，我比較牠們。拿目之所審視的，和手之所觸摸的，互相印證。我常伏在她的手臂中寫詩，我常用手指在她臂上輕敲，與所寫的六韻詩合拍。當她在甜蜜睡眠中的呼吸，使我有超越人生的精神。」（註四）

哥德盤桓於意大利，使他的修養完成。在這個時期中，他的生活，可看比爾斯柯斯基 (Bielschowsky) 的哥德行述。意大利的旅行，使他的生活一新，多病和神經過敏的現象，不復發生。使他

寧願早死的憂鬱煩悶，也化爲烏有。在他生活中所呈顯的爲高尙的恬靜與快樂。默默寡言，偏見甚深的人，變爲活潑潑地與兒童一樣。從此以後，在恬靜可羨的狀況中度生活。他人對之，似有一種不可思議的感想。哥德變爲與寂靜的奧林比亞神 (Olympian) (希臘神話中居於奧林比亞山的神) 相似。從此以後，不再見他有浮躁易感動的態度。

在他四十歲以後，哥德的生活，乃到了樂觀的狀況中。

(註一) Critical and Miscellaneous Essays, Vol. I, pp. 164—5, in the Essay on Goethe.

(註二) Briefwechsel zwischen Goethe und Zelter. Letter of Dec. 3, 1812.

(註三) Quoted in Moebius' Goethe, Vol. II, p. 80.

(註四) The Fifth Roman Elegy, Buzze's French translation, 1873, p. 186.

## 第二章 哥德與樂觀主義

哥德的樂觀時期——在這時期的生活狀況——戀愛對於他作品的影響——對於藝術的傾向為屬於後天性的性質——哥德老年的戀愛——天才與性的活動力之關係

在偉大作者心境中，永無精神上的平衡。在哥德的生平，雖數度陷入悲觀思想中，然經過的期間甚短。自此以後，則成為能與他的生活環境相和諧的一個人。他活到一個平靜老年，他的思想活動能力，從未懈怠，直到八十歲後他逝世止。

我早已說過，哥德在順適的環境中，實現人生的價值。他成為一樂觀主義者，體驗人生的樂趣，盡力追求。當他到老年的時候，他說人生像希臘神諭集 (Sibylline book) 相傳為 Cumae 城的女預言家，給與 Tarquinius Superbus 一樣，能了解的人很少，乃變為更可寶貴。雖然哥德所生活的環境，離理想遙遠。但他所實現的，是人類天性的正常現象。他的體質中庸，且在幼年時，曾患過很

重的吐血，大約是肺結核症。在其一生中，曾為各種疾病，如痛風、疝氣、腎臟炎、腸胃病，所困。因他生長在有葡萄園的地方，他在幼年，即有能飲酒的習慣。在三十一歲時，生命的本能實現。對於此事曾審慎的注意。在他的筆記簿上寫着：「我願意我能戒酒。」幾星期之後，又寫的是：「我現在幾不飲酒了。」（註一）

但他對於節制，沒有堅定的性質。在決定戒酒後，不久患有鼻出血症，他仍舊飲酒。（註二）一直到他老死，均照常飲酒。甚至有時飲酒過量。在他八十歲時，服爾夫（J. H. Wolff）與他共餐，見他食慾甚旺，且能飲多量的酒，頗為驚訝。「除各種食品之外，他吃了許多烤鵝，飲了一瓶紅葡萄酒。」（註三）在亞克曼（Eckermann）的哥德生活最後十年（1822—1832）的有趣記載中，曾一再說到他飲酒。哥德遇有飲酒的機會，決不輕易放過。在有客過訪時，及遇有佳釀的葡萄酒時，均盡量痛飲。據云，他一日能飲一瓶至兩瓶之多。他承認飲酒與用思想的工作，毫無裨益。並且注意到他的至友希勒（Schiller）飲過量酒激發文藝的思想作用，所得者為悲慘的結果。哥德對亞克曼說：（一八二八年三月十一日）「他將毀壞他的康健，妨害他的工作。這就是為什麼他犯批評者會

指出的過失的原故。」在另一種談話中（一八二八年三月十一日）他說在酒的影響之下，所寫的皆是勉強的和不正常的作品，應該勾銷。

愛情為啓發哥德天才最有力的刺激。在他的傳記中，戀愛的故事層見疊出，為人所共知。他的戀愛中，有許多使他感受劇烈的刺激；亦有許多使他感覺快樂，且與他有益。就他的氣質方面說，他能由戀愛上得着的觀念與情感，實為養成他的天才所不可缺的。他的愛戀婦女，係一種純粹藝術情感的表現，與尋常的情慾不同。

有人說藝術天才，甚至各種天才，均與性的活動力有密切關係，誠然不錯。我對於穆比斯博士（Dr. Moebius）（註四）的見解，極為同意。他說：「藝術的傾向，有視為性的附屬性質（secondary sexual characters）之可能。」正如同鬚鬚和他種男性的性質，它們的發展，為一種誘惑女性的手段，因之如體魄的偉壯，聲音的宏亮，以及其他種種才能，均有待於性的關係而完成。人類在最初的狀況中，婦女的工作多於男子。男子優越的精力，僅用於從事戰爭，以抵抗另一男子。他奮鬥的目的，為佔有一女子。正如一個凱旋的戰將，欲求有一個女子在場，為他英武的證明。一個演說家因他

所傾心的女子出席，而精神格外興奮。歌者與詩人，由愛人的刺激而興奮，在藝術才能上能得到增進。詩人的天才與性的能力，有密切的關係。他們才能的發展，能因閹割而受阻遏。就閹割的動物而言，體格雖仍強健，而性質方面就有變化。最顯著的，是失掉牠好鬪天性。所以人類中的天才，喪失性的作用，亦將消失掉種種性質。在史籍上閹人之中，祇阿柏拉德（Abelard）為僅見的詩人。但阿柏拉德在四十歲時，纔喪失他的性能力。且同時亦不能再算一個詩人。歌者中雖不乏閹人，但他們僅為賣藝之徒，更談不到藝術的創造。作曲者中亦有閹人，但均屬平凡之才，未見有特出的人。若在幼年即受閹割，則與性有關的各種性質，所受的影響尤為顯著。

根據生物學者的觀點，對於倫理學家，由男女的關係而指謫哥德，我固然不同意。而一般擁護哥德的人，否認事實，曲為解說，諱言性慾戀愛的關係，我也不贊成。

由羅馬悲歌中，可窺見哥德戀愛事實的性質，異常明顯。他對於斯蒂茵男爵夫人的情感，所表現的僅為理想上的戀愛。由他寫給男爵夫人的書信，可以證明他們的關係，是藝術上的戀愛（*Moebius' Goethe Vol. ii p. 89*）。他對於赫芝麗布（*Minna Herzlieb*）的戀愛，可說是很膚淺。

的戀愛。這個女子曾鼓動他做電的化合 (Wahl von wanderschaften) 一書，即照哥德自己在詩中所言，亦係如此。

現今我特別注意的事實，就是哥德富於感情的性質，一直保存至他的生命終點而止。全世界的人，皆受這個極老年的天才詩人的力量所撼動。

哥德曾有一樁受人揶揄的事。因為他在七十四歲時，與一極年幼的女子劉蕙佐 (Ulrique de Lewetow) 發生熱烈的戀愛。此種特殊的事實，有注意的價值。可視為具有天才的人老年戀愛的例子。

當哥德在卡爾斯巴德 (Carlsbad) 的時候，與一年齡十七歲的女子相識。這個女子異常美麗，藍睛棕髮，性質活潑多情。他們相遇後，經過兩年之久，未有若何特殊的情形可述。但是到了第三個夏天，在馬利巴德 (Marienbad) 地方，哥德對劉蕙佐的嫵媚，發生了熱烈情感。此時她十九歲，正是一個發育豐滿的少女。這次戀愛，使他再返到少年的狀態。與她在一起消費的時間很多，且常伴她跳舞。哥德寫信給他兒子說，「我有如此康健的身心，一定尚能生存多年。」（一八二三年八月三

十日）他對於劉蕙佐的情感，既如此熱烈。韋瑪大公國國君奧古斯特（Karl August）曾以朋太的資格，從中斡旋。正式提議使他和劉蕙佐小姐結婚。但經她母親遊移的答覆後，此事乃懸擱許久，結果仍被拒絕。哥德就回到他的家中，他的計劃也遭了家人的強烈反對。

此種不幸的遭遇，使老年詩人感受嚴重的煩惱。甚至因此而罹病。他所受者為心境中的痛苦，與精神上的煩悶。他向亞克曼申訴說：「我不能再從事工作，甚至亦不能看書。僅在偶然和幸運的機會中，我能運思，自覺有點安慰。」亞克曼對於這個偉大老年人的心境，有這樣的感想。「他的疾病，似不僅為屬於身體方面的，這個夏季，他在馬利巴德與一個青年女子發生了熱情的欲望，對於此事，他曾努力掙扎，應認為是他患病的主要原因。」（一八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哥德如以前在痛苦煩悶的境況中一樣，仍在寫詩與戀愛上尋求安慰。他坐馬車離開了馬利巴德，如此高齡的人，復奮其驚人的能力，着手寫詩。他的馬利巴德悲歌（Marienbad Elegy）是他詩的成就中，最特出最優美的創作之一。由以下所摘錄的，可知在那一個時期，他心境中的觀念。「我對於不能抑制的欲望，失望了。除永久流着的眼淚外，空無一物。讓他們流着，讓他們永遠

流着，但他們不能熄滅我內心所燃燒的烈火。熱情在我心中狂暴底將牠碎裂了。生命與死神的交爭，在一個最急迫的關頭中。」我喪失了宇宙，喪失了自我，為神們所寵愛的我，他們把我放在惘惑問題中，他們給我潘多拉 (Pandora 在馬利巴德悲歌中他愛人的託名) 既富於寶貴的安慰，又富於危險的誘惑。神們使我在她唇際的香吻之下，享受了甜蜜的恩惠。神們將我由她溫柔的勝臂中攫去，給我一下致命的打擊。」

哥德藏匿他的悲歌，視若祕寶。經過許久的時候，最後纔攜交亞克曼。詩歌的創作，僅能暫時安慰他的心靈，自然需要更有效的安慰，始能使他的心境平靜。在數星期分離之後，他劇烈的感覺與伊格羅夫斯伯爵夫人 (Countess Julie von Eglloffstein) 離別的痛苦。他是他所最思慕的人。「她不能知道與她相晤的我，和與她離別的我，也不能知道我愛她，我的心靈為她所吸收。」他由訪問芝麻若斯迦夫人 (Madame Szymanowska) 得到少許安慰。哥德贊美她，「她不僅是一個偉大的藝人，且是一個豔麗的婦人。」(一八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亞克曼) 他告訴一個朋友說：「我極感謝這個迷人豔婦的恩惠，她的藝術曾安慰我熱情的心靈。」他也與馬麗珠 (Marianne

(Jung) 重溫戀愛的關係，她那時是個退伍的歌伶和舞女。「當哥德熱情的思想，由劉薰佐轉移的時候，在嘉爾賓亥（按嘉爾賓亥 (Gerbermühle) 為維祚拉爾 (Wetzlar) 附近村莊即哥德與夏綠蒂發生戀愛之處）一場熱烈戀愛中，豔麗主角的影像，復活躍在他的心頭。他訪問過她一次，並且很親密的與她通信，對於他急於求愛的心情，纔因此和平下來。」(Bielschowsky 11卷四八七頁)

哥德熱烈底愛慕劉薰佐，是他在戀愛上最後所受的嚴重打擊。但直至他生命的最終點，皆覺有美麗婦女圍繞在他周圍的需要。當他在舞臺上導演之際，所遇見的許多青年婦女，她們均願意與他周旋。他對亞克曼自白說：「他需要更有力的心意，以抵抗一般女性的誘惑，因為能妨害他對於最豔麗者追求的滿足。」

他的媳婦的姊妹，說哥德在從事創作的時候，喜歡有少年女子在他的研究室中。她們靜坐在那裏，既無工作，又不談話，常使她們感覺窘困 (Bode 155頁)。甚至到他生命的末日，在昏迷譫妄中，他猶呼着：「好一個烏黑蜷曲頭髮的豔麗美人頭。」以

後再說了些零碎不相連貫的話，便死了。

由我在本章中所述的事實，可知人的性慾，可延至老年，甚為顯著。舉凡抵抗衰老萎縮，較強於他種器官。甚至極高齡的老人，仍能產生有活力的精蟲。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起的作用，自然仍能興奮戀愛的情緒。假使哥德在他的早年，就是一個閹人，他將成為另樣的一個人物。雖然對於他浪漫戀愛，瞠目咋舌的倫理學家，亦不能不認為滿意。否則在世界上就要失掉了一個偉大的詩人。再者哥德在許多作家之中，並不能算特殊的例外。魯俄（Victor Hugo）的性情，和他愛慕婦女的熱情，也是至死方休，這是人所共知的。就最近的事說，在易卜生（Ibsen 1828—1906）死後，他與巴達克小姐（Mademoiselle Bardach）戀愛的事實發現，留了一個很深刻的印象在人們的腦中。認為易卜生晚年的天才，是由她啓發的。

不僅詩的創作是這樣，別種形式的天才，也與性的作用有密切的關係。大哲學家叔本華亦非一個制欲者。在二十五歲，他的創造能力已有所表現的時候，他寫了下面的話：「性慾的本能，無時無刻不強盛。牠是炎炎不熄。欲焰也是心靈最大的力量，智慧最大的蘊藏。由此而發生強烈而有效

率的作用。在這個時候，生命真是在強烈的和活動的情形中。」牠的兩極這樣活潑的運用起來，人於是有了最高的智慧。在忍耐的時代，這種情形尤為顯然。」（節錄 Moebius' Schopenhauer 五五頁）「這個意思，就是說在叔本華智力的創作中，與戀愛的刺激亦有連帶的關係。」（ibid. 五七頁）

因為這種事實，所以布拉文舍卡（Brunn Squard）有注射辜丸的物質，增強腦力作用的觀念。他認為用另一種方法，亦可得着同樣的結果。這種價值，曾由兩個年齡四十五歲至五十歲的人繼續實驗數年，而證明。他說：「經我的勸告，當他們從事勞力或勞心工作的時候，能使他們自己在性的興奮情形中。」「用這種方法使辜丸的發生活動作用，因此亦能使神經中樞的能力增加。」（註五）

我雖然承認在智力的活動力與性的作用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存在，但並不是說就全無例外。現在我已詳述關於哥德天才發展的某種重要因素，我們再研究他晚年的心境。他晚年的光彩與和諧，是值得稱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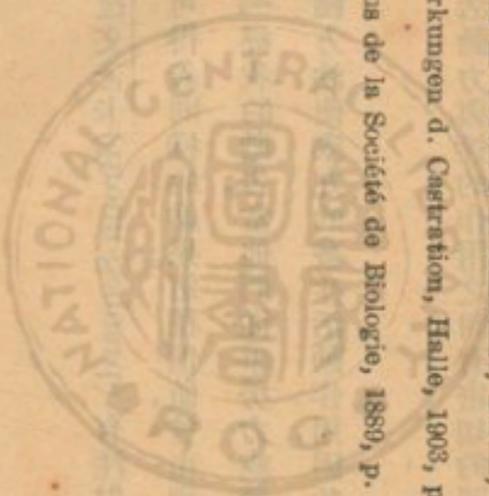
(註一) Meobius' Goethe, Vol. II, pp. 84—87.

(註二) Meobius' Goethe, Vol. II, pp. 84—87.

(註三) Quoted by Bode in Goethe's Lebenskunst, Berlin, 1905, p. 69.

(註四) Ueber die Wirkungen d. Castration, Halle, 1903, p. 82.

(註五) Comptes rendus de la Société de Biologie, 1889, p. 420.



## 第二章 哥德的老年

哥德的老年——老年人體力和智力的強健——人生的樂觀思想——在他晚年對於人生的快樂

哥德有飲酒的嗜好，可視他飲食上不能節制的證據。他在幼年，體質雖不甚康健，而在他的晚年，大量嗜酒，對於他的精力與智力的創作，並未發生妨礙。亞克曼是哥德的親信，是哥德最後十年生活中未嘗離開的友伴。他對於這個出類拔萃老人的體質和精神之強盛，常表示驚異與欣慰。他覺得哥德在七十四歲回到耶拿（Jena 韋瑪的一個鎮市）時的情況，是「一切非常愉快，身體強壯，能步行數小時而不倦。」（一八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他的眼睛「明亮而有光彩，他整個的表現，均是快樂、強盛和青春的現象。」（一八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他與亞克曼同行，加緊他的步武，以表示強健。使亞克曼大為歡樂。（一八二四年三月）他的聲音宏大而強亮，每字均有力量。（一八二七年九月九日）

有一次哥德與亞克曼談話。哥德已經七十九歲，「他說話的聲音，和眼睛的光芒，仍很強烈，竟

同血氣強盛的青年一樣。」（一八二八年三月十一日）他這種特殊的性質，一直存在至他生命終了時止。在他死前數月，亞克曼的記載說，他每天去問候哥德，見他均是精神飽滿，生氣勃然，好像他的康健能延長到無限一樣。（一八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第二年春天，他有了寒熱症，致患肺炎而死。這大約係由心力衰弱的原因。他的病症延長有一星期之久。若果他不飲酒，或者能耐疾病的侵襲，壽命可以更長。

哥德的思想能力，較他的體力更強盛而罕見。他的興趣極廣汎，求知知識的渴望，從未弛緩。某次他聽達爾頓（Doyle）（詳述齧齒類動物的骨骼構造，就感覺非常興趣。亞克曼甚為驚異，說「這位行將八十的老人，猶未放棄他尋求知識的心念。」但哥德對於尋求知識，始終未減弱興趣。他常顯努力不息的去研究，表現他自己是一個永遠在青年狀況中的人。（一八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哥德的理解與記憶的能力，均超出常人之上。在他八十歲後，他的思想仍演進不息，而有異常豐富的制作，實令人驚嘆。

「哥德老年時的情形，可為他體質極強，最顯然的證明。」這話是代他做傳記的醫生穆比斯

博士說的。『在他生平最後數年所寫的，就體裁和智慧與情緒兩方面看，多是最傑出而驚人的創作。他人在八十歲能寫成與此性質相同的作品嗎？由生理方面看，我很驚奇他老年的作品，尤遠在年富力強的青年人之上。』(Moebius' Goethe 卷1, 1100—1101頁)

哥德的性情，在少年時代雖暴躁強烈。但在老年，則極平靜。僅在激於一時的感情，偶然有時憤怒。他有老年人的各種辭性，最顯著者為常常武斷。他到老年，性情愈為穩健。一般思想均非常樂觀。在經過各種短期煩悶之後，他的生活異常快樂。一八二八年，住於頓堡(Dornburg)，過一種恬靜的生活。『我終日在外閑遊，與葡萄的卷鬚密談，牠給我優美的觀念，我告訴你，這種觀念是不可思議的。』一八二八年六月十五日他寫信給亞克曼說：『我作了極好的詩，我希望我常活在這樣環境中。我十分滿足。』他告訴同伴說：『在春天的開始，我看見樹葉的新綠。一天一天的看見樹葉一片片在枝上生長出來，多麼有趣。在五月中，我看見花苞，我很快樂。六月玫瑰花開放，顏色燦爛，香氣芬馥，我真感覺這天然的樂趣。』(亞克曼一八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這個時期，他生活的快樂，常表現於他的信札中。他一八三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寫給齊塔(Zelzer)的信中說：『我雖這樣

大年齡，我歡喜發見當前的各種觀念。這種觀念的追求和發展，雖然是需要第二個生命。」

哥德自維特時期以來，他的生命觀念，屢呈變化。他自己說：「人老了，對於現實世界各事物的思想，與青年人大不相同。」（亞克曼一八二九年十二月）青年時代的敏感性，使他遭受很多煩惱，及至老年，則顯然冷淡。某次哥德在韋瑪建設新劇場計劃，被棄而未用。由另一人計劃而建築了劇場。亞克曼見他驕傲的尊嚴受了傷害，非常驚駭。懷了一種恐懼的心理去看他，亞克曼說：「這種不能預料的事，給了哥德很嚴重的打擊，我很驚慌。我見他性情和順，至為沈靜。對於此事，毫不嗔憤，若無其事一樣。」哥德活到八十四歲，他對於生存仍不厭倦。在他最後患病的時候，毫無願死亡的表示，且希望治愈，能在夏季以前，恢復他的康健。哥德的生存欲望很強，他雖承認他的生命將盡，但他對於生活並不厭倦。而對於生命將盡，也抱一種滿足的觀念。他說：「若有人像我一樣，活到八十歲，他將無繼續生存的權利了。他應該每日料理後事，預備死亡了。」（亞克曼一八三一年五月十五日）他並不如此，仍繼續他的工作，從事校正浮士德下部最後的兩章。他將那兩章校正完畢，他極感覺快樂。

## 第四章 哥德與浮士德

浮士德是哥德的傳記——第一部中的三幕——浮士德悲觀思想——在戀愛中所得智力的補償——與瑪格麗特熱烈的戀愛和不幸的收場

偉大詩人的傳記作者，皮爾叔斯基 (Bielschowsky) 說：「哥德就是浮士德，浮士德也就是哥德。」 (Bielschowsky 二卷六四五頁) 多數人均承認在浮士德中，哥德自傳的成分更多，且更詳於在維特中所說的。何以我根據正確事實，分析研究哥德自己之後，又要分析的研究浮士德呢？我所以如此，因在浮士德中，除有詳細的傳記成分之外，還有許多觀念，可以明瞭偉大詩人的人生觀念。哥德用他的人生觀闡明浮士德，故由浮士德可闡明作者的精神。我認爲在研究人類性質上，對於如此偉大人物的研究，至爲重要。

浮士德的兩部，與哥德生平可分爲顯然的兩個時代，適相符合。在第一部中的浮士德是悲觀

的；在第二部中的浮士德是樂觀的。在浮士德中雖然有許多與人生有關的重要問題發生；並且討論了許多與人生有關的問題；但愛情是這戲劇變化所不離的中心。

在第一部中的設想，且因為大半是在他青年時代作的，所以主要的題旨是戀愛，是青年為豔麗動人少女，在反抗傳統道德觀念的形式中，表現英雄的行動。像在他的別種重要創作中一樣，把他自己的生活插入浮士德的主要成分中。福麗德麗克 (*Friederique*) 的故事，是人所共知的。她是一個牧師的女兒，聲名赫赫的少年作者哥德，曾與她發生過一場熱烈的戀愛。她也用更深更烈的情緒報答哥德。對於她的愛情，哥德認為有限制他將來發展的可能，甚為疑懼，乃自動遺棄了。使這個愛情的犧牲者，留在一個不幸的境遇中。以後他在斯蒂茵男爵夫人面前懺悔，說他曾有一次拋棄福麗德麗克。此時他的遺棄，無異於置那個不幸的女子於死地。他這樣寫了：「我曾傷害了世界上靈敏的良善的心，我的悔恨，永無終極，幾至不能忍耐。」好似贖罪一樣，他把福麗德麗克做了他的兩部創作 (*Gotz von Berlichingen* 和 *Claviers*) 中的女主人翁。他以為如此，尚不足表現她的價值，他把浮士德中的瑪格萊特 (*Marguerite*) 來影射她，使她傳之不朽。

一個淵深的博士，通達了各種人類的知識。但他對於知識的研求，仍不能滿足。在豔麗動人的少女上求慰解，而熱烈的陷入愛情中，詳細追尋。使他離開研究科學的場所，而至街坊中，訪覓瑪格萊特的心理作用，殊饒有趣味。

雖然在哥德的創作中，表現浮士德像一個老年人，曾有充分時間，廣博的涉獵了人類的知識和經驗。他的想像，卻具有蔥鬱青春的特徵。「對於他的現有知識不滿足，渴望尋求宇宙的玄奧的核心，認牠是一切力的樞軸，可揭露人生的本體。」（註一）這些觀念，都是一個青年在某種情形之下，尋求解決最複雜問題的企圖。這種思想，是從他的維特的時代起。他此時是二十五歲，所以未曾有嚴重的印象。（註二）以嘗試毒物告終的第二幕，則係以後作成。在一七九〇年發表的斷片中，並無此一部分。哥德到五十歲的時候，他從事改編，始發展到完全成熟的時期。雖不精密嚴謹，他在一種有深意的形式中，敘述人生的痛苦。

孕育着莊嚴坦白的心靈，

均逐漸融入了不純粹的成分。

我們的事業贏得了這個世界中的善境，  
更善之境又名爲虛僞與陷穽。

一、願許消意陶治我們生命的優美感情，

其猶其一猶也。也在塵世的擾攘中枯寂而幽沈。

正是重歸回愛。即使充滿希望的幻想，偶然大膽的活躍，

才終末稍光景。她的願望想達到無涯際的境界，

其心願許是。因爲時間的濤浪，捲滅了多少幸福，

時而感而而。她仍以狹隘的空間而自足。

雖然其願許潛伏心底的疑慮，

其願許心願許蘊藏着她的隱密的苦痛；

小女士永遠願許她不斷的恍惚而擾亂了快樂與安寧，

一、願許她。她的新面具更換不已。

時爲家產，時爲妻子而輪轉，  
更呈現而爲水、火、鳩毒與刀兵。

我們爲未臨的災難而恐懼，

我們爲未遭受的損失而悲泣。（註三）

我們對於憂患預存了恐懼心，而對於這些憂患，又無須準備，致人生有難耐的煩惱。由這些詩句中所述浮士德的心境，可以想到叔本華（Schopenhauer），他常常懷着恐懼，有時恐懼盜賊，有時恐懼疾病，恐懼心使他處於煩惱之境。他從未命理髮匠修過面，常隨身攜帶自己喝水的杯子。

浮士德曾問「像這樣人生結束了，自戕了，甚至絕滅了，豈不更好嗎？」他拿起盛有毒物的杯子，放在唇邊。但因外面的歌聲與鐘聲而停止。於是他抑制住了，仍就生活着。雖然他沒有宗教的信心，但兒童時代的印象，「幼年快樂的嬉戲，和春季歡娛的佳節」，是使浮士德在塵世留戀的原因。他跑到外邊，混在人叢中，找到自己的安慰，並且欣賞初春的風光。但如此種種，均不能使他忘懷於人生的痛苦。遇見他的學生談話時，仍表現他的悲觀思想。

快樂呀！那些把有更新的希望的人，

希望永遠從錯誤的深處升起！

不知所以然的人，需要他；

知其所以然的人，永不用他。（註四）

於是接着浮士德中著名的一幕，一般注釋者，耗盡了腦力對於他的真意，仍未能完全了解。

啊！兩個心靈棲息在我的心懷中；

二者互相交爭，且輪流顯呈。

一個是始終不渝的情緒，

留戀在愛人的懷抱中；

另一個視愛情如浮塵，

攀登高尚純潔的靈境。（註五）

這種情形，係由整個的二重性質的理論（theory of "double natures"）而產生，且含有馬

尼教的二元論 (the dualism of Manichaeism) 基督的二種性質及其他二元觀念的思想。  
(註六)

在文學作品中，表現人類不和諧性質的印象，沒有再優美於二個心靈這幕中，他描寫少年人的心境，常在不和諧的情形中。這是浮士德少壯時代最有價值的表現。

在他回到他的書齋中，仍浮現了他的悲觀思想。

唉！從此我雖曠達，

而滿足意念不從胸頭湧出。

生命的源泉不久乾涸了，

我們仍陷於渴燥。

在這樣遭遇中，

我有了很多經驗。(註七)

在這個時候，浮士德對精靈 (Spirit) 叫罪孽與惡魔。精靈在他眼前，呈現了幻夢的美麗印象。

這就是說一個女子的身體，赤裸裸地表現她的美麗，於是浮士德自說：

表現熱情嫌太年青了，

要無欲還嫌太年青。（註八）

於是求達到他的欲望說，

……黑夜降臨。

我帶着煩悶趕忙臥於牀上。

仍然紛擾不能成寐，

且被惡夢所驚震。（註九）

他說：

人生真不幸，

寧死而不願生存。

哦！幸福，在勝利的光榮中，

他頭上帶了染血的桂冠。

在狂熱的跳舞之後，

他被抱在少女的懷中。(註一〇)

浮士德在狂歡的熱情中喜不自勝。不久在魔女的廚房(Witch's Kitchen)中，他看見魔境中的情形，他呼號的說：

啊！愛神呀！請用你翅勝最快的速度，

帶我到她的迷醉之境。

這是女子最美麗動人的姿態，

女子有這樣美麗的可能嗎？

在她橫陳的形體上，

由這個人可參透宇宙的一切，

和燦爛的雛形。

## 塵世中能有這樣的仙境麼？（註一一）

由對於人生不滿足，人類知識的缺陷，和極慘澹的悲觀思想，驅使浮士德陷入熱烈的情感中。經過種種磨折之後，他沈淪在瑪格麗特（Marguerite）懷中。這是人所共知的世界上最偉大的戀愛故事。浮士德的一切，不知不覺的受了布拉文舍卡（Brown Seward）的處置。因努力研究學問，而使腦力疲乏，致不能繼續這種情形。由以下的詩句可知：

最後思想的路線斷了，

對於知識起了厭倦心，

中國哲學史讓我們深深底耽溺於色慾中。（註一二）

理智失掉作用，在這樣的恍惚夢境中，由盲目的本能，有時能恢復智力，暗示些事情。這些事情就是所謂罪孽。沈淪在罪孽中，真要更多的勇氣。人生不能免去此種痛苦煩惱而生存。浮士德在「死」與「愛」二者之中，他選擇了「愛」。

哥德和福麗德麗克一場熱烈戀愛的收場，極爲惡劣。甚至可以說比較浮士德和瑪格麗特的

結果更壞。偉大的詩人，將此種故事，用極暗淡陰鬱的色彩，燻染起來。瑪格麗特殺死她的嬰兒，毒斃她的母親，變成瘋狂，而被斬首。浮士德不幸的遭遇，也達到極點。他歸咎附於他身的惡魔，他費了種種力量，去援救那個可憐的女子，都是失望。他悲痛的嘆道：「唉！這樣的悲哀，我不能忍受了。」

總而言之，在第一部浮士德中，浮士德是一個年青的學者。對於學問和人生，抱有莫大的希望。他的天才需要逸出軌外的愛情來刺激他發展，於是落入不可避免的思想中。由他惡劣的生活，使他起了無限的悔恨，本不足為奇。雖然在最初一般莫知所以的不安，幾乎陷於自殺，但以後這種悲慘不幸的事，僅能使他感受極劇烈的悲痛，尙未能使他對於人生絕望。然在他的心境中，已有樂觀的趨勢。他所經過的轉變，緊急關頭，極為重要。結果，恢復了他勇敢有為，努力邁進的人生。

(註一)「人生本體」原文為 *Zanzen* 古代煉丹家所用，有「人生本體」之意，英譯為「principle of life」。

(註二) Erlich Schmidt, Goethe's Faust in urprünglicher Gestalt, 6th edit., Weimar, 1905, p. 1.

(註三) Faust, Bayard's translation. London: Warne & Co., pp. 20—21.

(註四) Op. cit., p. 32.

(註五) Op. cit., pp. 33, 34.

(註六) Kuno Fischer's Goethe's Faust, pp. 328—330. © Co.'s. Inc. 1911.

(註七) Op. cit., p.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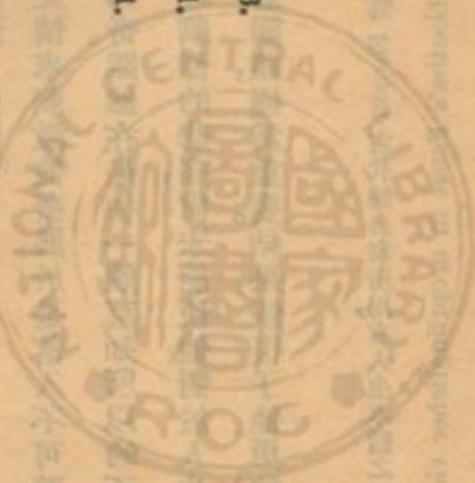
(註八) Op. cit., p. 45.

(註九) Op. cit., p. 46.

(註一〇) Op. cit., p. 46.

(註一一) Op. cit., p. 71.

(註一二) Op. cit., p. 51.



而吾之所謂「精神」者，即此「精神」也。此「精神」者，即此「精神」也。

此「精神」者，即此「精神」也。此「精神」者，即此「精神」也。

此「精神」者，即此「精神」也。此「精神」者，即此「精神」也。

此「精神」者，即此「精神」也。此「精神」者，即此「精神」也。

此「精神」者，即此「精神」也。此「精神」者，即此「精神」也。

## 第五章 浮士德的老年

在浮士德第二部中最主要的是老年戀愛的敘述——老年浮士德謙卑的態度——與海倫的精神戀愛——老年浮士德對於人生的觀念——他的樂觀思想——浮士德戲劇中的一般觀念

浮士德的第一部，凡是在傳播所及的地方，無不受人稱贊。但是第二部所博得的同情，殊甚冷淡。無人不知浮士德的第一部，且喜讀第一部。喜讀浮士德第二部的人極少，其中主要為詩人與戲曲家。第二部在舞臺上表演，比較閱讀易使人感動，固無疑義。但此乃由於表演時點綴的幫助，而成為一種優美的戲劇。一般人均認為第二部的真實義意，隱奧不明，且複雜而難於解釋。曾有許多文學批評家，耗費他們的腦力，努力去尋繹作者的中心觀念。在亞克曼勒哥德修改並完成浮士德第二部時，請他說明其中有數幕的義意。哥德避開本題，故作曖昧，因之關於有名的「母親」一詞，他的答覆說：「你有原稿本，可以研究它，看你的心得如何。」（一八三四年一月十日）留斯（S.

H. Lewes) 是最贊仰哥德的信徒之一，亦認為不能獲得浮士德第二部的義意。遊歷年 (The Wanderjahre) 和浮士德的第二部均富有象徵。這老年的詩人，以一般熱烈的批評家努力從事解釋為樂，而他表現一種靜默，拒絕幫助他們。留斯觀察哥德不願減少他們的困難，而以發生新問題使他們迷惑難解為快樂。留斯認為在浮士德第二部中，觀念並不豐富，計劃亦不週密。因他反復讀閱之後，均未能獲得表現牠優美的概念。在他所發表的意見中，他很滿意他自己對於浮士德第二部的撮要。第二部的一般設計，雖早已成就。但現今存在之第二部，實係大詩人臨死的數年中所寫成。若將第三幕和第五幕的第二部分，置於後面，則由牠的幕齣排列次序上，可給我們一個重要的線索。第二部中「古式的華爾布幾斯之夜」是在一八三〇年所作，第四幕和第五幕是一八三一年作成。

浮士德第二部的情形，極為複雜，含有許多無關重要的問題。如地球上火山的學說，紙幣的討論。若由以上的次序排列，均能窺見其主旨。因第三幕中有海倫 (Helena) 的故事，第五幕第二齣，係敘述浮士德對於一般幸福的努力。

在浮士德中除反映着哥德個人平生的行為和遭遇的概念外，我擬解釋他的作品玄奧難明的根源。

我早已說過，戀愛為哥德青年和老年智能發生活動的刺激。且為他一生歷史中很顯著的線索。因為一個青年與一個少女發生戀愛，係應有且難免的事，可說是自然的趨勢。故哥德將他與福麗德麗克的一場熱烈戀愛，渲染而成戲劇的材料，殊甚簡易。老年人與美麗的少女，陷於熱烈戀愛中，則是較為罕見的故事。據說阻止他和劉蕙佐結婚的理由，就是畏人譏嘲的恐懼心（Lewes op. cit. 卷二、三四五頁。）恐懼心在人事中，實有重大的勢力，由此甚易明瞭老年詩人描寫老年戀愛，極感困難。浮士德與海倫發生戀愛，既非一個假設的老年人，剃去鬚鬚，改變容貌，僑裝一青年。亦非由不可思議的方法或魔術，將他變為一個青年。乃係一個真正的老年人，並且浮士德的戀愛，是由於熱烈真誠的感情。在哥德的詩中，沒有比較描寫這事更優美的。

在第二部開始，浮士德是已經過了第一部中所述底酷烈的悲痛煩惱。在消極厭倦和紛擾不寧之後，他尋求一種生活的新方法。

新的力量鼓動着生命的脈搏，

歡迎溫和稀微的晨光，加諸我身。

大地呀！你昨夜未曾沈淪。

現在我見你充滿了朝氣，

現在開始給我一切的快樂，

下一種有力的決心，使我復甦，

我將努力，尋求高尚的人生。

世界歷史上最美麗婦人的印象，轉變浮士德戀愛的慾望，成爲熱烈不可抑制的情感。

我是否尙能明瞭，

在我心頭深處，

美的源泉，滾滾的湧瀉！

我歷盡艱險，博得的幸福。

以前我認爲世界渺茫，無從窺測。

自從爲僧侶以後，世界是何等可敬呀！

她是永恆有基礎，值得希望的。

若我不認識對於世界所負的責任，

我有呼吸的生命，將歸於消滅。

在魔鏡中所現那種婀娜的姿態，

往時使我幻想中感覺無限的狂歡！

僅不過是現在所見美的虛影。

獻給你，我一切能力發動的樞紐。

獻給你我所有的真摯的感情，

妄想、愛情、崇拜、和癡心。

在這種煩惱中，浮士德看見美麗婦人，在青年男子膀臂中熱烈的吻青年男子。由羨慕而妬忌。

的心理，增加了他的痛苦。於是他願以所有的一切爲代價，博得她的愛情。

我在此地，難道是無能爲力？

這個機紐，不是還在我手裏麼？

它帶我經過可怖的岑寂和波濤，

佇立在孤寂荒野之中。

這是立身的處所，

這是現實世界的中心。

這裏妖魔和妖魔爭鬪，

可以增加我的勇敢。

廣大的二重的世界，可以成立。

他本在遠處，怎能更趨近這裏。

我救濟她，使她變爲我的。

母親們呀！

完成這個懇切的心願，

現在既然認識她，

就永遠不能和她分離。

浮士德不見那美麗的女人，他的神魂顛倒，陷入昏迷狀態。當他回復到清醒的時候，他問：「她在那裏？」立刻跑出去尋找她，他知道海倫早已被希隆（Chiron）背走，於是他大叫起來。

你會背走她麼？

希隆： 她會伏在這個背上。

浮士德： 我本來已經心緒昏憒，

現在這樣的事，使我頭揚！

哦！我真要顛狂！

請你說明那種情況，

她是我唯一的希望。

你把她從什麼地方背來，

又背往什麼地方？（註四）

你昔時曾見過她，

我今朝纔見她的美貌，

真令人神魂顛倒，

令人迷離如在夢中。

我的心靈！我的生命！

均受桎梏和束縛，

我不得她，我不能生活。

希隆看見這樣熱烈的感情，很爲奇怪。勸浮士德注意他的康健。



經過種種漂泊、流浪、迷惘、悲喪之後，浮士德重行遇見婦人，又爲她所顛倒，他對她說：

將自身和一切都獻給你，

還有什麼東西可留呢？

讓我在你的足下，

誠懇的擁戴你。

你一降臨，

佔領了寶座，和其他一切！

這種言語，和同一個人以前向瑪格麗特所說的話，大不相同。極像一個感情熱烈的老年人，向他所顛倒的年青而美麗的愛人所說的話。在海倫請浮士德坐在與她並列的寶座時，他說：

請先讓我跪下，

表白獻身的惆悵。

高貴的夫人！

讓我吻你的玉手，

吻你提到你身邊的玉手。

認我爲共同治理的國君，

你國家的疆界，

廣漠到不知邊境。

我的一身願做你的，

衛士、奴隸、和忠臣。

老年人陷於熱烈愛情的深劇痛苦，他除了用極謙卑的態度和言詞，不敢向他所愛的人表示愛情。

海倫除了對他表示歡欣之外，沒有表現她的愛情。浮士德暗示的說，讓我們寶座變爲永遠常綠的樹蔭。於是海倫表示同意，隨浮士德走入僻靜的綠蔭叢中。

浮士德與海倫一場熱烈戀愛的結果，不像以前浮士德和瑪格麗特戀愛一樣，產生了一個嬰

孩，以後被殺死了。他們產生了一個奇怪嬰兒，他一生下地就能到處跳躍。他父母見他如此活潑的行動，大為驚駭。

哥德在有人請他對於浮士德第二部的劇情，加以說明時，他雖保持着固執的沈默態度，但他對於這個奇異驚人小兒的義意，卻無顧慮的加以說明。「這小兒並非人類，乃是譬喻，在這個譬喻中是人格化的詩，無時間上、空間上及任何人的束縛。」（亞克曼一八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哥德為擺倫悲哀不幸的命運所感動，浮士德和海倫的兒子，是象徵這個英國詩人。

文學批評家，除掉哥德自己的確然解釋外，申說浮士德與海倫的結合，是指浪漫主義（Romanticism）與古典主義（Classicism）的融合。由這種融合，而產生近代的詩。這最重要的人的代表，就是擺倫。哥德本身並非愛談古典主義與浪漫主義的人，上述者不能認為哥德的觀念。他說：「關於討論古典主義和浪漫主義的嘵嘵不絕的議論，有什麼意思呢？所重要者一件作品，應該做到完全和嚴肅的境地，那就是古典的。」（亞克曼一八二七年十月十七日）哥德詩的立意，係描寫浮士德與他所崇拜的伴侶間的關係。此種關係中，包括所謂精神戀愛（Platonic Love）這樣

的戀愛能激發完善作品的創造力，雖高年的老詩人，亦受一個美麗女子的刺激。

當浮士德和海倫帶了他們的兒子，由山洞裏出來，海倫說：

海倫：人類智慧給我們幸福，

一對有愛情而尊貴的伴侶，

有神造的善美，

融合而成一個寶貴的第三人。

浮士德：我們所尋求的，多得着了。

我就是你，你就是我！

愛情這樣把我聯合，

此外一切可以棄卻。

在她的兒子死後，海倫捨棄浮士德，遺下她的衣服給他。

海倫：古話真不錯，

美和幸福不能綿延不斷，

不幸在我身，尤為真確。

生命和愛情的帶兒，

都已中斷。

哀此二者，

悲痛地向你說聲，再見！

向你懷裏再投入一遍，

僅向你懷裏再投入一遍。

在這種悲慘劇變之後，浮士德在大自然的懷抱中，自尋安慰。正同與瑪格麗特戀愛，釀成可怖的不幸結果後一樣。對於自然體會，增加他的勇氣而生存。在這個時候，他曾攀登一個高山的巔頂。由山巔上觀察空際雲的變化。他似認此種現象，為女性美的形狀。但浮士德老了，戀愛僅為可紀念的往事了。

……是的，我的眼睛並未錯看呀！

在太陽照着的枕褥上，

有個巨大但似神一般的女體，

美麗的偃臥，

我分明看見。

她是尤諾 (Juno)，是蕾達 (Leda)，是海倫，

是多麼可愛而又莊嚴，

浮現在我眼前！

哦！現在已經模糊不清，

一瞬便消失而無蹤影。

它在東方停留，

與遠處的冰山相似。

表現瞬將逝去的時日，  
含有重大的義意。

在我的額際和胸間，

仍有輕柔的霧氣浮旋。

清涼媚人地使人喜歡，

現在它輕飄而躊躇地，

只顧上升漸漸收斂。

這個妖豔的形體，

難道是早已消失了？

少年時代最寶貴的東西，

而今在將我的眼光欺迷，

存在深心中的，

最早的寶貝，

如今都一齊湧起，

使我回憶。

奧羅拉(Aurore)的戀愛，

輕快的歡喜，

這就是雖然迅速的可以感知，

而幾乎不能理解的，

最初的一瞥。

我將它捉住，

它是比任何寶物，

都更燦爛的東西。

這個幽雅的形象，

和靈芝一般地增長。

它並不消散，

而向空中上升。

把我心中最好的東西，

也一同帶往。

作這一段詩的心境，與哥德和劉蕙佐戀愛關係破裂後的境況相同。

在哥德的一生，戀愛和詩歌為極重要的事。他對於高尚人生的希冀，雖到老年，亦沒有衰減。由

他傑出的創作中，可知老年浮士德的生存欲望，尤極強盛。但不像青年時代夢想不能得着的理想。

當梅非斯特 (Mephistopheles) 認真問浮士德說：

你在向那一方面努力，

似乎也可以猜知。

真是異常大膽的嘗試，

你已經幾乎飛近了月邊，

是否是你心意，

還叫你在那邊奔馳。

浮士德： 和你所說，

全然各異，

這個地球之上，

還有做大事的餘地。

務須成就，

什麼驚人的事業。

我似乎有着

大膽的勤奮的精力。

這種樂觀的口氣，極爲顯著。與在第一部中，浮士德悲哀的情形完全不同。在他活到百歲壽誕

的時候，他有以下所述，信仰的表示：

我只惚惚地，

將世間走了一遍，

我握了慾念的頭髮，

而抓住了各種慾念。

凡不能使我滿足的東西，

我就將它拋捐。

凡由我手中逃脫的東西，

我就由他逃竄。

我只是期願，

而將期願實現。

如此剛強地

將我的生活始終蠻幹。

初時是偉大而雄健，

現在是精細而能明辨。

這個世界

我已經瞭然，

我們不會再有

超越塵俗的心願。

與其瞬着眼睛

仰望蒼天，

而以爲雲上

有類似自己的同伴，

那都是癡漢。



他只須堅定的立着，  
而環顧四邊。

這個世界，

對於有爲的好漢，

並不默然。

又何必在永遠的境界中，

去逍遙盤桓？

凡他所認識的事物，

都可以捉住。

他儘可將他的時日，

這樣消遣。

當浮士德的智慧達到完成的時候，他計劃開挖溝渠。這個目的是在增加有用的土地。

我爲幾百萬人，

開拓國土。

縱不安全，

總可以自由的經營居住。

田原青葱，

土地肥沃，

人畜就都可以

在那新地上移居。

是的呀！

這是智慧的最後的斷案，

我誠心的服從

自由和生活。



要每天能够征服他的英雄，

纔能將它享用。

所以在這裏

不論小孩、大人、或老人，

都被危險包圍，

而辛勤地消磨他們的光陰。

我願意看見

這樣熙熙攘攘的人民；

願意看見這自由的地上

有自由的人民居住。

我將對利那說：

「你真是美好無俾，

請你停留！

我在地上日子的痕跡，

將永久不致成爲烏有。

我在這樣的幸福豫感之中，

將在最高的瞬間享受。

這是有智慧老人最後的幾句話，也可以說其中含有哥德人生哲學的精華。他們說這種意義，就是個人爲社會利益而犧牲的例子。留斯(Lewis)對於這種觀念，就認爲浮士德是一個看破個人希望和快樂均屬空虛，且能認識真理的人。他了解人必須爲人而生存，僅能由爲人類的利益而努力，可享受永久無窮的快樂。我個人的意見，認爲就哥德的浮士德而言，人必須費了人生的一大部分，去完成他自己個性的發展。僅在人生的後半，由經驗而有智慧，對於個人已覺滿足，始能用他的能力爲人類謀幸福。由哥德自己的觀念，或他作品的性質所表現的，均與個性的犧牲無關。

哥德在浮士德中某種行爲與道德間衝突的問題，他用第一部中浮士德的行爲，懺悔他青年

時代的罪惡。他對亞克曼說：「浮士德獲得拯救的關鍵，可在天使的歌詞（Angels' Chorus）中尋見。

靈界的尊貴的人，  
已經從惡魔手裏，

被我們救起。

凡自強不息的人，

我們能將他救濟。

三、雖然他沒有公然的說明，但因戀愛作用的刺激，而激發了藝術創造的天才，似與他的熱烈戀愛，所發生悲哀的結果有關。這種情形，在浮士德中和哥德本身上，均是一樣的重要。在一個宗教與愛情的歡樂中，膜拜者聆得神祕的歌聲。這神祕的歌聲是：

不可名狀的，

是在這裏被做成，

永遠的女性，

是在將我們提引！(註一五)

這些詩句的意義，雖可認為有犧牲的戀愛，或有光榮和幸福的戀愛。(Bode 149頁)然對於女性美麗的情感，確能完成極美的行為。由上述合唱詩句中所說的「不可名狀的」(indescribable)，實可視為老年人熱烈的愛情。由這種意義可知整個的浮士德（尤其在浮士德第二部中）是根據人類性質，富於表情的敘述，也可認為哥德本人的行為。

一般觀念，均認為第一二兩部浮士德，為第二種顯然不同的作品。對於此點，我不能同意。我認為第一二兩部是互有關係的。去其一部分，就失卻完全性。在第一部中，我們可以看見一個具有熱情和奢望的少年悲觀者，預備了結他的生命，不再滿足他的劇烈的愛情。在第二部中，是一個知識已完全的老年人，仍戀愛婦人。但他是一個有智慧而樂觀的人，滿足個人的人生欲望後，把他其餘的時間，從事人類的事業。他活到了一百歲，死時極為快樂。在事實上，幾乎表現出了自然死亡(natural death)的本能。

## 第九編 科學與道德

### 第一章 功利論和直觀論的道德觀

道德問題的困難——活體解剖——理性道德的可能性——道德功利論和道德直觀論——二種學說的缺點

在本書中，以前曾屢次說到與道德問題極有關係的各點，例如就人類壽命的延長而言，延長人類生殖時期以外的壽命，與最高的道德原則，並不抵觸。雖然在現存的人類中，尚有認為捐棄老年人為合乎道德觀念的種族。

在這種研究中的學理，大半是以實驗生物學(experimental biology)為根據。而實驗生物學的知識，全憑動物的活體解剖(vivisection of animals)得來。解剖活動物，若不是因為他個體本身的利益，有許多人仍是認為不道德。在法國和德國雖有限制實驗室中活體解剖的趨勢，而

未能實行。但在英國就有嚴格的法規，管理動物解剖，必須遵守苛細規定。所以英國的一般科學家，很反對這種法令。

至於以人類體軀供實驗的問題，則更為複雜。在從前對於人類屍體上的研究，固然僅能祕密舉行。就是現在對於人類的試驗，亦僅能在相當的機會中，設法研究。凡由汽車或是由其他交通上意外危險，和戰地受有傷害的人，若用含有試驗性質的新方法處置，常遭嚴厲的抗議。

大多數人，甚至有科學家在內，視防止花柳病傳染，為不合乎道德觀念。最近因發明汞劑軟膏，可用為防止花柳病的方法。法國醫學會 (Faculty of Medicine) 會員，曾有一公開的宣言說，這種情形，「可使人放縱色慾，而無危險的顧慮，是很不合乎道德，」對於大眾的淫行，給予一個保護的方法，實係大錯。」(註一)但在科學界中，另一方面的人士，同樣具有嚴肅的觀感，確信研究花柳病的避防方法，為絕對合乎道德的行為。因為這種方法能保存許多人，其中所包括的，有兒童和無辜的人。若無預防的方法，他們都要受可怕的疾病侵害。

在道德問題上的紛爭，可舉幾個例子來說明。在每一時間中，人類的每一種行為，若就道德的

觀點而批評，雖在有知識的人中，他們的意見亦不能彼此一致。在一年以前，巴黎某報社，（註二）曾以理性道德（rational morality）一問題，徵求現代各著名作家的意見。這種廣咨博詢的目的，是認為道德的行爲，不是以宗教的教義爲基礎，應該以合理的思想爲基礎。因宗教的教義，僅能束縛信仰宗教的人。徵求所得的答案，則彼此極爲矛盾。其中有否認合乎理性的道德爲可能的。雖亦有許多贊成理性道德的，但他們主張的方式，則又極不相同。布特諾（Boutroux）是一個哲學家，他說：「道德必須建立於理性上，除此之外別無他種根據。」許納普魯默（Sully-Prudhomme）的意見，則迥然不同，認為同情心（feeling）與良知（conscience）爲道德的基礎。據他說，所謂「道德的教訓，爲屬於感情的，並非屬於思想的。」本章開始時所述，對於活體解剖在道德觀念上互相抵觸的情形，亦即由於兩種觀點的不同而發生。反對活體解剖的人，公然反對動物實驗，是看見不能自衛的懦弱動物可憐憫的形狀所激發的同情心，觸動他們的良心。乃認為因別一種生物的利益，無論是爲人類或動物，使生物遭受痛苦，均不能說是合乎道德。據我所知，有些著名的生理學家，行動物實驗的時候，常採用感覺性較鈍的動物，如青蛙等類。也有許多的科學家，希望能解決科學

上的問題，為現在或將來能增加人類或動物的幸福設想，對於解剖動物，雖犧牲者感受嚴重的痛苦，也毫不顧慮。若不舉行活體解剖，或對於生物實驗，有種種限制，各種有傳染性疾病的性質，就無法研究。許多有價值的治療方法，也就不能發明。在研究學術方面言，科學家係以道德的功利論 (utilitarian theory of morality) 為出發點。他們的目的，是在增加人類的幸福。在他一方面，反對活體解剖的人，係以道德的直觀論 (intuitive theory of morality) 為根據。依照這種學說，行為係由吾人良心的自然作用所支配。

在這種情形中的問題，實易解決。雖然有些人因愛護動物的同情，不承認此種事是合乎道德，但是生物實驗為研究生活作用唯一的方法。活體解剖是生物實驗中，無法避免的。由這種方法，能使學術進步，增加人類幸福，在事實上至為明顯。

關於避免花柳病的問題，在道德上則更易於決定。因就活體解剖而言，被犧牲的動物所遭受的痛苦，還是一種真確的事實。而預防花柳病的方法，是否能造成多少罪惡，仍然是難解而不能決定的疑問。有避免花柳病的方法，固然能使非法的婚媾增加。若以此種情形所發生的罪惡，與多數

無辜的人，能避免這種疾病傳染所得利益，兩者互相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他們關係的輕重了。況且反對發明預防花柳病方法的人，在實際上既不能遏阻研究者的熱心，也不能禁止這種方法的應用。由這個例子，可知理性是解決大多數道德問題所不可缺少的。

雖然在實際生活上，所發生的問題，常較以上所舉的兩個例子，更為複雜。但是很容易證明，動物實驗者，和預防花柳病研究者，他們的工作可以產生最高的福利。反對者除由情緒所激動外，沒有另外的理由。在道德範圍內，有許多問題的情形，極不相同。關於性的生活，就有許多極困難的問題，幾至不能有適當解決的途徑。我們回憶對於哥德生活的印象，覺得這個偉大的天才，常常與他那一時代的道德相衝突。他遺棄福麗德麗特和麗麗（二三），是因為恐怕受了永遠的束縛，妨害他詩歌的創作。這是不對的嗎？患花柳病或他種傳染病的人結婚，皆能使他們的子嗣蒙着不良的影響，這也是個道德問題。青年人在結婚前的自制問題，避孕問題，和娼妓問題，無疑地都是極重大的問題。要在道德的觀點上，求一個適當的解決，均極感困難。關於刑罰問題，各方所表示的意見，亦極不一致。對於死刑問題的爭辯，尤為激烈，須由各種不同的研究，加以考察。在統計方面可收集關

於死刑有效用，或無益的報告。根據有些統計的結果而言，死刑並不能減少犯罪的數目。但在某一方面，則確有防止犯罪的效果。死刑以下的懲罰，和幼童處刑的問題，亦均有種種困難。雖對於法律素有研究的人，亦不能解決。

道德功利論 (utilitarian theory of morality) 常不能證明由行為所發生的利益，和所預期的。且在多數事例中，我們不能確實明瞭，那一個人受到實在的利益。是否任何特殊行為的利益，只要它影響到戚族，同宗教的人，同國的人，或同種的人，或全人類，就得加以考慮嗎？

因為遇到以上所說的種種困難，有許多道德哲學家，放棄功利論，而主張直觀論 (intuitive theory)。以各人內在的同情心，為道德的基礎。這就是一種社會性本能激動他，使他依照良心的主張，愛他的鄰友。換一句話說，就是博愛。這是由於個人良心上的指示，與其說是因為他行為底利益而做的，不若認為他是應該這樣做的，較為明瞭。

一個人必須與他人合作，故人為生存於社會中的動物。此種真確的情形，已無可否認。但在動物世界中，各社會的個體，是由盲目的本能所激動。而在人類中的情形，則不如是，這是很顯然易見。

的。社會性的本能，呈各種不同的形式而表現。故人類中有對於鄰友的感情極發達的；有些人以犧牲他們自己，爲人類謀公共幸福爲快樂。他們罄其所有，以救濟窮苦的人，往往實行他們的博愛主義，而犧牲性命，亦所不恤。雖然有些人僅對於他們的親屬、朋友，或同國的人，有同情心。而對於其餘的人，則視若漠不相關。但這種例子很少。甚至有個人感情的範圍更狹的，僅知與自己有關係的一小部分人們的利益。除自己之外，僅知有家庭。但此種例子，就更少見。至於真正惡人，除自己之外，不知有他人。妨害他人，以求自己的快意，那就更屬罕見。總而言之，雖然社會性本能的發展，有種種差異。但各種人類，均係生存於整個的共同生活中。

若能明瞭人類內心的動機 (inner motives)，則可依內心的動機爲根據，把類人的行爲來分類。凡是由博愛的同情心激動，而發生的行爲，都可以認爲是合乎道德的。若由利己主義的動機所發生的行爲，就是不道德的。但能發現真正動機，殊爲不易。因行爲的動機，伏在各個人的心境中，甚至有時，連自己也不能明瞭。我們有時可使我們的行爲，和我們良心上的主張一致，並且可找着我們給予他人痛苦的理由。若以做與人無益，或有害的事爲快樂，這種例子，可說是極少。

凡人對於他們敵人的行爲，有時故意認爲係由於惡意的動機。因爲取這種態度，容易歸罪於人，或博得一般人的同情心。雖然以前的政治家和新聞記者，常有取這種態度的。但在道德上言，應該放棄這種態度。

在對於人類有價值行爲的嘗試中，動機與良心爲不可捉摸的因素。我們就行爲的結果言，社會性本能，常易誘惑我們去做無益的行爲，甚爲明顯。有時懷着更高和更善的目的，而做與人有很大傷害的行爲，這也是常見的事。以前叔本華曾說，根據於感情的道德，僅爲真正道德的滑稽劇。雖因博愛的志願所驅使，而欲爲善，常浪費無益的慈惠，與人與己都有損害，而無絲毫利益。在 *Timon of Athens* 中，沙士比亞曾形容這一種情形：

一個卓越不凡的人，

繼續不倦的表現仁慈。

他任意分散佈施，爲一羣依人爲食的人所包圍。結果他自己傾家破產，成爲一個失望的厭世者。沙

士比亞由佛拉斐 (*Flavius*) 口中說出結論：

因慈善而窮困流離，

他過分的仁慈，是最劣的罪惡。

用純粹以感情為基礎的道德觀念，抨擊活體解剖，實無異於使疾病傳播於人間。

人類間的關係，極其複雜。所以它的結果，有出乎人意料之外的。有時在社會中使人感受痛苦的行為，所生的結果，比較博愛寬仁的行為，尤為優善。例如行政官對於社會上偶然發生事變時，用嚴厲的壓迫方法，常較好於用仁慈而和平的方法。

道德的直觀論的功效，不如功利論，雖有時道德的行為，實在是以社會的同情心為基礎，而在實利方面，可說毫無益處。但在另一方面，雖然實利可為一切道德的目的，然亦難決定他的真正功用，究竟如何。故功利論亦難認道德的根據。

我們應當研究道德上，可使我們的行為，趨向於正當的原理。

(註1) V. Tribune médicale, 1906, p. 449.

(註11) La Revue, Nov. 15th and Dec. 1st.

## 第二章 道德與人類的性質

使道德合乎人類性質之定律的學說——康德的道德義務說——康德學說的批評——道德行為必須受理性的指導

雖在古代，除根據宗教典籍中的觀念以外，也會努力想在其他各方面，覓得道德的基礎。但是這種嘗試，總是不能達到目的。在我所著的人的性質第一章中，曾主張以人性為道德的基礎。伊壁鳩魯學派 (Epicureans) 的學者，說人性的本質是感情。斯多噶學派 (Stoics) 的學者，說人性的本質是理性。因為研究的出發點不同，他們的理論固然是互相抵觸；就是在實際功用方面說，思想也不能一致。故對於人性的解釋，有種種不同的形式。

歷來尋求道德底理性的基礎，都未能得着要領。自從康德 (Kant) 的學說出現後，有許多學者均認為是一個很大的進步。(譯者按康德以為罪惡是背着理性，希求快樂而發生的。我們人類，

應當不為感情慾望所支配，而應當服從理性的命令。但是仍不能認為滿意，祇是一個用理性解決道德的問題，未能得着結果的一個較高的例子。現在此處不作詳細的討論，只大概述其與本題有關的部分。

據康德所云，道德不能以同情心為根據，也不能以人類的快樂為道德的目的。因為許多下等動物比較人類快樂。可以說自然對人類的快樂，她的支配實在未能盡善盡美。內心的準則，是一種強迫我們趨向道德的力量。否則我們就要任意追求違背道德的快樂。

康德的學說，也是一種道德的直觀論。既然不是以同情心為基礎，亦非以任何對人友愛的固有仁慈心為基礎。僅係由於認為應該如此盡義務的良心。且認為願意做與人有益的事，並不是想得報酬，也不是要博得人家稱贊。故依照內在良心的命令所做的行為，都是道德的。席勒 (Schiller) 的格言，可解釋這個大哲學家學說的這一部分。「我樂於做友愛仁慈的事，是因為我偏促不安，恐怕與德行有虧。」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對於康德學說的批評，曾設想一個世界的人，對於同類無同情心，

對於他人有益的行為不由於天然的本能，僅由於自覺的良心。斯賓塞認為這樣的世界，是一個不能適於存在的世界。根據康德的理論，只能說有少數人的道德行為是如此。大多數人的道德行為，與其說是由於自覺的良心，不如說是由於他們性情的自然傾向。文化低的人，受到他人的仁惠，決不注意這個動機，是由於同情心，或是由於良心的驅使。但是文化高的人，不能容忍他人違反本能，由良心所驅使所施於他的行為。所以有些人，要隱藏他們行為的真正動機。否則，要使受到他們道德行為的人，感覺憤怒。這種道德行為底真動機隱匿的事實，使人不能由激發行為的動機，來判斷行為的善惡。就一般情形而言，有許多博愛的行為，我們都不知道它是由於同情心的激動，還是由良心上自認為一種義務而發生的。故對於道德行為發生的原由，實無法評論。

康德自己也承認，要用另一種標準來評定人類的行為。對於這個緣故，他有一著名的格言說：

「讓你行為的動機，依照普遍適用的標準。」他舉了許多例子，來解釋這個格言。例如一個人無錢償還債務，不知與債主應如何交涉。照康德的意思，這個欠債的人應該自審一下，倘若人人多像這樣的情形，不履行他的義務，結果是怎樣。假使虛偽契約，成為社會上極普遍的事，則人類間的信用，

將不能存在。人類生活上將發生困難，這是極明顯的事。故依康德的定則，道德行為與不道德行為的區別，是以理性為根據。就盜竊而言，可依以下的解釋。設若在社會上，人人任意攫取他欲得的物件，成爲一個普遍的習慣，則私人財產與盜竊行為，將同時不能存在。自殺認爲係一種不道德的行為，也是一樣的道理，因此種行為，若普遍於人類，人類就不能存在了。

雖如以上所述，康德亦僅觀察到這個問題的一方面。因爲道德行為，常有僅限於個人，而不能普遍化，以此類推，而及於全人類的。例如一個人可爲他人或人類的幸福，而犧牲他的性命。若照康德的定則來評論這種行為的價值，所得的結論，將同自殺一樣。就是人人爲他人而犧牲性命，則人類將無有存留。照這樣說來，爲他人的幸福而犧牲性命，也就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了。

由此可知，康德尋求道德的理性的基礎，所得者不過是一種空虛的形式，並未明瞭道德的本體。一個合乎道德的人，以他的良心爲根據，仍不能算是滿足。必定要明瞭，他行為所生的結果是怎樣。違背契約，所以是不道德的行為，因爲信用是我們保持幸福所必需的。違背契約，就是喪失信用。盜竊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因爲私人財產是人民生活所必需的，盜竊攫奪他人的私有財產，也就是

妨害他人的幸福。自殺是一種不道德行為，是因為這種行為，可使人類滅絕，破壞人生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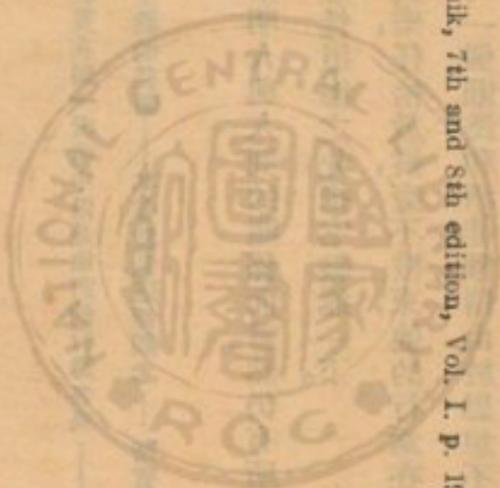
康德的道德學說，想根據於不包含一般幸福的理性之上。但實際上，仍然是不能避免一般幸福。他以良心為原則的實際理論（*practical reason*），曾指示道德行為所趨向的目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康德的觀念，雖極有意義，但是不十分明確。

包爾生（*Paulsen*）教授，是近代康德學說的批評者。他研究的結論也是相同。（註一）也認為康德的定則，應該略加改變。像下面這樣：「道德的定律，是用以管理人生的自然法則。換一句話說，就是這種定律，使人類的行為，合乎自然定律，結果足以保存人類，有最高的發展。」

我們由各方面觀察道德問題，我們都覺得是應該使行為，合乎人類自然性質的定律。近代的學者索塞蘭（*Sutherland*），用科學方法，研究道德問題。他對於道德的定義說：「道德是依遵理性同情心的行為。」這樣的同情心，並非指他人不重要的，眼前的，幸福而言。例如做母親的，對於她的子女服苦味的藥劑，未嘗不有憐惜的感情。但是她知道疾病足以妨害兒童的康健，藥物能祛病而恢復康健。她這種同情心，就變為有理性的同情心了。

上面所舉的例子，就是醫藥的知識，能驅馭同情心。無論激發行爲的動機，是由於同情心，或是由於義務心，在一般道德行爲中，理性是這種行爲中最重要因素。所以道德最後的憑藉，必需以科學的知識爲根據。

(註1) System der Ethik, 7th and 8th edition, Vol. I. p. 199. Berlin, 1908.



## 第二章 個人主義

## 第二章 個人主義

個人道德——兄弟二人教養在同一環境中但是他們的行為各異——生命感覺發達最遲——同情心的退化——在道德行為中利己主義的範圍——基督教的道德觀念——斯賓塞的道德觀念——極端博愛主義

雖然道德行為，是特別指明人與人間的關係而言。然仍有所謂屬於個人的道德存在。這種情形，比較簡單，所以我在討論理性道德之先，把它敘述一下。

一個人追求他個人的快樂，任情放縱，毫不檢束，他的行為在一般情形之下，亦視為不道德。因為放縱他的性情，他可以成爲一個懶漢和酒徒。懶惰由於思想不規則，和各種壞習慣而養成。酒類能使人有一種快樂的感覺，所以懶惰的人，多半嗜酒。懶惰和嗜酒，何以是不道德的行為呢？斯賓塞的學說，是不是因為懶惰和嗜酒，能妨礙生命的發展呢？（譯者按斯賓塞學說，是說人生究極的目的，雖是快樂；但如果把快樂作爲我們直接的目的，卻反不能得到。所以應當以構成得到快樂的

條件爲直接目的。這條件就是自己保存。我們依着增進生命的長度和幅度的發展，得到最高的快樂。於是必須把自己適應於社會。人類行爲的善惡，就在是否適應於外界。換言之，行爲底道德的價值，依其所生的苦樂而定。人生的價值，依其所享的快樂的多少而言。

由人體性質上發生的壞習慣，如懶惰嗜酒等類，所以視爲不道德的原因，是因爲它們能妨害人類生命理想過程的完成。我所知道的，有兄弟二人，年齡相差極微。在同一環境中教養，所受的一切影響，也均相同。但是他們兩人的性情和行爲，則大不相同。長兄雖然極聰明，在求學時很注意身體的鍛鍊。但是對於各種娛樂的事，均任情放縱。他說：「人生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快樂。一個人應該盡力尋求快樂。」所以他涉足各種娛樂場所，已成習慣。豐衣美食，賭博和色慾，無不縱情享受。因爲他的才能異常，雖不注意所習的功課，亦能應付考試而畢業。他的弟弟就不然，是一個好學的青年，不羨慕他哥哥所說的快樂。沒有一切不良的習慣。他哥哥說：「你是很好，能在學業中尋得快樂。我厭惡書本，僅能放縱性情消遣，始得着快樂。各人取他自己的途徑，以達人生目的。」最後他染了循環系統的疾病，而無法醫治。死時的年齡是五十六歲。在死的最後那一年，因他的生命本能（三）

instinct of life) 發達很強，所以極感覺不快樂。他是一個昧於智理的犧牲者，因為他在青年時代，不知生命的意義。這種生命感覺 (sense of life)，發達甚遲，且較幼年時代強盛。他的弟弟，雖亦未注意這種情形。但他專心於科學的研究，且過一種淡泊的生活。所以他的康健和能力，在他整個的生活過程中，能充分保存。而他哥哥的身體早已受了嚴重的傷害。

我舉這一個例子，並非一種凡俗的觀念。說一個人過淡泊的生活，在老年時代，身體可較不知節制的人康健。我的用意，是要說明在各人的生活過程中，生命本能發展的重要性。我覺得這種觀念，知道的人很少，我現在舉我長兄臨死時的情形，算個例子。他的名字叫伊來克 (Ivon Ilvitch)，

是託爾斯泰的著名小說 *The Death of Ivon Ilvitch* 中的主人翁。當他四十五歲，因患膿毒

血症，而將死的時候，他的智力對於各種事情，均極明瞭。我坐在牀邊，他以客觀的態度，說明他的回想。他對於死的觀念，至為恐懼。但是他安慰他自己說：「我們都是要死的，可聽天由命。死於四十五歲，或能多活幾年再死，這不過是量上的區別。」由這種回想，可表現他在道德上所遭受的痛苦。人對於生命的感覺，因年齡不同而異。人的生命，活到四十五歲以外，當能經驗到以前所不知的許多

感覺。在年齡漸老之際，心理上發生很大的變化。

假使我們不承認有自然死亡的本能 (instinct of natural death) 存在，不視他為正常生命 (normal life) 的完成。我們也不能否認青年時期，為人生的預備時期。心境在這個時期中，不能得着最後的發展。這種觀念，是生命科學的基本原理。且為教育和實驗哲學的根據。

個人道德，係完成生命正常過程的行為。且在一個完全滿足的情緒中而死亡，僅活至高年，能達到這種境界。所以我們看見一個人戕賊他的康健、精力和少壯，使他自己對於生命，不能享有最完整的快樂，我們可以說他是不道德。

一個完全孤立的人，不能生存於自然界中。我們生而懦弱，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乃與喂養我們，保護我們的人，發生關係。兒童的心理，雖是自私自利的，但是得着父母或保姆撫育，則同情心乃因之發生。因同情心和他自己利益的感覺，同時發展，所以他能用意志抑制他的本能。例如恐怕得不着他的食物，即服從他的父母或保姆。兒童若不依照某一種道德的行為，也不能完成他們的正常生活。

當一個人成年時，在他本能上需要和異性發生關係。這樣的需要，對於他似為某種義務。在青年人的情感中，利己主義的成分，雖較兒童時代更少，但距克己或犧牲自己的程度尚遠。

青年女子的通常生活，在離開父母結婚後，生育子女，則為兒童的母親。母性本能 (maternal instinct) 使他的行為依照某種定則。但僅由這種自然的本能的力量，不足以完成她的目的。這就是說，撫育兒童由嬰兒時起，一直到他成年能獨立時止。由同情心的趨向，使青年的母親，由她們的前輩學得更多的經驗，愛護她的兒童，使他能免除種種危險。最重要的，就是母親撫育兒童，必須使他生活康健。要達到這種目的，她必須有充分的知識。倘若她昧於處理兒童，她的行為，亦可視為不道德。

若就養育兒童而言，這個道德問題，極為簡單。因為我們大家都是一致的認為撫育兒童，由襁褓一直到成年，均應該盡力使他在一個健康的環境中。當兒童表現任何習慣，而與這種目的有妨礙的時候，雖然是由於自然的本能，做母親的應該用她的知識去指導他們，抑制他們，不可以為順着兒童們自然的性情，是使他們得着快樂。兒童時代，多危險的第一期已過，做母親的就應該注意

到教育的問題。她願意她的兒童，能盡量得着快樂，她就當有正則生命的概念（conception of orthobiosis）。這種概念，使她知道在人生感覺的正常進化中，可得着至高至大的快樂。由活潑的少壯期，以至恬靜的衰老期，最後達到生命的希望，完成滿足。一個人從出生後，在父母的庇廕之下，經過他的學習時期，繼則與異性相處，習於社會生活，也是不可避免的事。因為這個緣故，他知道完成他個人的生命，必須幫助他人。在他自己的利益之先，要克制反社會的趨向。現在說一個例子，一個受過相當教育，而有知識的人，決不能僅顧他自己個人的需要，而不幫助知識比他低的人。假使他家裏有一個或幾個僕役，這幾個人既然與他有一定的關係，他當希望他自己和這幾個人，都享受一種正常的生活。如我在人的性質中所說的一樣。要享受正常的生活，對於自己的利益，和家庭的利益，固然要注意。對於僕役，亦應該有良善的待遇。因為一個家庭的幸福，常與僕役的行為有關。要使僕役們能注意衛生，必須使他們自己也生活在一個好的環境中。就現在的一般情形而言，主人住居在設備完美的室內，僕役常聚居於閣樓、或黑暗、且不合衛生的小室內。這種情形，就主人自己的幸福說，也是不合乎道德的。因為僕役聚集之所，若不清潔，不注意衛生，有各種傳染病發生，也

能傳染到主人的家庭中。有許多人很注意衛生，以防禦疾病，但他對於僕役不衛生，能傳染疾病這一點，不加注意。

憤怒也是一個例子，這是與康健有妨害的。性情不好的人，要善於處置他自己。常常發怒，能使血管破裂，患糖尿症（*Diabetes*）。甚至在盛怒之後，能發生眼內障（*Cataract*）。

奢侈的習慣，與康健有妨礙，這是人所共知的。濃厚可口的食物，夜間涉足戲院或娛樂場所，及都市的生活，都能使身體上各器官的作用，受不良的影響。且少數人享受過分的奢侈生活，為使他人受痛苦的原因。由於這種知識，使人知道奢侈的生活，能促短壽命，不能得着至高至大的幸福。而抑制他自己的奢侈習慣，對他人表示同情心。

有些人的生活，大半依照他們自私自利的動機，也是事實。任何道德學說，在實用方面，必須嚴格計算其中所含有的這種因素。基督的山上垂訓（*The Sermon on the Mount*）為基督教道德的綱領。每一個道德的信條，均係以得着有幸福的善果，或避免惡的處罰為歸依。耶穌說：「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馬太福音第五章十二節）「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

事行在人的面前，若是這樣，就不能得着你們天父的賞賜了。」（馬太福音第一章六節）「要叫你捨施的事，行在暗中，天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馬太福音第四章六節）「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馬太福音第七章一節）「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馬太福音第六章十五節）由此看起來，耶穌對於人類行為博愛的影響，除說能得到善的果報之外，也沒有高尚的見解。

斯賓塞在他關於道德的討論中（*The Data of Ethics*），也主張行為的定則，須適合乎一般應用，不可有過大的犧牲。否則，良善的教義，都變為具文了。據他理想，將來人類進化，各種道德行為，都成為本能的，絲毫沒有勉強的性質。這個英國哲學家，對於將來人類的觀念，可說完全與康德的觀念相反。因為康德的學說，是主張人類道德的行為，應該由義務心來代替自然的本能。而斯賓塞則希望人類依着性情的趨勢，發生道德行為，使世界在快樂狀態中。

理想常與實際相隔很遠，他實現的可能性如何，很難臆斷。在全世界上人類的同情心，都發達到最高點，恐怕也不能有理想中的快樂，因為同情心是由痛苦或不幸所引起的反感，設全世界都

在快樂的狀態中，不幸的事就完全消滅了。同情心不但沒有用處，而且要成爲煩悶有害的性質了。

愛略脫 (George Eliot) 在 *Middlemarch* 中，敘述一個青年婦人，很熱心很誠懇的，幫助他人。她將遷居到另一個村莊裏去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計劃，想救濟困苦的人。嗣後她看見村莊裏的人，多極其安樂，無須她的慈惠，使她很疑惑而煩悶。

在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的自傳中說：在他幼年的時候，他夢想改革社會，使人人都能快樂。但他自問，設若他的美滿的理想，能夠實現，是否能使他感覺快樂。他自己的回答，覺得仍是不能。因爲他思想上，有這種發現，使這個青年的哲學家，陷於悲哀的情形中。他自謂覺得人生殘缺不全，有無限傷感。因爲他惟一的快樂，是追求他的目的。現在既然知道，就是達到目的，也不能使他快樂，就是這種誘惑力消失了，當然使他覺得人生無所寄托，缺乏興趣。

文化日漸進步，人類的災害疾苦，可以減少，甚至可以消滅。則在人類中爲人類謀幸福，或爲救濟他人而犧牲的事，亦將減少。譬如現在已有血清 (serum)，可以保護人類，以抵抗瘟疫。做醫生的可用之以治療傳染病。此後就將沒有冒危險，與流行病奮鬥，顯其大無畏精神的餘地。在不久之前，

醫生常冒生命的危險，以治療白喉症的。有一個青年的醫生，是我朋友，他是很有才能，且很有希望的人。即因抱着大無畏的犧牲精神，傳染白喉症而死了。在他死的時候，他恐怕再傳染別人，與他的朋友一概隔絕了。這種犧牲精神，實值得佩服的。但是現在治療白喉的血清，已經發明。就毋須再有這樣的犧牲精神。所以科學進步，可以減少犧牲的機會。

在很久以前，迷信宗教，所以亞伯納罕（Abraham）能有一個機會表現他的英雄式的義氣，為宗教而犧牲他的獨子。文化日漸進步，人類視為高尚道德而犧牲的事，將逐漸減少。至最後可完全消滅。理性的道德觀念，雖贊頌這種有犧牲精神的行為，將來也要無用了。由此可以預想人類文化發達到很高的時候，雖然人類仍然是以對他人表示同情心為快樂，而他人沒有需要同情心的機會，就要完全被拒絕。所以康德的道德觀念，認為為善，純然由於義務心，斯賓塞的觀念，以為汎愛人類，是由於本能的自然趨勢而實現，都不合乎將來的道德觀念。將來人類的理想，是能够自己滿足他的幸福，不再希望別人給與他的恩惠。

## 第四章 正則生命

人類的性質必須依着理想而改變——植物性質和動物性質改變的比擬——裸夢——柏邦克的對於植物種類  
 的改良——理想的正則生命——無知識的不道德——在社會生活中衛生的重要——道德行為中的博愛主義  
 ——正則生命的理論

我在人的性質中，曾說明現在人類的體質，是長期進化的結果。且含有許多動物的性質，不能視為理性道德的基礎。從古代遺傳到現代底各器官作用，均齊劃一的概念，已不適用於人類。各種已萎縮消失的器官，應該使它不致再現。更有許多固有的特性，在動物甚為有用而非人類必需的，也應該使他消失。

人類的性質，既像別種生物的構造一樣，也是服從進化的過程，就應該依着某種一定的理想，使其改變。如同園藝家或畜牧家，認為他們所栽種的植物，或飼養的動物，現有性質不能滿意，依他

們所需要的目的，使植物動物的性質，發生變化一樣。博學的哲學家，不要以為現在人類固有的性質，難於改變。但為人類的利益設想，應該有使他改變的嘗試。

因為麵包，是人類主要的食品，所以改良穀類品種的企圖，也是曾經過一個極長久的時間，始能完成。李姆保 (Kimpau) 對於這種改良穀類品種的事，就有着很大的進步。他最先培養一種叫做 *schlanstedt* 裸麥的變種。現今此種麥，在法國和德國出產，均甚豐富。當李姆保親自從事操作，想獲得一種長穗，子粒大而且多的變種時，根據他的理想，誘得與他理想相近的裸麥若干種。忍耐着勞苦，用選種和雜交的方法，繼續實驗。於是他成功了。獲得一個新的變種，麥穗很長，子粒大而且多，和他以前所理想的一樣。這可說，是對於人類一個很大的貢獻。

柏邦克 (Barbark) (註一) 是美國的一個園藝家，最近因為從事改良有用的植物，得着很大的聲譽。他由培養而獲得馬鈴薯的新種，種植以後，美國每年所收穫馬鈴薯的總量，可值三、五〇〇、〇〇〇金鎊。柏邦克以增加植物的功用為目的，栽培各種菓樹花卉，及各種樹木。他想着能抵抗乾燥環境，繁殖甚速的變種，也是他的目的之一。他改變植物的性質，能達到這樣的程度。他有

無刺的仙人掌 (Cactus) 和懸鉤子 (brambles) 的種類。前一種既然無刺，它多葉的莖葉，爲飼養牲畜最佳的食料。後一種有精美的菓實，可供食用。柏邦克改良菓樹，有無核葡萄、及他種菓實的品種。並且增加各種球莖類和百合花的產量，而減低它們的價格。

改良植物得着這樣的結果，需要很多的知識，和長久的時期，且須充分明瞭植物的性質。想得到理想植物的種類，不僅對於所希望的新性質，要有正確的概念。且要明瞭如何始能使所需要的新性質實現。

用於改良植物和動物的方法，雖已獲得成效。若用於人類，仍須大加改變。人類在事實上，和時間上，用於裸麥與菓樹的選種和雜交的方法，均不能適用。但是所追求底理想的性質，應當如何，我們不能不具有這種概念。根據我們的意見，理想的正則生命，就是說人類的生命，應該增進。使人類在老年，經過一個能力活潑，體質康健的較長時期，然後達到生活的末日。在這個末日，對於生活已感覺滿足，而願意歸於死亡。我所主張的，與斯賓塞的理想不同。因爲他僅簡單的說，要延長人類的壽命。若死亡本能的發現，不在生命中的極遲期，死亡不遇於死亡本能發生後，雖促短其生命，當亦

不致感覺什麼不利。

以上所述的，雖然合乎我們的理想。但人類現有的性質，則與他抵觸。就人類的繁殖而言，也有同樣的抵觸情形。人類由動物進化而來，在動物中生殖沒有限制，是保存種類的重要條件。使他們的種類，能在各種不良的環境，如疾病、鬭爭、難敵的襲擊，氣候的變遷中，求生存。依照人類性質所循的定則，人類雖也能繁殖甚速，但人類的理想上，則以人類生殖力，必須有一種限制，始足為人類的幸福。根據我們由人類性質所得的知識，正則的生命，對於生殖作用，應該加以限制。這種限制，雖然早已實現一部分，但是現在防禦疾病，延長人類壽命，和免除戰爭的方法，均較以前進步。那就更應該切實增加限制的程度了。這是減少人類中，無理性，殘忍的生存競爭，和增加人類道德行為最重  
要方法之一。

李姆保在實現他所理想的植物以前，先由研究植物的性質着手。故實現人類底理想的道德行為，亦應先研究與此有關的各種深奧的知識。不僅須明瞭人體的構造和作用，且須對於營社會生活的人類，具有正確的觀念。科學知識，為實現道德行為所不可缺少的。愚昧無知的行為，亦應列

入不道德中。做母親的人，撫育嬰兒而不注意到衛生方面，缺乏知識，全憑她的感情，所以有許多行為，亦可視為不道德。政府昧於人類生活，和人類社會所循的定則，它的設施，有時亦易陷於不道德。

關於道德問題的知識，我在此處也不能盡述。李姆保和柏邦克改良植物的種類，除掉由書本中所得的知識之外，還要到外邊找到許多實際知識。我們研究人類的性質，在書本之外，也要直接觀察人類的行為。由人類實際生活上，求得廣博的觀念。一個新畢業的醫生，剛在醫院中實習完畢，不問他的知識如何，都難認為他的訓練，已足够行醫。要有處理病人的經驗，必須費數年功夫，從事實際的操作。對於道德的原理，也是一樣，要注意實際的應用。對於行為的節制，在理論與實際兩方面，均須有充分的知識。人類改造道德的規律，或應用道德的規律，均須具有這兩種資格。若人類將來合於正則生命的原理，則人類在各年齡中的性質，均須有顯然的變遷。老年時期將特別延長，由六十歲至七十歲，仍能保持他們的精力。不像現在六七十歲的老年人一樣，需要他人幫助。在另一方面，二十一歲的青年人，不能認為已經成年。亦不能使他們遽然為社會服務。我在人的性質中，曾有這種意見，認為年齡太青的人，從事政治的任務，易發生危險。在許多事實中，可證明這是實在的。

情形。

若是一個做母親的，教養她的兒童，合乎道理，她必是受過相當教育的人。除神話和文學之外，她須知道衛生學，及各種與兒童智理發達有關的知識。對於成人的教育，也是一樣。純粹的科學知識，在人類教育中，應占最重要的地位，纔能使道德行為與科學知識聯合起來，表現意志。一個無知識的母親，雖然他的意志和感情都很好，因為她沒有知識，就常能使兒童陷於不良的情形中。一個醫生對於病人，雖有極熱烈的情感，倘若沒有充分的學識，不但不能治愈病人，有時反足以遺害於病人。政治家根據道德觀點的批評，若沒有充分的知識，不是也要使國家行政上受到很壞的影響嗎？由知識的進步而言，道德行為和有益的行為，將逐漸接近而相同。

在我的學說中，關於身體康健的話，要占一大部分，因此而受人的非難。這沒有別個原因，是因為康健在人類生存中，確實占了主要的地位。叔本華雖然是悲觀主義者，他也承認康健是最大的寶庫，藏着許多幸福。在各種宗教中，都把康健列於重要的義務之中。雖然他們的制慾主張，許多科學認為不合乎衛生原理。在猶太教中，衛生確實占重要的地位。祇有基督教，不重視人的身體，在它

的教旨中，不含有衛生的義意。耶穌曾說過下面的話：

「不要顧慮你的生命，你吃什麼？你喝什麼？也不要顧慮你的身體，你穿什麼？你的生命不勝於飲食麼？你的身體不勝於衣服麼？」（馬太福音第六章二十五節）在以前衛生知識不全的時候，人們不重視衛生，這也不足為怪。現在的情形就不同了，細菌學為衛生學立下了科學的基礎。所以現在衛生學，成爲一種純粹科學。因爲他是指導人類應該如何生活的知識，所以在應用道德上占了重要的位置。

有一種非難，說在我的學說中，未注意到博愛主義（altruism）（註二）我誠然想以利己主義爲道德行爲的根據。但是我理想底正則生命，是希望人類生存於正常生活中。防止人類互相殘害，促進人類互助，也是增進社會生活最有力的要素。

雖然我們實際知識，早已成爲理性道德的基礎。若在將來科學繼續進步，道德行爲的定則，亦將隨之更加進步。或不致再非難我，說我相信科學萬能，爲盲目的信仰。我們對於科學的期望，早有事實可以證明。使人類能避免各種危險疾病的摧殘，使我們的生活如此的安寧，這不都是科學的

賜予嗎？在另一方面，對於宗教的信仰，雖名為救濟人類的痛苦，但是實際上，所獲得的極少。

我很容易說明反對我學說的人，都是由於一種很簡單的誤解。我並未承認有任何理想的造物存在，或者是把不適應的性質，變為適應的性質，是不可能的。我固然不承認有造物的計劃，和動機存在；也不是以形而上學為立足點。我所說的理想人類，是要免除現在老年人和死亡時的痛苦。我認為人類的性質，在來源上，有許多複雜性，含有某種因素。照我們理想的人類，應該有改善的必要。我的希望，不過像園藝家改變他的植物性質，想得着新的好的品種一樣。譬如菜樹中有產生無核菓品的性質存在，使人更樂於嗜食。所以我們人類，也可以就現有的性質，根據可以增進幸福的理想，加以改善，使不適應的，變為適應的。我所謂正則生命，或生理的衰老，是根據人類現在體軀上，理想的正常生理現象。

我不能深信，依任何現有性質自然的傾向，能變惡為善，能變不適應為適應。這樣理想，不能實現，並不足為驚奇。雖然有人認為自然有犧牲個體，保存種類的趨勢。這是根據個體死亡，種類猶存的理由。但在另一方面，在世界上有許多種類，現在確已完全滅絕。在這些滅絕了的種類中，有體軀很

發達的動物。各種類人猿，如 *Dryopithecus* 等，就是很好的例子。自然對於他們，沒有顧惜。我們人類，有什麼把握，不會遇到同樣的命運呢？這種未來的事，我們是不能知道。我們不能不把自然放在一邊，來靠我們的智慧求生存。

我們的智慧，既然能給我們許多知識。我們根據這個理由，可以改善我們的性質。使不適應的，變為適應。唯有我們的意志，可達到我們的理想。

(註1) De Vries, in *Biologisches Centralblatt*, 1909, Sept. 1st, p. 609

(註2) Dr. Grasset, "La fin de la vie" in the *Revue de philosophie*, Aug. 1st, 1903.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長生論  
第二冊

The Prolongation of Life:  
Optimistic Studies

說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原著者

Elie Metchnikoff

譯述者

余小宋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呂金錄)

◆ E七〇五

殿

3909686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圖書文庫  
第一卷第百號



中華民國壹零伍年壹月廿日 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4880033

